EXCELLENCE OPTO. INC.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以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除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外，其餘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為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www.eoi.com.tw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37,500	8.03
現金增資	1,384,890	80.93
盈餘轉增資	25,467	1.49
減增	(152,372)	(8.90)
合併增資	314,705	18.39
員工認股權	1,090	0.06
合計	1,711,28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行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70號　電話：(037)665115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三、四樓　電話：(02)2506-3333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葉東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正中　電話：(037)539-000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代理發言人：吳俊德　電話：(037)539-000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eoi.com.tw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711,280仟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2號	電話：(037)539000
設立日期：84年6月13日	網址：www.eoi.com.tw	
上市日期：107年5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年9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國欣 總經理　黃昉鈺	發　言　人：林正中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吳俊德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會計師(註)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5月3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26%（108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10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國欣		0.10%
董事	黃昉鈺		0.83%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16.76%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3.72%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卿	4.38%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0.47%
獨立董事	邱靖博		0%
獨立董事	郭宗賢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持股超過10%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6%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主要產品：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07年度 內銷9.08%；外銷90.92%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3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3,387,837仟元 稅前純益：201,400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91元	7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108年11月18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本公司自108年度起改由葉東煇及高逸欣會計師為查核簽證會計師。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資料 2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88
(六)其他重要事項.....88
伍、特別記載事項.....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8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8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8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8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8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04
柒、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6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 2 號

電　　話：(037)539-000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84/06	公司成立於新竹市東光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500仟元。
84/10	裝設國內第一座發光二極體（LED）號誌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6/06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000仟元。
86/08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7/10	通過英國SGS 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09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5,467.26仟元。
89/06	光量標準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CNLA認證。
89/09	獲得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90/09	現金增資新台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5,467.26仟元。
90/12	通過英國SGS QS9000品質系統認證。
92/02	設立美國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於加州。
93/03	導入 TS16949 品質系統。
93/06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152,372.43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3,094.83仟元。
94/10	公司自新竹市力行路遷至研新二路。
95/05	引進策略股東-聯電集團，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3,094.83仟元。
95/08	聯嘉光電合併聯欣光電、矽寶科技，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7,799.83仟元。
96/06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38,000仟元。
96/11	量產Mazda 6 剎車尾燈模組
97/07	取得全球最大之LED號誌燈訂單，出貨超過500,000個號誌燈。
97/09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8,000仟元。
97/12	LED聖誕燈串全球市占率達20%。
97/12	LED號誌燈擠身全球第三大供應商。
98/05	現金增資1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8,000仟元。
99/07	現金增資2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000仟元。
99/09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99/11	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03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4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940仟元。

年/月	重　要　紀　事
100/04	美國子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
100/11	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於竹南科學園區正式落成啟用。
100/12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9,090仟元。
101/01	取得ISO14001認證。
101/12	設立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2/03	SL2路燈產品榮獲美國能源部(DOE)2012年戶外照明競賽之新一代照明燈具獎(NGL)。
102/11	e-lite star & Design 通過加拿大商標註冊。
103/03	美國子公司通過URS稽核認證。
103/03	取得ISO/TS16949:2009更新認證。
103/04	設立西班牙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於馬德里。
103/11	光量標準實驗室取得TAF/ISO17025更新認證。
104/02	現金增資新台幣278,44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21,130仟元
104/11	東莞聯嘉光電通過取得ISO14001認證。
105/01	取得Quardra LED專利。
105/09	取得UniFlex專利。
106/01	元件系列產品通過RoHS(10項)及Reach(173項)認證。
106/02	聯嘉總部更新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4	量產Tesla Model 3 尾燈模組。
106/04	美國子公司更新取得URS ISO9001:2009稽核認證。
106/05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106/05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106/05	聯嘉路燈系列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
106/07	聯嘉總部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6/12	東莞聯嘉光電深圳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6/12	聯欣豐光電深圳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7/04	購置美國密西根州新廠房於Dundee市。
107/05	現金增資新台幣392,311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1,280仟元。
107/05	本公司掛牌上市。
107/11	SAP上線。
108/05	集團重要子公司投資架構重整
108/09	取得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准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6,838 仟元及 21,078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 0.64%及 0.62%，占營收比重微小，故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性不大。惟隨著本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向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除定期審視資金成本外，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幣銷貨及進貨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19,771)仟元及 38,001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75)%及 1.12%。本公司為因應匯率之變動，隨時檢視外幣部位，有效控制匯率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①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②業務單位於報價前，即時針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綜合考量及評估，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③匯率避險以減少集團內各子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集團內銷貨收入與生產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價，使匯率變動對兩者的影響可以互相抵銷。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業務往來需要，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事，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背書保證：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係因業務或營運活動所產生，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美元淨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①持續開發及優化應用於汽車市場且符合 AEC-Q101、AEC-Q102、USCAR33 等驗證的 LED 光源，擴大 LED 元件銷售於汽車市場的比例。

②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微小間距 LED 顯示屏所需 LED 光源及模組技術，更進一步擴展到車用儀表版的相關應用。

③因應市場需求，開發高效能、低成本之 LED 路燈。配合客戶需求開發高效能北美/美國市場需求之 LED Flood Light。強化亞洲區號誌應用，開發輕巧、薄型化之均光號誌燈。

④持續 EOI 獨家專利技術的 UniFlex 精進研發，進一步創新發展出 UniFlex Plux 及 UniFlex Linear 兩項專利技術。產品應用方面，除了之前 UniFlex 應用的尾燈系列產品外，此兩項技術可再擴大應用於日行燈、方向燈及煞車燈等系列燈種。本公司更可以 Design-in 的模式，爭取 ODM 的車燈模組專案，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⑤矩陣式 LED 汽車頭燈開發。

⑥RCL P 專案 VAVE 價值工程研發計畫。

(2)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①本公司研發費用係依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核心技術及產品競爭力。

②未來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將依市場狀態調整公司研發費用投入，藉以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業風險：

LED產業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及國際情勢之影響，如：客戶經營策略、中美貿易戰(301法案)。考量聯嘉光電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受到客戶下單及國際情勢波動之影響。若聯嘉光電不能透過創新開發、降低成本或其他因應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在不景氣時代、產能過剩期間或國際交流狀態下，可能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情形。

(2)競爭風險：

LED產業競爭激烈，聯嘉光電不僅與臺灣當地LED產業競爭，也與中國地區LED產業競爭。某些競爭者因營運規模龐大，其財務、技術、資源等支援均比聯嘉光電豐富；某些競爭者藉由政府機關直接、間接性之補助或獎勵措施來取得開發行銷優勢；某些競爭者可能以低價策略手段競爭，使聯嘉光電客戶客戶群減少或平均售價降低之情形發生。

(3)制度風險：

①民國107年1月~108年8月為止，與聯嘉光電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民國 107 年修正生效之「所得稅法」：已取消「兩稅合一」制度，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升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由 10%調降至 5%，此可能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②民國 107 年公布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標準，此可能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調整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③民國 107 年公布增訂、刪除並修正「公司法條文」：修法包含 6 大主軸，分別是電子與國際化、洗錢防制、創新鬆綁、保障股東權益、企業彈性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此次修法目標雖為建立更健全之公司體制，因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增加少數股東權益與資訊透明度並增修現行法治以符合國際趨勢，但資訊透明度增加等亦可能導致公司資料及業務決策資料保密性之外洩風險，企業在經營時需更加審慎留意最新修法要點，以確保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

聯嘉光電除上述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 LED 相關應用產品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這也促使其應用層面更加的廣泛，相對的加速本公司在發光效率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兩大方面有更精進的突破；相對產品優異的性價比所帶來業績的成長，也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更加謹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每年訂單持續成長，原廠區之產能已不敷使用，故於現有竹南廠區之總部旁興建二期廠房，並建置車用 LED 燈模組產線及車用 LED 燈元件產線，此擴充計畫預計增加出量貨，主要係為明年以及未來年度訂單需求之產能擴線，且因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係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利率借款支應，並於往後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使用或銀行授信額度及自有資金支應，故應無相關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進貨為多家不同供應商所提供，除建立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亦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進行認證，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性，因此進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甚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主要的銷售對象為汽車供應鏈中之 Tier 1 廠及 Tier 2 廠，本公司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占合併總營收 75%，除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外，同時積極拓展爭取全球國際性汽車廠訂單，以期更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成果。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間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變動僅有於 108 年股東常會因進行全面改選新增一席自然人董事及一席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之情事，惟新增一席自然人董事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董事僅改派代表人，法人董事並無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發生時間	訴訟對象	訴訟稱謂	訴訟內容	判決日期	案件進度
104年	DESARROLLO DE SISTEMAS TECNOLOGICOS AVANZADOS, S.L.	原告(債權人)	請求給付貨款	NA	債務人須給付美金691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0,192仟元)於債權人，目前法院進行破產程序中。
106年	耀翔國際(股)公司	債權人	請求給付貨款	107/02/21	債務人須給付新台幣473仟元於債權人，因耀翔國際無財產可供執行，法院於107年2月21日核發債權憑證，全案業已終結。
107年	王姓員工	被告	請求損害賠償	NA	原告主張因職業災害，於107年1月29日對聯嘉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聯嘉公司給付新台幣150仟元及利息，107年8月

發生時間	訴訟對象	訴訟稱謂	訴訟內容	判決日期	案件進度
					28日與原告以新台幣22.5萬元當庭和解成立。
107年	群振電子	第三人	執行命令	NA	因聯嘉公司之合作廠商群振電子與其債務人之糾紛，債權人聲請扣押群振電子在聯嘉公司之貨款，據此於107年8月14日起苗栗地院及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發出執行命令扣押並要求給付該貨款予群振電子之債權人，全案於107年12月14日給付予債權人後業已終結。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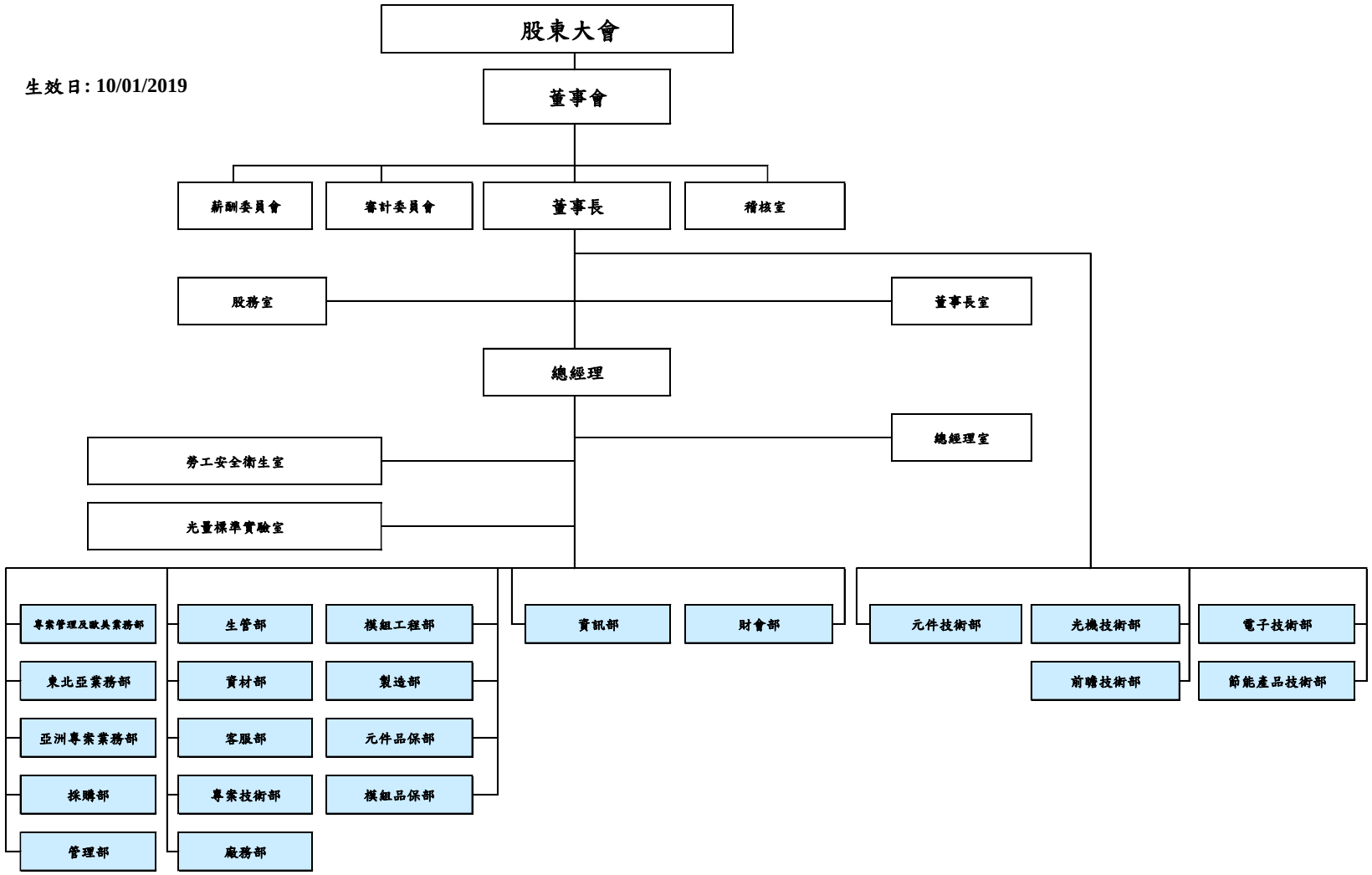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　掌　概　要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1.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劃之擬定及修訂。 2.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劃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股務室	1.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2.公司各項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各項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檢查。 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運用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光量標準實驗室	1. 遵循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實驗室規範及 ISO17025 規範。 2. 提供業界及本公司精密、準確的光學測試報告及服務。
財會部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管理部	1.行政制度之擬定與實施。 2.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作業之規劃、管理、執行。 3.公司各證照、會員之管理維護。
資訊部	1.各項電腦化資訊系統軟體、硬體之規劃及執行。 2.各項電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3.協助各部門之工作資訊科技化。
廠務部	1.維護廠務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穩定系統供生產單位使用。 2.各工程評估發包監督及各事務維護正常運作。 3.各項總務、庶務管理及作業。
生管部	1.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與進度模擬及管理。 2.產能規劃及管理，外包廠商管理。 3.各項運籌協調及降低存貨的積壓。 4.建立高品質、短交期、低成本之生產規劃，以最少資源滿足客戶需求。 5.進出口業務。
採購部	1. 各項採購策略、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高品質、具競爭優勢之成本與交期為重要任務。 2. 持續增加專業而高可靠度之供應商與策略夥伴。 3. 熟悉產業與市場規格與成本、持續 COST DOWN，以提昇公司競爭優勢為主要努力目標。
資材部	1.各項研發、生產用材料、物料之倉儲、管理與收發。 2.各項成品銷貨運輸作業之管理。 3.倉儲之安全管理。

單位	職　掌　概　要
業務部門 (東北亞、亞洲專案、專案管理及歐美業務)	1.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銷售、收款作業。 2.擬定市場策略、年度營業目標、營業計劃及提供新產品構思。 3.市場趨勢與情報搜尋、彙總、分析。 4.開發新市場，建立新客戶及客戶服務。 5.銷售存貨，以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6.協調及澄清所有和報價相關信息。 7.根據客戶提出的專案需求，召集專案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整合資料，進行成本分析及審查、提交完成審查之報價。 8.統整集團報價資料及定期更新預計營收。
光機技術部	1車燈類產品研發規劃及資源整合/執行光學、機構、熱流技術領域設計。 2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及評估其制定組裝流程和加工須知。 3.開發新產品生產需求之模治檢具,審查並建立新產品規格與試驗計畫。 4.建立新產品物料料號、零件承認書、檢驗規範及各項設計工程資料。 5.產品專案之相關光學測試標準、模擬之相關業務。
前瞻技術部	1.車業產品模組先期規劃與客戶共同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應用。 2.前瞻產品應用設計模擬與試樣提供客戶先期開發資訊與整合。 3.光機電熱前瞻專案技術整合與創新設計取得先期技術專利。 4.目標計劃執行與業務須求研擬取得客戶模組新技術衍進與利基。 5.前瞻專案技術督導與審查執行與研發資源與系統整合。
節能產品技術部	1.LED相關節能應用產品研發規劃及相關資源整合。 2.新節能應用產品規格建立、設計審查及驗證計劃排定。 3.整合新產品之設計、開發、打樣、試量產及優化。 4.建立新產品量產文件，協助導入為公司行銷產品。
電子技術部	1.車燈 OM/AM ODM/OEM 開發案依 APQP 之各階段時程規劃及執行。 2.執行新產品之評估、設計、專利、法規蒐集、技術合作、獎助、補助等事項申請。 3.審查並建立各項新產品規格與設計階段計畫，制定產品流程符合 APQP 設計及產品驗證。 4.執行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設計及改良，承接業務端專案產品與相關產品技術問題諮詢與解決。
專案技術部	1.承接新專案，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 2.整合各單位資訊及協助研發與業務間的溝通，以掌握及確認專案或產品符合客戶目標與價格。 3.提供研發部門必要的市場相關資訊，包括規格、價格、技術走向、未來發展趨勢等。

單位	職　掌　概　要
工程部門 (元件技術、 模組工程)	元件技術部：LED 元件產品開發研究與製程設計/管理。 模組工程部：LED 模組及應用產品相關製程設計與管理。 1.工程技術之建立、製程條件設定、試產及導入量產。 2.各式衍生性新產品機種製樣及開發，新式生產設備、技術、方法評估與改善。 3.各產品製程分析與改善、良率之持續提升。 4.OEM 產品之尋求、評估、量產等各相關事宜。 5.協助 OEM 廠生產製程/品質能力。 6.執行委外加工廠技轉督導，並建立其生產技術及各項維修技術。
製造部	1.負責廠內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 2.擬定年度設備與人力需求計劃。
品保部門 (元件品保、 模組品保)	元件品保: LED 元件/號誌燈/路燈 模組品保: LED 模組 1.各項與品質相關之確保、管控、實驗，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2.建立各項檢驗作業程序及操作規範、量測儀器的管制與校正。 3.各項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及新產品之驗證。 4.品質成本改善。 5.新廠商評估、品質系統、產品開發階段製程品質之稽核及量產性零件核准。
客服部	1.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2.合約審查及訴訟案件處理。 3.協助專利、產品認證、工廠認證等事項之申請。 4.品質系統（ISO/IATF16949）維護作業及文件管制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10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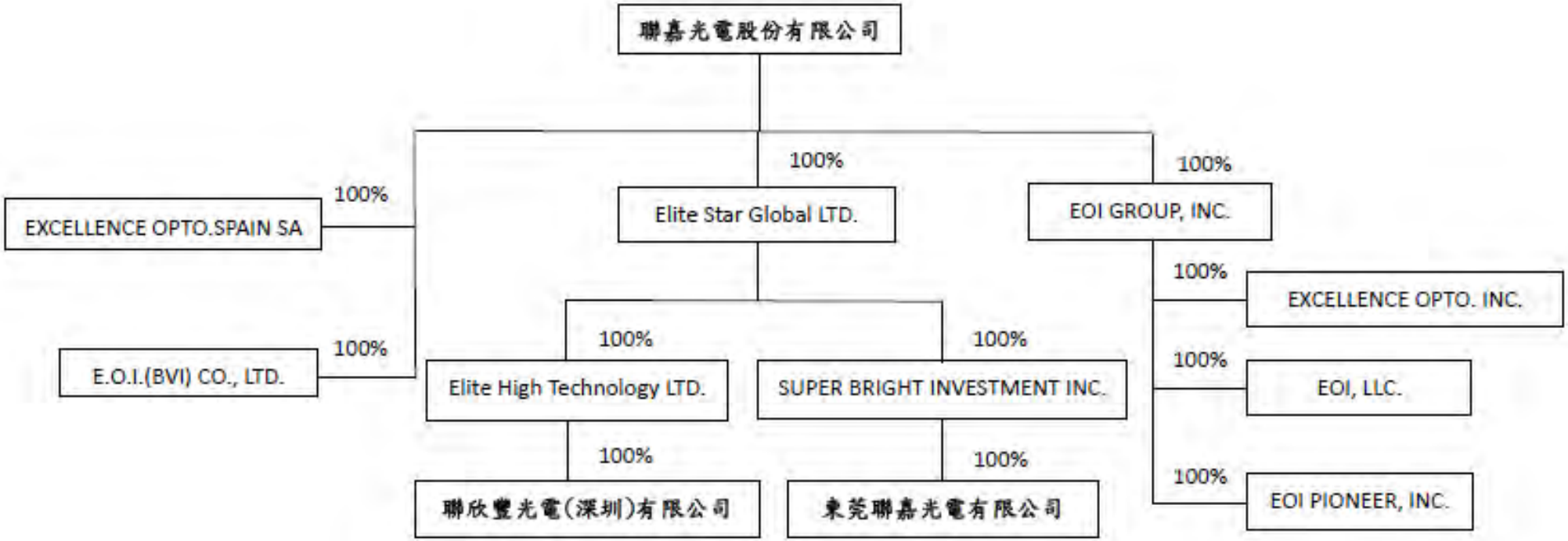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簡稱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股份	比率	
EOI(BVI)	E.O.I.(BVI) Co.,Ltd.	子公司	321	10	100%	無
EOI(SPAIN)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20,040	56	100%	無
Elite Star	Elite Star Global Ltd.	子公司	676,384	20,574	100%	無
EOI(GROUP)	EOI Group, Inc.	子公司	328,913	0.49	100%	無
SBI(CAMAN)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孫公司	479,491	14,993	100%	無
Elite High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孫公司	131,931	4,295	100%	無
EOI(US)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62,407	1,900	100%	無
EOI(LLC)	EOI LLC.	孫公司	77,420	-	100%	無
EOI(PIONEER)	EOI Pioneer, Inc.	孫公司	110,600	0.35	100%	無
聯欣豐(深圳)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38,106	(註)	100%	無
東莞聯嘉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95,826	(註)	100%	無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84.05.01	1,413,000	0.83	167,234	0.10	0	0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 Price Waterhouse 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EXCELLENCE OPTO.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技術總監	黃國欣	配偶	無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技術總監	黃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0.03.09	167,234	0.10	1,413,000	0.83	0	0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 HP LED 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黃昉鈺	配偶	無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副總經理	吳俊德	男	中華民國	99.03.01	206,881	0.15	0	0	0	0	·元智大學機械碩士 ·立衛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聯嘉光電(股)公司元件研發部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董事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英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5.17	0	0	0	0	0	0	·龍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Neon Neon 執行副總經理 ·木林森總經理 億光電子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林正中	男	中華民國	104.02.12	225,000	0.13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班 ·八哥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管理部財務經理 ·松僑實業(光寶集團) 財務長 ·增你強(股)公司財務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東吳大學企管系講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廖素蘭	女	中華民國	99.03.15	105,000	0.06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學士 ·上海陽程光電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宏致電子財務協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郭昆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9.15	326,249	0.19	709,378	0.41	0	0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 協理	總經理 技術總監	黃昉鈺 黃國欣	一等親 一等親	無
技術協理	蔡增光	男	中華民國	105.09.02	60,000	0.04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系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6.04.28	90,000	0.05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學院碩士 ·美商東信科技亞洲區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美律實業集團研發技術總部研發經理 ·本田技研/摩特動力設計專員 ·久鐵工業(股)公司國內外研發總部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趙永祥	男	中華民國	106.05.15	30,000	0.02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添彥	男	中華民國	107.05.21	30,000	0.02	3,00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信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精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廠長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電子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宗庠	男	中華民國	108.05.13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康達國際貿易品質高級副總 ·驊陞科技研發總經理 ·陽全光電研發副總 ·中盟光電研發協理 ·眾晶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世界先進研發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係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初次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欣(註3)	男	中華民國	108.5.30<85.06.21>	3	167,234	0.10	167,234	0.10	1,413,000	0.83	0	0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HP LED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昉鈺	配偶
董事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108.5.30<85.06.21>	3	1,413,000	0.83	1,413,000	0.83	167,234	0.10	0	0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Price Waterhouse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 ・Excellence Opto. Inc.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國欣	配偶
董事	鼎鈞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90.05.15>	3	28,681,034	18.86	28,681,034	16.76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榆鈞	男	中華民國	108.5.30<108.5.30>		不適用	-	608,075	0.36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有搞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國欣	一等親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105.11.21>	3	7,500,000	4.93	7,500,000	4.38	0	0	0	0	-	・聚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光鋐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胡瑞卿	女	中華民國	108.5.30<104.12.14>		不適用	-	225,000	0.13	122,000	0.07	0	0	・交通大學 EMBA ・美國Stanford大學碩士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策略投資部總監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30<100.05.25>	3	796,000	0.52	796,000	0.47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初次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1)	股數(股)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陳俊成	男	中華民國	108.5.30<100.05.25>		不適用	-	1,145,640	0.67	0	0	0	0	・南加大工業工程碩士	・三五橡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五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大耀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大立紡織(股)公司董事 ・寶甲企業(股)公司董事 ・創元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註5)	-	中華民國	108.5.30<95.08.28>	3	6,373,886	4.19	6,373,886	3.72	0	0	0	0	-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孟婷	女	中華民國	108.5.30<108.02.18>		不適用	-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漢鼎(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誠創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Samoa)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靖博	男	中華民國	108.5.30<100.05.25>	3	0	0	0	0	0	0	0	0	・台大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宗賢	男	中華民國	108.5.30<106.06.22>	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任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佑明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清祺	男	中華民國	108.5.30<107.03.05>	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組組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1：依選任時發行總股數為152,113,00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2：依現在發行股數為171,128,00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3：董事長黃國欣於民國108年5月30日之股東常會當選董事，並於同日之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4：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聯勝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3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怡忠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致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祥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瀚生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Boston Process Technologies Inc.董事、Niche Biomedical Inc.董事、捷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龢諧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註5：原董事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原董事職務。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4月1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96.52%)、黃榆鈞(1.39%)、黃雅萱(1.05%)、黃榆珊(1.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0.00%)、黃民奇(8.30%)、呂煇強(3.60%)、林淑玲(3.60%)、黃美雲(2.50%)、吳玉湄(0.80%)、林士青(0.80%)、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0%)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萱(33.33%)、黃榆珊(33.33%)、黃榆鈞(33.33%)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黃國欣(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雲(1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70%)、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3.58%)、迅捷投資(股)公司(3.50%)、矽統科技(股)公司(2.50%)、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70%)、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焱元投資(股)公司(1.3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23%)、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1.19%)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10月3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國欣			✓	-		-	-	✓	✓	✓	-	✓	✓	0
黃昉鈺	-	-	✓	-	✓	-	-	✓	✓	✓	-	✓	✓	0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	-	-	✓	-	-	-	-	✓	✓	✓	-	✓	✓	0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	-	-	✓	✓	✓	✓	✓	✓	✓	✓	✓	✓	✓	1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	-	-	✓	✓	✓	✓	✓	✓	✓	✓	✓	✓	✓	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	-	-	✓	✓	✓	✓	✓	✓	✓	✓	✓	✓	✓	0
邱靖博	✓	-	✓	✓	✓	✓	✓	✓	✓	✓	✓	✓	✓	1
郭宗賢	✓	-	✓	✓	✓	✓	✓	✓	✓	✓	✓	✓	✓	0
賴清祺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昉鈺(註 1)	1,694	1,694	—	—	3,869	3,869	435	435	4.04%	4.04%	5,171	8,602	80	212	667	—	667	—	3.99%	6.39%	—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代表人：黃明和(註 2)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卿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勤(註 3)																					
獨立董事	邱靖博																					
獨立董事	郭宗賢																					
獨立董事	賴清祺(註 4)																					

註1：黃昉鈺女士已於108年5月30日卸任董事長，惟仍任董事一職。

註2：董事鼎鈞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改派黃國欣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當選董事後，指派黃榆鈞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改派洪孟婷女士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4：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於民國107年3月5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欣、黃明和)、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勤)、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欣、黃明和)、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勤)、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欣、黃明和)、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勤)、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和)、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勤)、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黃國欣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黃昉鈺	黃昉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監察人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昉鈺	8,840	10,154	286	418	2,901	2,901	996	—	996	—	8.77%	9.75%	—
技術總監	黃國欣													
副總經理	吳俊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黃國欣、吳俊德	黃國欣、吳俊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黃昉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107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昉鈺	-	2,667	2,667	1.80%
	技術總監	黃國欣				
	副總經理	吳俊德				
	財務長	林正中				
	資訊長	莊其穎				
	協理	郭昆樺				
	協理	廖素蘭				
	技術協理	蔡增光				
	協理	楊昇樺				
	協理	徐治民				
	協理	趙永祥				
	協理	王添彥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4%	4.04%	5.68%	5.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77%	9.75%	14.12%	21.01%

(1)董事

本公司對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指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71,128,000	128,872,000	300,000,000	-

註：包含庫藏股2,413,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9	10元	110,000	1,100,000	42,309.483	423,094.83	減資15,237.243仟股	—	註一
95.07	10元	110,000	1,100,000	57,309.483	573,094.83	現金增資15,000仟股	—	註二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79,779.983	797,799.83	合併聯欣光電(股)公司	22,470.5仟股	註三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88,779.983	887,799.83	合併矽寶科技(股)公司	9,000仟股	註三
96.07	10元	110,000	1,100,000	93,800	938,000	現金增資5,020.017仟股	—	註四
97.10	10元	110,000	1,100,000	98,800	988,000	現金增資5,000仟股	—	註五
98.08	12元	110,000	1,100,000	108,800	1,08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股	—	註六
98.08	12元	300,000	3,000,000	108,800	1,088,000	增加核定股本	—	註七
99.07	12元	300,000	3,000,000	128,800	1,288,000	現金增資20,000仟股	—	註八
100.03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894	1,288,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94仟股。	—	註九
100.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909	1,2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5仟股。	—	註十
104.11	12元	300,000	3,000,000	152,113	1,521,130	現金增資23,204仟股	—	註十一
107.05	18元	300,000	3,000,000	171,128	1,711,280	現金增資19,015仟股		註十二

註一：93年9月減資152,372.43仟元，股數15,237.243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30024351號函核准

註二：95年7月現金增資150,000仟元，股數1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17664號函核准

註三：95年9月合併聯欣光電(換股比例為2:1)，股數22,470.5仟股及矽寶科技(換股比例為1:1)，股數9,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24307號函核准

註四：96年7月現金增資50,200.17仟元，股數5,020.017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18710號函核准

註五：97年10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股數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70028690號函核准

註六：98年8月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股數1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80024303號函核准

註七：98年8月核定股本由新臺幣11億增加至30億，業經竹科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20961號函核准

註八：99年7月現金增資200,000仟元，股數2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90021217號函核准

註九：100年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940仟元，股數9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0550號函核准

註十：100年12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150仟元，股數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9654號函核准

註十一：104年11月現金增資278,448仟元，股數23,20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40034602號函核准

註十二：民國107年5月現金增資392,311仟元，股數19,0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70014563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8年07月28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32	6,548	23	6,605
持有股數	0	25,067	74,352,556	95,113,377	1,637,000	171,128,000
持股比例	0.00%	0.01%	43.45%	55.58%	0.9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停止過戶日：108年07月2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7	61,762	0.04%
1,000至 5,000	4,118	9,607,353	5.61%
5,001至 10,000	932	7,919,809	4.63%
10,001至 15,000	358	4,722,621	2.76%
15,001至 20,000	258	4,888,335	2.85%
20,001至 30,000	212	5,612,240	3.28%
30,001至 40,000	115	4,122,363	2.41%
40,001至 50,000	103	4,855,745	2.84%
50,001至 100,000	161	11,476,958	6.71%
100,001至 200,000	81	11,697,231	6.84%
200,001至 400,000	37	10,100,556	5.90%
400,001至 600,000	13	6,208,235	3.63%
600,001至 800,000	4	2,731,453	1.59%
800,001至1,000,000	1	828,087	0.48%
1,000,001以上	15	86,295,252	50.43%
合計	6,605	171,128,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7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6.76%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6.25%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098	4.98%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4.38%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3,886	3.72%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80,088	2.97%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2%
張清泉	4,970,875	2.90%
陳憲禧	1,768,509	1.03%
陳利圭	1,500,000	0.8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10月31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黃昉鈺	-	-	-	-	-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鼎鈞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復邦(註1)	-	-	-	-	-	-
	代表人：黃明和(註2)	-	-	-	-	-	-
	代表人：黃國欣(註3)						
	代表人：黃榆鈞(註4)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胡瑞卿	-	-	-	-	-	-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俊成	-	-	-	-	-	-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註5)	-	-	-	-	-	-
	代表人：張文勤	-	-	-	-	-	-
	代表人：洪孟婷(註6)	-	-	-	-	-	-
法人董事	CAI ASIA LTD.(註7)	-	-	-	-	-	-
	代表人：宋文傑	-	-	-	-	-	-
獨立董事	施敏雄(註8)	-	-	-	-	-	-
獨立董事	邱靖博	-	-	-	-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註9)	-	-	-	-	-	-
獨立董事	郭宗賢(註10)	-	-	-	-	-	-
技術總監	黃國欣	-	-	-	-	-	-
副總經理	吳俊德	-	-	-	-	-	-
副總經理	劉英傑(註11)	-	-	-	-	-	-
財務長	林正中	-	-	-	-	-	-
協理	葉佳鑫(註12)	-	-	-	-	-	-
協理	廖素蘭	-	-	-	-	-	-
協理	郭昆樺	-	-	-	-	-	-
技術協理	蔡增光	-	-	-	-	-	-
協理	楊昇樺	-	-	-	-	-	-
協理	徐治民(註13)	-	-	-	-	-	-
協理	趙永祥	-	-	-	-	-	-
資訊長	莊其穎(註14)	-	-	-	-	-	-
協理	王添彥	-	-	-	-	-	-
協理	陳宗庠	-	-	-	-	-	-

說明：106年度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案，係採原股東全數放棄對外承銷案。

註1：董事陳復邦先生105年11月21日至106年4月28日為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陳復邦先生，於106年4月28日改派代表人黃明和先生。

註3：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黃明和先生，於107年11月6日改派代表人黃國欣先生。

註4：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黃國欣先生，於108年5月30日改派代表人黃榆鈞先生。

註5：原董事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接續持股。合併基準日為106年4月1日。

註6：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改派洪孟婷女士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7：前董事CAI ASIA LTD.於106年7月4日辭任。

註8：前獨立董事施敏雄先生於106年12月29日解任。

註9：前獨立董事賴坤鴻先生於106年3月30日辭任。

註10：獨立董事郭宗賢先生於106年6月22日就任。

註11：副總經理劉英傑先生於106年1月31日離職解任；108年5月17日就任。

註12：協理葉佳鑫先生於106年3月31日離職。

註13：協理徐治民先生於108年9月30日離職。

註14：資訊長莊其穎先生於108年9月30日離職。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0	0	16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黃昉鈺	0	0	395,000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4,000,000)	0		0	7,740,000
	代表人：陳復邦(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黃明和(註2)	0	0	0	0	0	0
	代表人：黃國欣(註3)	0	0	160,000	0	0	0
	代表人：黃榆鈞(註4)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胡瑞卿	(200,00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俊成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5)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文勤	0	0	0	0	0	0
	代表人：洪孟婷(註6)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CAI ASIA LTD.(註7)	(227,000)	0				
	代表人：宋文傑	0	0				
獨立董事	施敏雄(註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靖博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註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賢(註1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俊德	0	0	150,000 (134,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英傑(註11)	0	0	0	0	0	0
財務長	林正中	0	0	225,000	0	0	0
協理	葉佳鑫(註12)	30,000 (30,000)	0	0	0		
協理	廖素蘭	0	0	60,000 (10,000)	0	0	0
協理	郭昆樺	0	0	250,000	0	0	0
技術協理	蔡增光	0	0	60,000	0	0	0
協理	楊昇樺	0	0	100,000	0	(10,000)	0
協理	徐治民(註13)	0	0	40,000	0	(5,000)	0
協理	趙永祥	0	0	30,000	0	0	0
資訊長	莊其穎(註14)	0	0	50,000	0	0	0
協理	王添彥	0	0	30,000	0	0	0
協理	陳宗庠	0	0	395,000	0	0	0

註1：董事陳復邦先生105年11月21日至106年4月28日為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陳復邦先生，於106年4月28日改派代表人黃明和先生。
註3：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黃明和先生，於107年11月6日改派代表人黃國欣先生。
註4：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黃國欣先生，於108年5月30日改派代表人黃榆鈞先生。
註5：原董事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接續持股。合併基準日為106年4月1日。
註6：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改派洪孟婷女士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7：前董事CAI ASIA LTD.於106年7月4日辭任。
註8：前獨立董事施敏雄先生於106年12月29日解任。
註9：前獨立董事賴坤鴻先生於106年3月30日辭任。
註10：獨立董事郭宗賢先生於106年6月22日就任。

註11：副總經理劉英傑先生於106年1月31日離職解任；108年5月17日就任。
註12：協理葉佳鑫先生於106年3月31日離職。
註13：協理徐治民先生於108年9月30日離職。
註14：資訊長莊其穎先生於108年9月30日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08 年 7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28,681,034	16.76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167,234	0.10	1,413,000	0.83	0	0			
漢信(股)公司 負責人：別鳳華	10,697,216	6.25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8,529,098	4.98	0	0	0	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0	0	0	0	0	0			
維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呂煇強	7,500,000	4.38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6,373,886	3.72	0	0	0	0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0	0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6,080,088	2.97	0	0	0	0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167,234	0.10	1,413,000	0.83	0	0			
勝璽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利圭	5,000,000	2.92	0	0	0	0	陳利圭	負責人	
	1,500,000	0.88	0	0	0	0			
張清泉	4,970,875	2.90	0	0	0	0	無	無	
陳憲禧	1,768,509	1.03	0	0	0	0	無	無	
陳利圭	1,500,000	0.88	0	0	0	0	勝璽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三季底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26.90	23.80
	最低		未上市櫃	13.75	15.70
	平均		未上市櫃	20.33	19.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42	13.18	13.46
	分配後		11.02	12.6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113	163,801	171,12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47	0.91	0.94
		追溯後	0.47	0.9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0.5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22.34	註
	本利比		未上市櫃	36.96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2.71%	註

註：非完整年度不予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預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可分盈餘為 191,819,464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55 元，合計 94,120,4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9,673,2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869,290 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分派酬勞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	新台幣 4,362,724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1,745,089 元

註：民國 108 年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106年2月24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8元至新台幣12元(註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41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7,515,27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1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

註1：該金額係經105年12月29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買回價格。

註2：本次應買回數量3,000,000股，未執行完畢係因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於106年2月7日起已超過董事會授權買回股票價格。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LED元件封裝、OEM/ODM之LED模組及導光、LED交通號誌、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LED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主要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A.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a.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b. 電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商品。

c.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d.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e.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f.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g.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h. 上述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B.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2,073,636	78.67	2,983,097	88.05	2,813,321	89.18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35,091	12.71	285,792	8.44	211,755	6.71
其他	227,059	8.62	118,948	3.51	129,611	4.11
合　　計	2,635,786	100.00	3,387,837	100.00	3,154,68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車用 LED 燈模組（LED Automotive Lighting）

B.超高亮度與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High Power LED）

C.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LED Traffic Signal、LED Street Light）

D.LED 導光模組（LED Light Guiding Module）

E.LED 投光燈 (LED Flood Light)

F.LED 節能照明產品（LED 小間距顯示屏）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於LED封裝及多元化應用產品的開發，主要為LED封裝元

件、OEM/ODM車用LED封裝元件、模組與導光設計、LED交通號誌燈、節能LED路燈、Mini LED顯示器產品、LED 投光燈、LED 小間距顯示屏、LED節能照明產品，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項　目	說　明
LED車燈模組類	目前本公司已成為多家國際大型車燈廠之LED元件、模組ODM及OEM認證供應商，陸續取得未來幾年新車之長期專案，以追求零缺點之設計與量產能力服務客戶。目前取得之車燈專案包括Ford、FCA (Fiat Chrysler)、Tesla、Dodge、Mazda、Audi、GM、Haima、VW、Suzuki、 Mahindra、Ducati、Toyota、Cadillac、Isuzu…等超過40家汽車廠牌。本公司具備專業之電子、光學、機構、散熱設計人才研發團隊，涵蓋車燈產品設計與相關領域的核心技能，在研發前期即導入整合性設計，提供分析趨勢與實體樣件，節省研發成本，以滿足整車各式車燈之設計要求。
LED戶外與工業性照明應用產品	除了LED路燈系列外，本公司同時也開發LED投光燈系列，依各不同功率、光學特性、電器特性、安規或地域規範之市場需求開發新機種，以擴大服務既有之通路、客戶，並依市場趨勢與美歐之認證持續開發利基產品。
LED封裝元件	將專注於高發光效率、高可靠度、長使用壽命之LED元件，主要應用市場為LED車燈、LED照明與LED顯示屏之應用，尤以抗濕、抗靜電與抗硫化之高品質LED元件為主，以與低價位、低品質之市場作區隔。此外，將為世界知名車燈大廠開發新型式車燈專用之高精密、高散熱之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設計(design in)於各種汽車廠牌與新車款，以增加全球車燈長期LED元件之營收，目前的LED元件已有百餘款產品通過車用元件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產品認證，並有多款產品通過全球前十大車燈廠之認證，進而提升長期獲利率與成長率。
LED交通號誌燈	持續使用自行開發之高功率LED元件設計更節能、壽命更長、可靠度更佳，且符合台灣、美規、歐規及其他地區新規範之各種行車、行人、鐵道及各種交通信號燈系列產品，並集中研發資源，開發美國、台灣、西班牙等各地市場所需產品。
LED 節能照明產品(LED小間距顯示屏)	本公司今年度也開發幾種不同小間距顯示屏，間距從1.9mm、1.5mm 到1.2mm 依不同解析度及亮度提供及擴大服務客戶，並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提升節能產品獲利率與成長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LED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發光二極體LED(Light Emitting Diode ; LED)是由半導體材料構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半導體中電子與電洞結合放出光子，且於半導體物料種類加入不同元素，可產生不同光的波長及顏色 。LED最大特點在於：無須暖燈

時間(idling time)、高效率地直接將電能轉化為光能 (約在10-9秒)、體積小、用電省、壽命長(10 萬小時以上)、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可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以配合應用上的需要，同時擁有環保無汞、在低溫環境之可應用性、光源具方向性、光害少與色域豐富等優點，適用範圍頗廣，如照明、汽車、通訊產業、電腦、交通號誌、顯示器等。

LED照明產業可分為元件、模組與照明應用，從元件來區分可分為標準型、高功率、高電流以及多晶粒封裝；模組端則包括散熱管理、光學模組及驅動模組三部分所組成；照明應用是由光源、控制系統及外部結構所構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光源體之目的，並供應光源體電源。

近年來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節能之商品備受重視，而LED具備節能且環保的優勢，LED 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 LED 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舉凡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等，都在 LED 應用範疇之內。

B.汽車照明市場

從汽車誕生之日起，照明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最早的車燈使用白熾燈，後來採用鹵素燈，之後則為氙氣燈的運用，目前最新的科技成果為LED燈的應用。在汽車照明領域，由於反應速度快，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LED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整車汽車照明市場，包括車外應用的剎車燈、尾燈、方向燈、車前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等，以及車內儀表板、閱讀燈等應用。就目前市場，包括奧迪、寶馬、賓士、豐田、福斯…等車廠全車系內部採用高亮度LED，並在新推出車款之滲透率與比重逐漸提高。有別於以成本優先的生活照明應用市場，在汽車產業的車用照明，不僅要求高環保高能源使用效率，也需要兼顧迎合車用市場潮流的新科技及前衛技術氛圍。汽車照明屬於LED固態照明應用市場，除帶來更具豐沛產值的新照明市場，LED固態照明技術也將扮演翻轉汽車照明應用的關鍵核心技術。LEDinside表示，2017年全球乘用車產量有8570萬輛，至2025年成長至1.033億輛，年複合成長率為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LED 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以及下游封裝模組與照明產品終端應用等部分。本公司屬於LED產業鏈的中下游之封裝、模組及終端應用，主要生產產品為應用於車燈、商用照明、室外照明、室內照明及交通照明等產品，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之發展，提供客戶完整性的產品線服務。

B.汽車照明市場

本公司屬於LED車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主要是擔任Tier-2與Tier-3的角色以提供車用LED模組PCBA與LED元件。本公司屬OE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汽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riginal Equipment；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OES)與非正式零件(After Market:AM)。OES係指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車輛維修使用正廠售後之維修零件而AM則大多用於非正廠之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

本公司積極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的系統、獲得IATF16949、ISO9001、ISO14001等認證，並開發完成許多通過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等嚴峻條件之LED元件，經過長期努力已逐漸成為汽車原廠供應鏈重要的成員之一，車用照明產品訂單約有95%來自原廠車燈客戶，約5%是來自於售後市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應用市場

隨著資通訊產業與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知識、經濟、行動之改變，帶給使用者更多便利、舒適與效率。產品電子化發展帶來更為安

全、舒適與智慧化操作之發展。目前除使用者需求外，政府為促進節能、環保與系統之安全等也制定相關法規，促使汽車產業朝向電子化及節能減碳方向發展。

LED燈應用在汽車產業: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LED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LED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大量被更換為LED。隨著白色LED發光效率的提升、電動車與自駕車的逐漸推入市場，智慧型頭燈成為未來重要的應用，以目前與未來整車照明應用而言，所有光源將幾乎全數逐漸改為節能而常壽命之LED。

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LED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B.戶外照明應用市場

由於白光LED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10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白光LED短期內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火燈、手電筒、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其中以民生需求量為最大。因此，就未來高亮度LED市場發展，白光LED將是最具潛力之產品。戶外一般照明應用市場產品，大概可區分為: 路燈、投光燈、防犯燈、隧道燈...等。這些早期產品因為使用水螢燈、高壓鈉燈、複金屬燈等光源耗電量大，基於節能減碳考量目前各國政府已經逐步使用LED燈來替換及取代，節能效果可以達到50%。

國內自103年啟動之水銀落日計劃，於各縣市逐步全面性汰換水銀路燈提升環保節能至今已屆5年，已安裝之LED節能路燈將開始啟動另一波輪動換新。

C.交通號誌應用

相對應於傳統號誌燈，使用LED號誌燈可以節省85%至90%的電力，而且壽命可達五年以上，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又長壽命的LED交通號誌燈受到各國的重視，汰換傳統號誌燈的預算與政策普遍實行。

而於新式技術應用及國內社會生活型態改變，已具節能高效之LED號誌將再衍生更多道路警示及提升用路人安全之功能設計，此部份也將為國內號誌綠能市場再啟動一波產業更新

D.LED小間距顯示屏應用

LEDinside 研究顯示，2018年全球LED顯示幕市場規模為58.41億美金，隨著高端零售、會議室等細分應用市場需求的增加，預估2018~2022年年複

合成長率為12%，仍將保持較快的增速，其中小間距顯示是帶動市場增長的最大動力。2018年室內小間距市場規模為19.97億美金，隨著未來更小間距以及超小間距趨勢持續發酵，預估其2018~2022年 CAGR 將達28%，目前全球LED小間距最大營收占比的間距為P1.2~P1.6，大概占比39%，未來占比還將繼續擴大。從具體應用市場來看，目前LED小間距顯示最大的應用來自企業及教育，其次是商業零售，隨著商業顯示的逐漸成熟與性價比的提升，預估這兩塊市場也將是最具成長空間的應用領域，此外，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也將會有明顯成長。

E.一般指示應用及電子產品光源

高亮度 LED 在一般指示上較傳統 LED 亮度高 10 至 100 倍，或者在相同亮度需求上僅需使用 1/10 至 1/20 之電力，因此在許多家電及 OA 辦公用品、Notebook 或隨身資訊及通信產品上，開始被大量使用，有逐步取代傳統 LED 的趨勢，此為高亮度 LED 用量能持續以超過 25%之成長率不斷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隨科技的進步，高亮度 LED 也應用在許多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光源，如手機、衛星導航設備、PDA 等產品按鍵及 LCD 螢幕背光。由於外觀設計趨勢朝輕薄短小，故高亮度 LED 擁有其優勢進入相關背光源市場，因此隨著各種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普及，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亦快速成長。

(4)競爭情形

A.本公司超過80%的營收來自車用LED燈相關產品，已取得全球超過35家汽車廠的訂單，逐漸成為世界知名大型車燈廠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訂單可見度到西元2021年。汽車OE市場的進入門檻相當高，而本公司已投入此市場超過15年，逐漸奠定穩固與無法被取代的地位。取得車燈客戶合作機會之前必須先被潛在客戶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競爭優勢強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大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

B.本公司受惠於多家國際車燈大廠的信任持續取得ODM及OEM訂單，加上中國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車燈模組訂單現正穩定持續地大幅度成長中，預期未來營收與市占率將有可觀的成長。

C.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LED燈模組均需通過縝密而精確的設計及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驗證時間往往長達1~2年，且如為第一次與第一階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或甚至更久的時間。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故新競爭者不易於短期間進入並瓜分市場。而Tier 1大廠對車用LED燈品質要求之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LED照明產品可以比擬，遠遠高於一般消費性照明產品標準。除LED燈模組於採用前需經層層關卡反覆認證外，於正式採用後，Tier 1廠亦不定期派員督導及稽核生產線運作情形，以

確保原料及成品品質可持續維持，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造成同一零組件最多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對Tier 1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雖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但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

D.汽車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及IATF16949僅為基本要求，實際上幾乎以零缺點為其標準，其所能容忍的不良率極低。

E.目前主要銷售客戶皆為歐美加世界大廠，以及美國、德國大廠在中國的研發與生產據點，合作對象均為年營業額百億美金以上且歷史悠久之世界知名大公司為主，具備相當先進的之技術能力及極高的市場占有率，本公司以堅強的技術團隊、快速而精準的光機電熱設計服務、優質而誠信的客戶服務，以及堅強的客我策略聯盟關係，使本公司得以隨著LED應用領域的擴大而有營收持續成長的營運績效。本公司自我期許逐漸成為客戶舉足輕重、長期依賴的最佳車用照明LED模組與元件供應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聯嘉光電主要致力於 LED 發光元件、LED 綠能產品及車燈模組的設計研發，各項研發內容的說明如下：

A. LED 發光元件

本公司LED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以應用於汽車市場需求為主。除符合車規AEC-Q101驗證的基本訴求外，近年來更提升到AEC-Q102、USCAR33的驗證、抗硫驗證及符合Safe Launch的要求。本公司的LED光源已有153系列機種符合車用的AEC-Q101規格、九系列機種符合車用的AEC-Q102規格與完成九件USCAR33 Over Stress 測試，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內裝、後車燈及前車燈等幾乎全車的需求燈源範圍。LED的品質持續維持失效率<1 PPM (每出一百萬顆LED，失效LED少於一顆)的高品質。本公司量產薄形側發光LED，提供為本公司專利產品 Flexible Uniflex 的光源，也取得美國知名電動車公司的認可，成為其在106年中量產新車種的車上LED光源。本公司在107年成功研發出 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藉由GSP封裝輕薄微型化的優勢，使得車燈模組系統設計更具彈性與時尚設計感。

B. LED 綠能產品

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結合物聯網的布局，採用多功能 SR(Sensor Ready)之 LED 驅動器，透過無線燒錄器可編輯 LED 燈具的輸出亮度、可調光範圍、自動時制調光模式、DALI 調光設定、固定光強度輸出、自動老化警示…等燈具內建參數，LED 燈具額外提供 24Vdc 3W 之定電壓源，可連接無線模組進行遠端控制偵測，亦可連接動態偵測模組進行感測調光，無線模組及動態偵測模組無需額外配置電源供應器驅動，大幅降低無線智

能照明系統的複雜性及成本。

本公司 LED 路燈機種齊全，涵蓋範圍從 30W 到 250W，可更換 Type II M、III M、III P、III D、V…等不同光型，配合道路模擬分析、道路照明分析之軟體，提供適用於不同道路條件最佳的路燈配置。有關智慧路燈整合型開發，目前也進行無線的硬體模組與後台管理軟體的驗證與測試，可提供客戶或標案進行對節能及服務的管理與管控。

因應停車場、廣場及大型運動場及大樓照明需求，本公司也開發了多種不同瓦數功率及光型規格要求的投光燈，來滿足不同客戶對於規格及應用要求。

另外本公司也開始積極投入 LED 小間距顯示屏開發，尤其在細小間距產品上，可以提升現今 LCD 顯示屏的整體顯示畫面的亮度、解析度、對比度，產生更佳的效果，也可改善一般 LED 顯示屏放映照片或動態影像時產生顆粒視覺效果。

C.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整合光、機、電、熱四大領域技術，開發符合國際知名車廠要求的LED驅動電源(LED Driver Module,LDM)及LED車燈模組。客戶包含Ford、FCA、Tesla、BMW、TOYOTA及Audi等知名車廠。本公司的研發優勢，是能配合車廠及車燈廠的特殊需求，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快速開發獨特又創新的LED光源及模組。開發新產品領域包含汽車遠燈、近燈、日行燈、霧燈、轉向燈、倒車燈、煞車燈及尾燈等。汽車頭燈模組的開發，從靜態的設計逐步進入動態的智慧型頭燈模組開發。所有的設計流程、開發及量產流程，均符合國際知名車廠規範。LED發光元件及車燈模組已打入美國電動車大廠Tesla的供應鏈，有利提升公司產品推廣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3	3.12	4	4.40	4	4.60
碩士	30	31.25	26	28.57	26	29.89
大學(專)	59	61.46	59	64.84	55	63.22
高中職	4	4.17	2	2.20	2	2.30
合計	96	100	91	100	87	100

(3)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9月底止
研發費用	108,826	127,207	107,528
營收淨額	2,635,786	3,387,837	3,154,687
占營收淨額比例%	4.13%	3.75%	3.4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LED 發光元件：

開發完成153款產品系列符合汽車規範AEC-Q101的LED光源、12款產品系列符合汽車規範USCAR-33的LED光源與汽車頭燈用LED(F1)光源。

B.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

SL3 系列路燈已開發四種尺寸(Mini、Small、Medium、Long)，分別適用於<50W、50-80W、80-150W、150-250W之LED燈具，採模組式設計可切換光源/光型/驅動器/雷擊防護器…等，燈具能效可達130 lm/W。

號誌燈朝向輕巧、薄型化設計，採用二次光學降低Incandescent Look號誌燈之高度，已導入北美市場。設計小型化之倒數控制模組應用於黃圓倒數號誌燈，已導入台灣市場。

FL1系列投光燈已開發出100W、125W 及150W三種不同瓦數功率(6x6及6x5不同光型)產品，燈具效率可達140~150lm/W，是極具市場競爭性產品，目前也得到北美市場客戶得需求。

LED小細間距系列高亮度顯示屏，目前有1.9mm、1.5mm及1.2mm小細間距顯示屏產品開發，此系列產品兼具高亮度、高解析度、高對比度，此類產品除推廣北美市場外，也會往日本及台灣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大照明市場營收及盈利。

C.原廠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106 年度已有 13 款新增原廠 LED 車燈模組進入量產；新爭取到原廠車燈模組設計開發案有 21 款。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產品性能、品質及相關技術已獲客戶與市場肯定，隨著既有業務的逐年成長，接單方式及比重也由 OEM 朝向 ODM 增長。利用本公司既有及創新 LED 光源的特點，進行既有產品的價值工程(VA/VE)改善，強化新接單的競爭力。配合客戶端設計源頭的需求，從事 ODM 新產品的設計，一方面擴大 LED 光源的需求，同時建立 LED 產品、車燈模組的獨特性及競爭利基。因應公司整體業務及競爭力持續的提昇，未來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深耕既有客戶關係，開拓國際大型新客戶。

B.落實價值工程(VA/VE)改善計畫，提高接單競爭力。

C.擴大產能，滿足業務增長需求。

D.使創新產品(技術)量產化，迎接新訂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創新，強化及擴大核心技術，增強業務競爭力及新產品供給面。

B.異業結合及共同研發，開發車用新產品線，擴充業務服務面。

C.配合營運需求，持續擴增海外生產基地及服務據點。

D.面對全球同業的競爭，持續開發創新產品，結合彈性應變及有效率的設計研發能力、製程能力及業務服務能力，提升報價接單成功率。

E.加速全公司 E 化的導入，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年度		107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442,660	16.79	307,742	9.08
外銷	亞洲區	624,956	23.71	416,914	12.31
	美洲區	1,533,531	58.18	2,618,347	77.29
	歐洲區	29,126	1.11	35,129	1.04
	其他	5,513	0.21	9,705	0.28
合　　計		2,635,786	100.00	3,387,8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 LED 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Tier 2 及 Tier 3)，以提供 LED 車燈模組與 LED 元件為主要服務項目。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 OE 汽車原廠客戶，提供設計、開發、認證、測試及量產的系列服務，逐漸成為車燈客戶倚賴的 ODM/OEM 供應商，需配合成車之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本公司主攻世界大車廠之車用 LED 燈，具有良好可靠的口碑，且在國內 LED 車用元件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此外，本公司的 LED 號誌燈行銷全球，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約 60%，並已取得美國四十三州之認證，並裝設於四十三州，為全美領先的 LED 號誌燈供應商之一，此外，並銷往馬來西亞、越南、阿根廷、加拿大等國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相較於 2013 年總銷售量的 8,780 萬輛，2018 年全球銷售成長幅度達 18.22%，達到 10,380 萬輛。區域性市場的情況各個不盡相同，銷售狀況起起伏伏，其中銷售表現最亮眼的為中國市場，增長率達 31.2%，而歐洲市場則是呈現成長放緩的趨勢。亞太地區市場年度總銷售量占全球銷售量超過一半，占比約為 52%，而中國亦是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的領頭羊，帶動亞太地區汽車銷售數字向上提升。

車用LED產品包括紅外線IR產品應用在汽車夜視(倒車雷達與行車記錄器)與高規的四元UHB產品應用在車用照明、汽車煞車燈、方向燈、晝行燈及LED車頭燈。根據IHS Automotive 所做的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在2025年將可高達一億一千萬輛，以汽車產業而言，未來十年內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預計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LED 車燈市場將快速增長。大燈、尾燈及日間行車燈(DRL)等都是最受歡迎的產品，並將以它們的獨特造型和外觀吸引汽車設計師使用。到 2020 年，LED 車燈占整體汽車照明市場的份額將達 20%。

(4)競爭利基

A.聯嘉光電集團-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集團中擁有晶片、封裝、模組及應用產品之能力，在品質、規格、成本之控管具有優勢，比起其他同行具有無光源材料供應短缺之疑慮。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在美國及西班牙設立子公司，並在底特律設立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此外，並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布建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口碑。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C.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可提供專業 ODM 服務

本公司具有領先的光學、機電、電路設計、機構、模具散熱、精密檢測技術、LED 應用產品設計技術團隊，可提供客戶最具品質保證與最高性價比的模組與成品。此外，經營管理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

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D.通過國際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 LED 燈模組，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亦深獲客戶肯定，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聚焦於汽車用LED燈之應用市場，可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階層的客製化服務，涵蓋LED元件和模組設計與製造，客戶ODM／OEM的專案合作。技術團隊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模具設計、光學模擬分析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的照明產品，提供給客戶最好且高品質的替代方案。

b.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以全自動化的生產線，縝密嚴格的製程控制與品質把關，期望能帶給客戶高規格的技術與產品服務。

c.精密品質檢測

秉持零缺點原則、積極布局LED車用市場，及元件與模組受到德國、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臺灣Tier-2車用照明認證。特別注重產品的環境測試，模擬各種溫度、濕度、鹽霧、振動的嚴苛條件，確保可在惡劣的氣候與環境下正常運作。同時也購置各項精密檢測設備，如X光穿透式檢查機、SEM電子顯微鏡、CMM三次元量測設備、精密配光曲線儀等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d.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原料來源如LED晶片、導線架、支架、封裝用樹脂、PCB板、IC及連接器等，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採購之規模仍需加強，以增加與新入此領域的競爭對手的距離。

<u>因應對策</u>：新車專案之設計將集中於共用元件，以經濟量與統籌採購來增加議價能力。

b.主要市場在北美，離目前台灣總部與中國子公司生產基地遙遠，導致運費、存貨之增加。

因應對策: 增設北美自動化生產基地，以縮短交期、運費與存貨之投入。

c.外匯匯率之波動，嚴重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在自然避險情形下，盡量讓收入與之支出之幣別一致。

d.人才培養機制必須持續強化，方足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因應對策：公司上市後增加公司知名度及人才之引進，人力資源的發展與企業永續經營的關聯性，強化企業與員工的互動連結，以人才培育發展管理，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優勢。

e.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以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生產及改善生產流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車用LED模組及元件	透過光機電熱的整合設計，提供給客戶從LED元件到模組組裝垂直上下游整合的服務。主要應用於汽車各部發光組件，如方向燈、剎車燈、晝行燈、前車燈、儀表燈、指示燈及各式車內外照明應用。
LED元件及模組	LED 元件：可應用於任何發光及指示類產品，小至手機 key pad、Display、顯示器、back light 等；大至大型看板、照明等各種不同機能需求。 LED 模組：將 LED 設計及組裝至 PCB 板之半成品稱之為模組，主要配合客製化需求，設計與製造各類 LED 應用產品的發光組件。
LED交通號誌燈、LED路燈及LED投光燈	因 LED 長壽、省電、反應快速等特性，LED 號誌早已應用在各國交通號誌系統。另外，由於傳統路燈耗電、短壽命、維護成本高，因此全球各國政府紛紛編定預算，將逐年以 LED 路燈取代水銀燈與高壓鈉燈。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橋樑及大樓外牆一般是以高壓鈉燈或複金屬燈之投光燈為主要照明燈具選擇，LED 投光燈將因節能而取代這些應用。
LED照明應用產品 (LED 微細間距顯示屏)	由於節能省電、長壽命及安全等特性，LED 顯示屏照明將可取代特殊應用之 LCD 屏幕之產品應用。主要原因是 LED 顯示屏具備高亮度、高解析度及高對比度特性，尤其是在微細間距 LED 顯示屏上應用尤其顯著。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車用 LED 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照明等產品。公司自 1999 年投入 LED 元件開發與量產，其 LED 元件封裝的產製過程，主要是將晶粒黏於不同封裝形式的導線架或散熱基板上，依各類產品不同的應用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 LED 光源。而模組則是因應產品與客戶的需求，將 LED 元件與其他電子元件經電路、機構、光學、與散熱等設計後整合於功能性模組中。LED 封裝製程(以 PLCC 封裝為例)及車燈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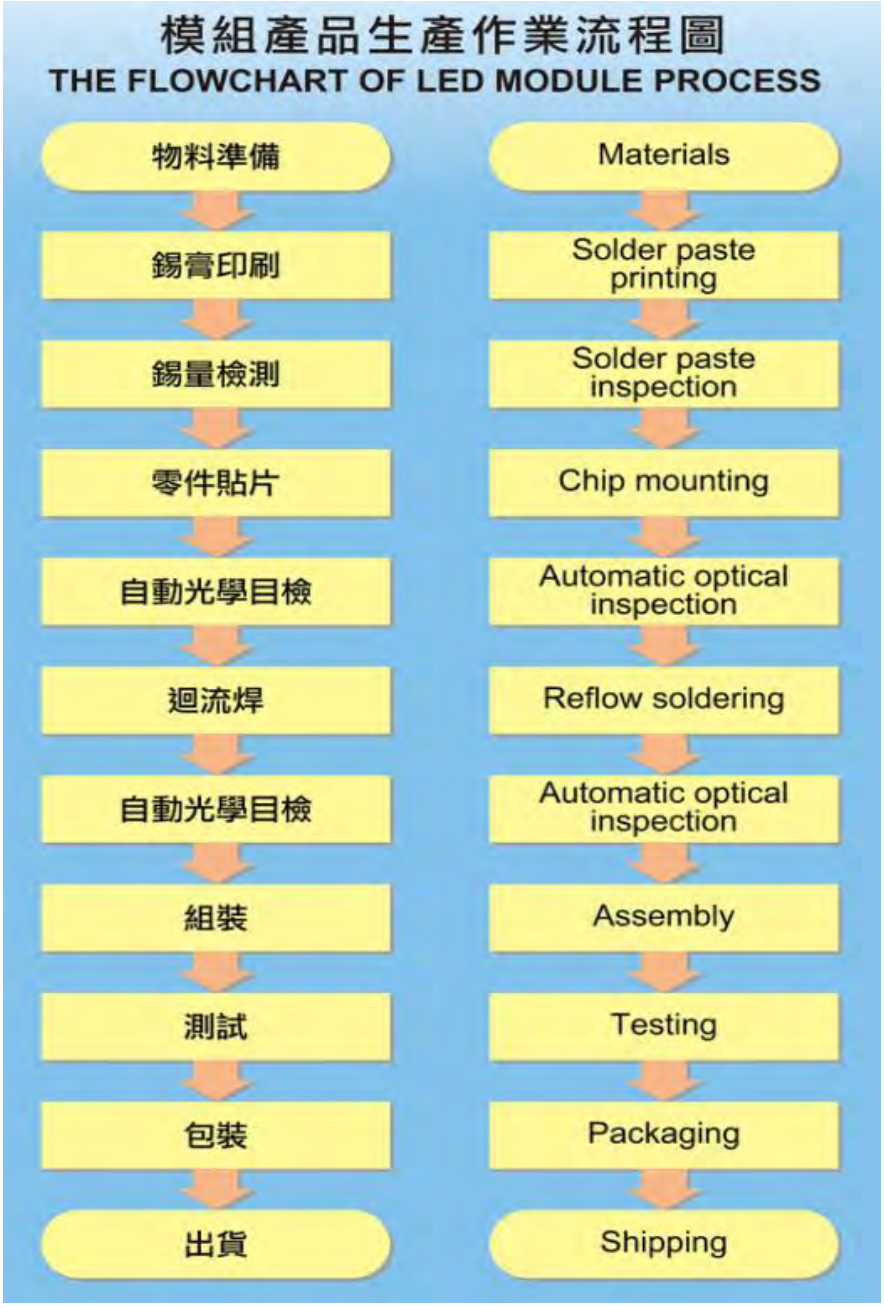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OSRAM LED	崇越	穩定
晶粒	聯勝、晶電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產(商)品/毛利	金額	%	金額	%	%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381,991	18.42	626,267	20.99	13.95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7,995	11.34	60,835	21.29	87.74
其他	61,698	27.17	(12,090)	(10.16)	(137.39)
合計	481,684	18.27	675,012	19.92	9.03

(2)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毛利率較 106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主要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積極承接訂單而產生規模經濟，使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個別生產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提升。

本公司 107 年度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變動達 20%，主要係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致毛利率變動大。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廠商	193,726	11.82	無	T廠商	345,780	14.61	無	T廠商	296,285	15.72	無
2	其他	1,445,901	88.18	無	其他	2,021,103	85.39	無	其他	1,588,156	84.28	—
	進貨淨額	1,639,627	100.00		進貨淨額	2,366,883	100.00		進貨淨額	1,884,44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主要進貨廠商差異，主係因T廠商為終端客戶指定配合之廠商，對其採購金額隨銷售額逐年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1客戶	567,279	21.52	無	V2客戶	1,114,158	32.89	無	V2客戶	857,890	27.19	無
2	V2客戶	549,866	20.86	無	Au客戶	584,917	17.27	無	Au客戶	730,401	23.15	無
3	-	-	-	-	V1客戶	474,602	14.01		V1客戶	412,829	13.09	無
4	其他	1,518,641	57.62	無	其他	1,214,160	35.83	無	其他	1,153,567	36.57	—
	銷貨淨額	2,635,786	100.00	-	銷貨淨額	3,387,837	100.00	-	銷貨淨額	3,154,68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主要客戶未有重大變化，其中與V集團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對其出貨尚稱穩定；另因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等具競爭優勢，Au客戶之訂單持續成長，使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提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297,457	1,825,818	-	245,979	2,600,228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277	184,743	-	247	151,252
其他	-	157,739	150,933	-	140,076	142,012
合計	-	455,473	2,161,494	-	386,302	2,893,492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135,225	261,913	63,301	1,811,723	84,704	203,504	50,082	2,779,59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52	102,296	91	232,795	41	68,167	112	217,624
其他	76,122	78,451	52,098	148,608	32,531	36,071	33,652	73,885
合計	211,399	442,660	115,490	2,193,126	117,276	307,742	83,846	3,071,10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10月31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員工	551	582	582
	間接員工	391	427	412
	研發人員	96	71	87
	合計	1038	1080	1081
平均年歲(歲)		32.75	36.6	34.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7	3.30	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9	0.37	0.37
	碩士	6.65	6.11	6.29
	大專	52.12	49.17	59.67
	高中	18.40	16.11	17.76
	高中以下	22.54	28.24	15.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本公司已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許可（函文）證名及內容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K10007150001

(2)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情形：目前未達需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法規標準。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落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製程中廢水、廢氣之產生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要求，日後法規如有修正或增訂，將編列預算改善以及針對主要設備進行投資。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文康活動、旅遊、急難救助、年節禮金慰勞、慶生等，另有福利補助金，如婚喪喜慶、住院、生育、子女教育獎勵等，更有年度員工體檢、免費汽機車平面停車位、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措施。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委員會專戶。另依據新制退休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意見專線，鼓勵同仁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及維護員工權益之參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竹南總部行政大樓及廠房	平方公尺	1	100/11	581,441	無	412,712	台灣母公司	無	無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總部	23,829.75M^2	631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良好
東莞聯嘉	20,000M^2	336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良好
深圳聯欣豐	3,118.5M^2	89	元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297,457	1,825,818	-	245,979	2,600,228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277	184,743	-	247	151,252
其他	-	157,739	150,933	-	140,076	142,012
合計	-	455,473	2,161,494	-	386,302	2,893,492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O.I.(BVI) Co.,Ltd.	國際貿易業務	321	42,881	10	100	42,881	註1	權益法	9,700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14,014	56	100	14,014	註1	權益法	(248)	-	-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676,384	644,174	20,574	100	644,174	註1	權益法	(2461)	-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328,913	318,063	0.49	100	318,063	註1	權益法	-	-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479,491	472,430	14,993	100	472,430	註1	權益法	11,269	-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31,931	125,435	4,295	100	117,929	註1	權益法	(1,070)	-	-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144,462	1,900	100	144,462	註1	權益法	1,561	-	-
EOI LLC.	資產管理	77,420	83,301	-	100	83,301	註1	權益法	-	-	-
EOI Pioneer, Inc.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89,401	0.35	100	89,401	註1	權益法	-	-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LED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17,929	(註2)	100	117,929	註1	權益法	(10,343)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72,511	(註2)	100	472,511	註1	權益法	23,402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O.I.(BVI) Co.,Ltd.	10	100%	0	0	10	10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6	100%	0	0	56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100%	0	0	20,574	100%
EOI Group, Inc.	0.49	100%	0	0	0.49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4,993	100%	0	0	14,993	100%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4,295	100%	0	0	4,295	100%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00%	0	0	1,900	100%
EOI LLC.	-	100%	0	0	-	100%
EOI Pioneer, Inc.	0.35	100%	0	0	0.35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03-117/12/31	承租土地11635.4㎡，租賃期間19年，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	101/12/27-114/12/27	廠房抵押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以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案已執行完畢，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3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110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2,311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1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1.66 元及新臺幣 1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92,311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392,311	392,311
合計		392,311	392,311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392,311仟元主係用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6.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益之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未有變更情形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92,311	已於107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392,3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07年3月募集完成，並已於107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另本公司已洽請該次現金增資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效益達成情形

項目		106年底 (執行前)	107年底 (執行完畢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67	4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77	356.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62	150.15
	速動比率	86.67	106.55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及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 392,31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外，尚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49.67%下降至 44.6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96.77%提升至 356.12%；另再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18.62%及 86.67%上升至 150.15%及 106.55%，顯示其充實營運資金已發揮預定之效果，有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亦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數量：上限 5,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 100~101%發行。

F.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505,000 仟元。

(2)若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四季	505,000	505,000
合計	-	505,000	50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 1.38%~2.94%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1,401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募集新台幣 505,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新台幣505,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3,0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71,128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711,280仟元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資產總額：4,580,252仟元 2.負債總額：2,276,823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2,303,429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108年9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銀行保證 2.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5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核閱其借款合約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 505,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552	197,668	106,047	315,115
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1,107	897,380	813,645	664,112
銀行借款-長期借款	267,073	228,090	197,445	174,052
銀行借款合計	578,180	1,125,470	1,011,090	838,164
負債比率	34.16%	49.67%	44.68%	48.72%
流動比率	179.14%	118.62%	150.15%	139.54%
速動比率	127.51%	86.67%	106.55%	108.47%
銀行利息費用	10,688	14,511	17,877	10,71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三季係本公司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主要運用於汽車尾燈及指示燈，而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則主係供應台灣、北美及歐洲地區各類公共工程專案。本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578,180仟元、1,125,470仟元、1,011,090仟元及838,164仟元，106年底之銀行借款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547,290 仟元，增加幅度為 94.66%，主係因本公司整體產業需求增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資金需求大幅提高所致，本公司利息費用亦自 106 年度開始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而 108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較 106 及 107 年底大幅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為提高整體財務結構健全度，降低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力，故於 108 年第三季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較有利時，收回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另有關負債比率方面，106 年底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拓展業務需求，而增加向銀行辦理短期資金融通所致；107 年底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08 年第三季底較 107 年底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 IFRS 16，將原屬營業租賃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於帳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惟106、107年底及108年第三季底在資金需求仍高下，負債比率大致介於 44.68%~49.67%之間。而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106 年底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因本公司短期資金需求，增加向銀行辦理資金融通所致；107 年底較 106 年底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隨整體產業需求增加，而提升存貨備貨量所致；108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訂單成長而積極採購備料，且因部分貨款尚未支付予供應商，而使應付帳款餘額增加，速動比率則因客戶積極拉貨，使本公司存貨餘額減少，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故較 107 年度微幅提升。

展望未來，車用LED燈之滲透率將持續成長，且在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

之省電需求下，對 LED 車用照明之需求將高於傳統汽車，使車用 LED 燈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趨勢，而本公司已於車用LED燈產業浸潤二十餘年，主要服務對象為 OE 汽車原廠客戶，提供一系列設計、開發、認證、測試及量產等服務，成為車燈客戶倚賴之ODM/OEM供應商，故在取得多家國際車燈大廠之ODM及OEM訂單，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之快速發展下，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預期未來營收及市占率將持續成長，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 50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上限 505,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38%~2.94%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預計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1,401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受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事件影響，全球景氣展望前景不佳，各國多降息因應，故在目前普遍為銀行之低利環境下，未來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在尋找適當時機作升息之準備，因此在未來潛在升息壓力逐漸累積下，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以及降低未來利率調升時，所增加之利息負擔壓力而償還銀行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上限 505,000 仟

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本公司償還借款對象主係與銀行往來之借款，其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108年12月底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之資金於108年12月底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A 銀行	2.02%	101.12.27-114.12.27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202,596	202,596	4,092
	2.94%	108.10.28-109.10.28	短期擔保營運週轉(註 2)	199,078	199,078	5,853
B 銀行	1.45%	108.8.13-109.8.13	營運週轉	36,000	36,000	522
C 銀行	1.38%	108.4.22-109.4.22	營運週轉	55,000	24,326	336
D 銀行	1.39%	108.7.2-109.7.2	營運週轉	43,000	43,000	598
合計	-	-	-	535,674	505,000	11,401

註 1：A 銀行之短期擔保借款、B 銀行、C 銀行及 D 銀行之短期借款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周轉所需而申請之額度，並於 108 年到期時向銀行申請展延，故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除 A 銀行之長期廠房抵押借款因尚未到期外，其餘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減少之銀行利息計算基準為：505,000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底資金籌資完成及償還銀行借款。

註 2：主要係本公司因外銷週轉需要以其總部廠房作為擔保品，向 A 銀行借款美金 6,540 仟元，以 108 年 10 月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0.44 元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8年12月底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1,401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前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度(預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62	150.15	139.54	169.51
	速動比率	86.67	106.55	108.47	131.73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77	356.12	403.35	454.42
	負債比率	49.67	44.68	48.72	48.72

註：上表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數字及比率。

本公司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將較募資前獲得改善，

顯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除可更加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外，其財務結構亦將有明顯改善，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之高依存度，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在 108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為負債性質，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因此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速度，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

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若債券持有人未執行轉換，到期時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較本公司目前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為低，對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相對較少，且若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則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為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但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依暫定轉換價格28.11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500{,}000\text{仟元}\div 28.11\text{元})}{171{,}128\text{仟股}+(500{,}000\text{仟元}\div 28.11\text{元})}$$

$$= \frac{17{,}787\text{仟股}}{171{,}128\text{仟股}+17{,}787\text{仟股}} = 9.42\%$$

綜上分析，假設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依暫訂之轉換價格28.11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9.42%，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現有股東持股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

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公司而言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 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就銀行借款還款及本次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6,047	85,815	193,516	194,791	185,182	346,849	206,223	236,462	315,013	315,115	201,612	265,942	106,0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97,681	211,027	622,514	168,692	539,510	252,962	233,231	424,202	184,261	60,871	444,671	341,531	3,681,153
利息收入	-	8	38	197	38	348	30	3	22	3	76	76	839
合計	197,681	211,035	622,552	168,889	539,548	253,310	233,261	424,205	184,283	60,874	444,747	341,607	3,681,9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137,130	111,747	231,243	240,988	207,841	245,290	173,678	158,112	190,881	264,634	239,751	236,086	2,437,381
薪資付現	21,612	51,210	26,748	23,862	24,311	24,876	25,452	26,938	26,317	25,985	28,000	28,000	333,311
營業費用支出	29,193	23,975	28,129	29,081	26,155	26,163	30,228	25,903	28,064	26,354	24,132	23,912	321,289
資本支出付現	26,097	655	5,489	19,124	2,502	4,106	26,196	11,976	4,716	6,186	4,634	56,026	167,707
利息支出	1,351	1,544	1,129	1,114	1,171	949	912	1,045	1,024	1,014	1,400	1,400	14,053
所得稅支付	-	1,669	-	-	19,937	-	-	-	10,615	-	-	-	32,221
合計	215,383	190,800	292,738	314,169	281,917	301,384	256,466	223,974	261,617	324,173	297,917	345,424	3,305,9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5,383	370,800	472,738	494,169	461,917	481,384	436,466	403,974	441,617	504,173	477,917	525,424	3,485,9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1,655)	(73,950)	343,330	(130,489)	262,813	118,775	3,018	256,693	57,679	(128,184)	168,442	82,125	302,077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505,000	505,000
借款	143,000	110,000	-	148,214	100,000	-	83,000	135,000	80,000	316,365	-	74,800	1,190,379
償債	(145,530)	(22,534)	(328,539)	(12,543)	(195,964)	(92,552)	(29,556)	(162,560)	(2,564)	(166,569)	(82,500)	(627,500)	(1,868,91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94,120)	-	-	-	-	(94,120)
合計	(2,530)	87,466	(328,539)	135,671	(95,964)	(92,552)	53,444	(121,680)	77,436	149,796	(82,500)	(47,700)	(267,65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5,815	193,516	194,791	185,182	346,849	206,223	236,462	315,013	315,115	201,612	265,942	214,425	214,425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4,425	215,421	258,602	301,827	338,056	319,576	310,763	348,571	265,825	278,586	316,137	339,153	214,4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43,113	340,109	339,359	339,359	337,990	350,219	349,395	350,810	354,507	352,052	355,906	353,739	4,166,558
利息收入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912
合計	343,189	340,185	339,435	339,435	338,066	350,295	349,471	350,886	354,583	352,128	355,982	353,815	4,167,4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234,559	232,904	232,390	236,816	236,963	245,537	244,959	245,951	248,543	246,822	249,524	248,005	2,902,973
薪資付現	70,000	28,000	28,0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390,600
營業費用支出	27,500	27,500	27,220	28,390	27,579	28,071	28,704	28,044	28,997	28,315	28,642	29,407	338,369
資本支出付現	37,534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473,500	36,000	32,400	32,400	43,200	120,000	312,500	1,231,534
利息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6,800
所得稅支付	-	-	-	-	54,004	-	-	-	27,002	-	-	-	81,006
合計	370,993	325,804	325,010	332,006	385,346	777,908	340,463	337,195	367,742	349,137	428,966	620,712	4,961,2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0,993	505,804	505,010	512,006	565,346	957,908	520,463	517,195	547,742	529,137	608,966	800,712	5,141,2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621	49,802	93,027	129,256	110,776	(288,037)	139,771	182,262	72,666	101,577	63,153	(107,744)	(759,387)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518,800	28,800	25,920	25,920	34,560	96,000	320,000	1,194,000
償債	-	-	-	-	-	(100,000)	-	-	-	-	-	(140,000)	(24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2,357)	-	-	-	-	(122,357)
合計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418,800	28,800	(96,437)	25,920	34,560	96,000	180,000	831,64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5,421	258,602	301,827	338,056	319,576	310,763	348,571	265,825	278,586	316,137	339,153	252,256	252,25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係經營 LED 相關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 LED 車用照明、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節能照明產品，由於本公司擁有 LED 元件之之自主研發設計及封裝製造能力，透過長年對 LED 元件封裝累積研發能量，所拓展之技術層面及專利樣態更為廣泛，能設計及生產多樣化之 LED 元件，持續將各式元件配合客戶需求導入不同 LED 模組之開發，提供客戶自 LED 元件之開發選用到 LED 燈模組整體製造之垂直整合服務，充分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本公司亦透過提供完整系統性服務，使公司在車燈市場之耕耘更具長遠性及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原物料、薪資費用、營業費用、利息支出、所得稅、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應付款項。其所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8 年 1~10 月之實際數，並參酌客戶訂單狀況、產業淡旺季營業變化趨勢與未來產銷政策編製而成。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概況如下：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06年度	153	70
107年度	157	67
108年第三季	145	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08年度截至10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08年11~12月及109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在應收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53天、157天及145天，107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106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將車燈成品預先備貨至美國倉庫，致使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較106年底大幅增加所致，而108年第三季在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部分應收款項收回下，收現天數已獲得改善。本公司在編製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主係考量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客戶銷貨狀況、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依據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並依保守穩健原則估

計108及109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以150天為估算基礎。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製造所需原物料、研發所需之耗材及商品所產生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30~120天之間，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之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70天、67天及83天，大致與付款政策相符，惟108年前三季本公司為提升安全備貨量以因應業績成長，故於本年度積極採購備料，然部分貨款因位在授信期間內而尚未付款，使應付帳款餘額提升，致付現天數較106及107年度增加。本公司在編製108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考量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供應商採購狀況、交易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付現比例，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依據保守穩健原則估計108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80天，109年度則為75天。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8及109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合計為1,399,241仟元，其中108年1~10月份之實際資本支出為107,047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投入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或針對目前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等工作，以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而本公司亦預估108年11~12月及109年1月仍有機器設備修繕及保養之需求，金額估計約為6,194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因中美貿易戰美國針對在中國生產製造並輸入美國之產品課徵25%懲罰性關稅，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效益，故為降低營運風險及在終端客戶要求下，本公司經考量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現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後，計畫將以總投資金額24億元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新建廠房，以降低集團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比重，其中新建廠房金額為8億元，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13億元，營運資金金額為3億元。

廠房將於108年12月開始籌建，109年12月完工，並依工程進度支付營造費用，而本公司亦將視整體工程進度及考量訂單產能需求狀況，於109年度購置部分設備並建置產線，故本公司預計108年12月及109年1至12月尚有資本支出共計1,286,000仟元，其主要資金來源將以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所提供之優惠利率借款支應，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 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

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上限505,000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擬償還之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其用途主係本公司99年度購建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營運總部大樓之長期借款，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擴充與採購原物料所需之短期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A 銀行	2.02%	101.12.27-114.12.27	長期廠房抵押借款	202,596	202,596	4,092
	2.94%	108.10.28-109.10.28	短期擔保營運週轉(註 2)	199,078	199,078	5,853
B 銀行	1.45%	108.8.13-109.8.13	營運週轉	36,000	36,000	522
C 銀行	1.38%	108.4.22-109.4.22	營運週轉	55,000	24,326	336
D 銀行	1.39%	108.7.2-109.7.2	營運週轉	43,000	43,000	598
合計	-	-	-	535,674	505,000	11,4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A 銀行之短期擔保借款、B 銀行、C 銀行及 D 銀行之短期借款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周轉所需而申請之額度，並於 108 年到期時向銀行申請展延，故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除 A 銀行之長期廠房抵押借款因尚未到期外，其餘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減少之銀行利息計算基準為：505,000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底資金籌資完成及償還銀行借款。

註 2：主要係本公司因外銷週轉需要以其總部廠房作為擔保品，向 A 銀行借款美金 6,540 仟元，以 108 年 10 月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0.44 元設算。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擴建廠房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致力耕耘車用市場 LED 燈相關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並爭取國際品牌車燈大廠之 ODM 及 OEM 業務，故需進一步購入設備及擴充產能，以承接國際品牌大廠之訂單，本公司遂於 99 年度在新竹科學園竹南廠區購建營運總部及廠房，主要作為車用 LED 燈模組之台灣生產基地，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資金調度之彈性，避免因擴建廠房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遂於 99 年度向土地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支應，並於營運總部及廠房正式落成啟用後，轉貸成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B)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北美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且本公司積極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 LED 燈模組市場有成，使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為 1,875,877 仟元、2,953,137 仟元及 2,955,718 仟元，連帶使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提高，因而增加銀行借款，而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此外，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153 天、157 天及 145 天，明顯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 70 天、67 天及 83 天為長，致使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物料所需資金。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A)擴建廠房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竹南廠區之廠房主係生產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該廠房正式落成啟用後，101~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獲利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57,973	1,614,511	1,598,527	2,260,945	1,790,006	1,875,877	2,953,137	2,955,718
營業毛利	187,459	202,871	179,071	322,347	241,074	239,561	408,213	395,467
營業利益	38,674	46,012	27,237	108,185	79,990	33,744	138,937	193,5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得知，除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美國客戶適逢部分新舊車款交接，舊車款備料逐漸減少及新車款初期銷售規模尚未放量，致使本公司車燈模組出貨減緩而呈現營收衰退外，其餘各年度則大致維持成長趨勢，尤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在北美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下，對整體營收挹注更為顯著，另有關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除 101~103 年度因尚處於廠房正式啟用初期，未達經濟規模生產而使得對整體獲利挹注尚不顯著，以及 106 年度因試產之模組產品增加，而試產階段成本較高，且同時間因新量產產品製程尚待優化等因素，致使獲利較 105 年度衰退外，其餘各年度該廠房對整體獲利挹注之效益尚屬顯著。綜上所述，本公司自新竹科學園竹南廠區之廠房擴建完成後，除可挹注公司整體獲利外，亦使本公司於車燈市場之耕耘更具長遠性與未來成長性。

(B)短期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875,877	2,953,137	2,955,718
營業毛利	239,561	408,213	395,467
營業利益	33,744	138,937	193,5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得知，在北美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且本公司積極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 LED 燈模組市場下，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明顯呈現大幅成長。此外，本公司為符合採購經濟規模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以及滿足未來訂單需求與業績衝刺，亦會進行備料投產，故本公司為考量應收付款天數間之落差、銷售客戶短期訂單集中等因素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透過銀行短期融資，使得現金收支得以平衡，以及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並得以持續擴充營業規模。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支出，108 年 1~10 月份之實際資本支出為 107,047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投入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或針對目前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等工作，以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

而本公司 108 年 11~12 月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共計 1,292,194 仟元，合計占本次募資金額 505,000 仟元之 255.88%，茲分別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現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修繕及替換：本公司 108 年 1~10 月份之實際資本支出為 107,047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投入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或針對目前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等工作，以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

B.擴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本公司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12 月資本支出 1,286,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隨著北美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之銷售量逐年增加，為了新利基型產品之開發及因部分已取得之長期訂單將於未來幾年內陸續導入量產，使本公司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支應未來持續成長之訂單。另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北美地區汽車供應鏈中Tier-1及Tier-2之廠商，故美國因中美貿易戰而對大陸生產製造並輸往美國之產品課徵25%懲罰性關稅，將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經考量目

前經營策略、產業現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後，於108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區興建二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並建置產線，以降低集團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比重，其中新建廠房金額為8億元，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13億元，營運資金金額為3億元。

本公司為新建總部二期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已向經濟部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資格，並以該資格向銀行申請優惠利率貸款之融資額度，以用於新建廠房、增設產線及初期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亦將視往後實際資金需求，使用自有資金或銀行授信額度支應，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新建廠房廠址係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東一路2號，將於108年底開始籌建，預計於108年12月支付首期營建款項56,000仟元，而建物營造、基礎機電設置等主要工程將於109年底前完工，並配合產線設置需要，完成部分產線機電之配置，故109年度之營造費用估計約為580,000仟元。

而產線之建置將依據廠房施工進度及未來預期訂單需求陸續裝設，預計將於109年底完成部分產線之建置，設備購置金額為650,000仟元，其餘產線則預計將於110年度設置完畢。營運週轉金則用以支付購料、人員薪資、生產製造、新利基型產品之研發及因營運而產生等費用，若以規劃自108年12月起新建廠房及陸續增設產線所需投入之投資金額21億元設算，自預計投入時點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6.58年。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470,371	1,587,155	1,779,244	2,440,679	2,889,360	2,97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407	1,173,813	1,023,695	1,000,113	1,149,676	1,157,921
無形資產		66,184	61,557	60,353	78,002	95,192	93,897
其他資產		222,841	78,406	122,412	205,215	115,419	357,156
資產總額		2,854,803	2,900,931	2,985,704	3,724,009	4,249,647	4,580,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9,129	825,067	918,931	1,748,249	1,780,603	1,963,123
	分配後	1,029,129	855,490	993,781	1,808,129	1,874,723	-
非流動負債		393,168	317,786	277,008	239,032	219,182	313,7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2,297	1,142,853	1,195,939	1,987,281	1,999,785	2,276,823
	分配後	1,422,297	1,173,276	1,270,789	2,047,161	2,093,9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2,506	1,758,078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03,429
股本		1,289,090	1,521,130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1,711,280
資本公積		37,184	83,592	83,592	85,373	300,323	300,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94	127,802	200,755	195,175	279,222	345,304
	分配後	72,594	97,379	125,905	135.295	185,102	-
其他權益		33,638	25,554	(15,712)	(37,435)	(40,963)	(53,478)
庫藏股票		-	-	-	(27,5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2,506	1,758,078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03,429
	分配後	1,432,506	1,727,655	1,714,914	1,676,848	2,155,742	-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011,195	2,564,805	2,471,324	2,635,786	3,387,837	3,154,687
營業毛利	392,792	448,307	514,735	481,684	675,012	617,350
營業損益	16,961	60,958	133,653	76,947	171,180	174,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9	9,630	9,105	11,397	30,220	30,742
稅前淨利	18,620	70,588	142,758	88,344	201,400	205,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50	56,541	103,313	70,546	148,413	160,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850	56,541	103,313	70,546	148,413	160,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24	(9,417)	(41,203)	(22,999)	(8,014)	(1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74	47,124	62,110	47,547	140,399	147,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50	56,541	103,313	70,546	148,413	160,2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174	47,124	62,110	47,547	140,399	147,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07	0.42	0.68	0.47	0.91	0.94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14,036	1,304,264	1,155,876	1,729,720	2,368,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31	731,963	665,744	671,305	699,143
無形資產		8,028	5,503	4,664	22,158	39,861
其他資產		801,272	752,926	891,988	1,027,225	959,793
資產總額		2,714,967	2,794,656	2,718,272	3,450,408	4,067,1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9,745	687,317	645,227	1,458,209	1,577,335
	分配後	919,745	717,740	720,077	1,518,089	1,671,455
非流動負債		362,716	349,261	283,280	255,471	239,9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2,461	1,036,578	928,507	1,713,680	1,817,290
	分配後	1,282,461	1,067,001	1,003,357	1,773,560	1,911,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2,506	1,758,078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股本		1,289,090	1,521,130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資本公積		37,184	83,592	83,592	85,373	300,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94	127,802	200,755	195,175	279,222
	分配後	72,594	97,379	125,905	135,295	185,102
其他權益		33,638	25,554	(15,712)	(37,435)	(40,963)
庫藏股票		-	-	-	(27,515)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2,506	1,758,078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分配後	1,432,506	1,727,655	1,714,915	1,676,848	2,155,742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598,527	2,260,945	1,781,396	1,875,877	2,953,137
營業毛利	179,071	322,347	232,464	239,561	408,213
營業損益	27,237	108,185	71,380	33,744	138,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6)	(38,180)	50,222	47,929	40,986
稅前淨利	19,951	70,005	121,602	81,673	179,9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50	56,541	103,313	70,546	148,4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850	56,541	103,313	70,546	148,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24	(9,417)	(41,203)	(22,999)	(8,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74	47,124	62,110	47,547	140,3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50	56,541	103,313	70,546	148,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174	47,124	62,110	47,547	140,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7	0.42	0.68	0.47	0.9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並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452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2	39.40	40.06	53.36	47.06	4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67	176.85	201.89	197.55	214.76	22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8	192.37	193.62	139.61	162.27	151.35
	速動比率（%）	73.04	117.78	129.42	93.78	91.75	89.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2	4.63	12.32	6.25	10.55	1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4.94	4.16	3.94	4.84	5.59
	平均收現日數	80	74	88	96	77	65
	存貨週轉率（次）	2.77	3.38	3.39	3.32	2.87	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5.79	5.29	4.65	4.88	4.82
	平均銷貨日數	132	108	108	110	127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2.26	2.25	2.60	3.15	3.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9	0.84	0.79	0.80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0	2.52	3.87	2.52	4.15	5.31
	權益報酬率（%）	0.62	3.54	5.82	4.00	7.45	9.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	4.64	9.38	5.81	11.77	15.97
	純益率（%）	0.44	2.20	4.18	2.68	4.38	5.08
	每股盈餘（元）	0.07	0.42	0.68	0.47	0.91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1)	36.10	17.89	(1.68)	1.70	18.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2	42.76	59.17	44.19	32.72	59.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11.36	5.17	(4.14)	(0.97)	8.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9	2.94	1.87	2.48	1.77	1.73
	財務槓桿度	9.67	1.47	1.10	1.28	1.14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進貨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非流動資產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4	37.09	34.16	49.67	4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78	287.90	311.39	296.77	356.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2	189.76	179.14	118.62	150.15
	速動比率（%）	72.60	133.98	127.51	86.67	106.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9	5.64	12.38	6.63	11.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3.70	2.83	2.39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30	99	129	153	157
	存貨週轉率（次）	4.53	4.77	4.41	4.20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	4.99	5.15	5.25	5.43
	平均銷貨日數	81	77	83	87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6	2.97	2.55	2.81	4.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82	0.65	0.61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2.51	4.07	2.68	4.33
	權益報酬率（%）	0.62	3.54	5.82	4.00	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	4.60	7.99	5.37	10.51
	純益率（%）	0.55	2.50	5.80	3.76	5.03
	每股盈餘（元）	0.07	0.42	0.68	0.47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3	14.81	20.15	(23.54)	(1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9	33.19	57.04	46.29	2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	4.35	4.35	4.20	(11.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2.07	2.07	3.53	1.79
	財務槓桿度	1.97	1.16	1.16	1.18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非流動資產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9.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736,771	19.78	1,151,047	27.09	414,276	56.23	主係隨營業規模逐漸擴展及整體產業需求增加，而提升存貨備貨量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113	26.86	1,149,676	27.05	149,563	14.95	主要係本集團為就近服務北美地區客戶，而於北美購置廠房所致。
預付設備款	126,331	3.39	37,292	0.88	(89,039)	(70.48)	主要係本集團因營運所需而購置之設備驗收所致。
應付帳款	487,637	13.09	570,442	13.42	82,805	16.98	主要係本集團因業績成長而積極採購備料，且部分購料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普通股股本	1,521,130	40.85	1,711,280	40.27	190,150	12.5	主係因本公司於107年度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66元及新臺幣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仟股。
資本公積	85,373	2.29	300,323	7.07	214,950	251.78	主係因本公司於107年度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66元及新臺幣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仟股。
未分配盈餘	126,159	3.39	203,151	4.78	76,992	61.03	主要係因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使本集團本期淨利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2,635,786	100.00	3,387,837	100.00	752,051	28.53	主係隨著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本集團積極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LED燈模組市場，使LED燈模組之銷售量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154,102	81.73	2,712,825	80.08	558,723	25.94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導致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481,684	18.27	675,012	19.92	193,328	40.14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導致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137,932	5.23	184,792	5.45	46,860	33.97	主要係隨本集團營業收入規模擴大而增加。
營業淨利	76,947	2.92	171,180	5.05	94,233	122.46	主要係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88,344	3.35	201,400	5.94	113,056	127.97	主要係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70,546	2.68	148,413	4.38	77,867	110.38	主要係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47	1.80	140,399	4.14	92,852	195.28	主要係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668	5.73	106,047	2.61	(91,621)	(46.35)	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930	24.37	1,432,486	35.22	591,556	70.35	主係因車燈市場大幅成長致107年底對關係人銷貨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	72,508	2.10	28,759	0.71	(43,749)	(60.34)	主係因對關係人之代墊款項收回
存貨	453,737	13.15	652,544	16.04	198,807	43.82	主係隨營業規模逐漸擴展及整體產業需求增加，而提升存貨備貨量所致。
流動資產	1,729,720	50.13	2,368,355	58.23	638,635	36.92	主要係因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100,090	2.90	16,657	0.41	(83,433)	(83.36)	主要因營運所需而購置之設備驗收所致。
資產總額	3,450,408	100.00	4,067,152	100.00	616,744	17.87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003	2.87	267,324	6.57	168,321	170.02	主係因新增之車燈專案由子公司生產並向其採購所致。
股本	1,521,130	44.09	1,711,280	42.08	190,150	12.50	主係因本公司於107年度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66元及新臺幣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仟股。
資本公積	85,373	2.47	300,323	7.38	214,950	251.78	主係因本公司於107年度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66元及新臺幣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仟股。
保留盈餘	195,175	5.66	279,222	6.87	84,047	43.06	主要係因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使本期淨利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權益總額	1,736,728	50.33	2,249,862	55.32	513,134	29.55	主要係因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107年度淨利結轉所致。
營業收入	1,875,877	100.00	2,953,137	100.00	1,077,260	57.43	主係隨著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積極拓展車用LED燈模組市場，使LED燈模組之銷售量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636,316	87.23	2,544,924	86.18	908,608	55.53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導致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239,561	12.77	408,213	13.82	168,652	70.40	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導致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94,304	5.03	138,516	4.69	44,212	46.88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規模擴大而增加。
營業費用	195,650	10.43	254,848	8.63	59,198	30.26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規模擴大而增加。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475	4.88	17,978	0.61	(73,497)	(80.35)	主要係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7 年度本期淨利衰退所致。
稅前淨利	81,673	4.35	179,923	6.09	98,250	120.30	主要係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70,546	3.76	148,413	5.03	77,867	110.38	主要係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47	2.53	140,399	4.75	92,852	195.28	主要係 LED 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546	3.76	148,413	5.03	77,867	110.38	主要係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7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40,679	2,889,360	448,681	1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113	1,149,676	149,563	14.95
無形資產	78,002	95,192	17,190	22.04
其他資產	205,215	115,419	(89,796)	(43.76)
資產總額	3,724,009	4,249,647	525,638	14.11
流動負債	1,748,249	1,780,603	32,354	1.85
非流動負債	239,032	219,182	(19,850)	(8.30)
股本	1,521,130	1,711,280	190,150	12.50
資本公積	85,373	300,323	214,950	251.78
保留盈餘	195,175	279,222	84,047	43.06
其他權益	(37,435)	(40,963)	(3,528)	9.42
股東權益總額	1,736,728	2,249,862	513,134	29.55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ERP系統更新升級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35,786	3,387,837	752,051	28.53
營業毛利	481,684	675,012	193,328	40.14
營業損益	76,947	171,180	94,233	12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97	30,220	18,823	165.16
稅前淨利	88,344	201,400	113,056	12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546	148,413	77,867	110.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0,546	148,413	77,867	11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99)	(8,014)	14,985	(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47	140,399	92,852	195.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546	148,413	77,867	110.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547	140,399	92,852	195.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為北美車燈及號誌燈市場需求較去年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損益增加所致。
3.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期因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8)	1.70	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9	32.72	(1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4)	(0.97)	3.17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非流動資產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1,924	201,218	(436,046)	667,09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說明營業收入成長及存貨增加所致。

B.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擴廠及增加產線機器設備以因應新產品及訂單所需。

C.融資活動：主要因為投資活動增加所需資金，預計借款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的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增加東莞廠的生產產能，改善其生產效率、產品品質。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7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EOI(BVI) Co., Ltd.	9,700	成本管控得宜	無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248)	未達經濟規模	增加接單量並有效控管費用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199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EOI Group, Inc.	-	於108年1月設立	-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1,269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1,070)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改善轉投資營運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561	營業收入增加	無	因應訂單購置機器設備
EOI LLC.	-	於108年5月成立	-	-
EOI Pioneer, Inc.	-	於108年5月成立	-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343)	營收不足及成本、費用未能有效控管	增加接單量並有效控管成本費用	無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3,402	營收增加、費用有效控管	無	進行汰舊換新機器設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107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錄六。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黃國欣	3	0	100%	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當選董事，並由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董事	黃昉鈺	14	0	100%	108年5月30日連任，並卸任董事長
法人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8	0	100%	107年11月6日改派代表人黃國欣，另該法人於108年5月30日連任
	代表人：黃國欣	3	0	100%	107年11月6日改派就任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卿	2	1	66.67%	108年5月30日連任董事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12	2	85.71%	108年5月30日連任董事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勤	14	0	100%	108年2月18日改派代表人洪孟婷，另該法人於108年5月30日連任
	代表人：洪孟婷	8	0	88.89%	108年2月18日改派就任
獨立董事	邱靖博	5	0	100%	108年5月30日連任
獨立董事	郭宗賢	13	1	92.86%	108年5月30日選任
獨立董事	賴清祺	13	1	92.86%	108年5月30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107年4月13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賴清祺獨立董事進行迴避離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08年8月6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及獨立董事報酬案，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三位獨立董事進行迴避離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頒布「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	備　註
召集人	邱靖博	10	-	100%	連任;改選日期民國108年5月30日
審計委員	郭宗賢	9	1	83.33%	連任;改選日期民國108年5月30日
審計委員	賴清祺	9	-	100%	107年3月5日股臨會選任,108年5月30日改選後連任,故應出席次數為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討論；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設置三名獨立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辦法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由股務室綜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含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製作。 2.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則由管理部辦理及維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股東方面：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外，並設立股務室，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件。 2.員工方面：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員工休息處設置員工意見箱，收取員工反應意見，以使員工與公司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3.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與之溝通，如透過業務部門、採購部門、財會部門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股務代辦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及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應揭露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eoi.com.tw 2.同時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 2.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並提供多種管道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故未曾與公司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抗議或爭執事項。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及編置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此外，本公司相關產品均已加入產品保險。本公司另訂有品質政策，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規範，藉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07年5月9日掛牌上市，故尚未列入107年度評鑑之上市公司，本公司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持續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靖博	✓	-	✓	✓	✓	✓	✓	✓	✓	✓	✓	1	連任;改選日期民國108年8月6日
獨立董事	郭宗賢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為105年11月21日~108年11月20日；第四屆任期為108年8月6日至111年5月29日；最近年度(107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	備 註
召集人	邱靖博	3	0	100.00%	108.8.6連任
委員	郭宗賢	3	0	100.00%	108.8.6連任
委員	賴清祺	1	0	100.00%	107.4.13選任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108.8.6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無不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訂有環汙KPI(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社會弱勢扶助工作。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為提升員工對人權及工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法令、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等課程。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管理部門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規審核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未來酌依公司營運及配合法規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獎懲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許為環保工廠，致力於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環安管理系統依據ISO14000標準建立，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環安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此外，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以清潔生產及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已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做好員工照顧並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室設置專員負責員工自身與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維護，除新進員工皆於剛入公司需實施體檢及健康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年度員工體檢。本公司持續推動OHSAS 18001 & TOSHMS，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環境管理方案，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另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及人力發展,制定培訓制度,強化人力素質，達組織發展之目標也與員工本人發展規劃契合。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配合處理後續。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配合處理後續。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自評表。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自評表，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0認證，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0認證，公司不定期於內部平台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並於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亦規劃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之宣導，以對社會有更大的貢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依守則積極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於管理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經營政策，積極宣導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本公司並設有舉報系統，提供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 已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正常，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每月出具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已規劃於新人訓課程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故目前尚無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於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及增加宣導，以落實本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運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oi.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昉鈺	-	108.5.30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長	黃國欣	108.5.30	-	董事全面改選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七。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附錄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九。

附錄一：內控聲明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昉鈺　　簽章

總經理：黃昉鈺　　簽章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嘉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嘉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昉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榆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孟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煇強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瑞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榆珊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宗賢

郭宗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靖博 邱靖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清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昉鈺

經理人：黃國欣

吳俊德

劉英傑

廖素蘭

郭昆樺

蔡增光

楊昇樺

徐治民

趙永祥

莊其穎

王添彥

陳宗庠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正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委託，擔任聯嘉光電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嘉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五：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六：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嘉光電）委託，擔任聯嘉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

時　　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科東一路二號 1 樓 13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六名：

黃國欣

黃昉鈺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

獨立董事三名：

邱靖博

郭宗賢

賴清祺

列席人員：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雅妍協理

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主管：林正中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徐慧芳主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股務主管：商惠芬經理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室：劉清輝特助

主　　席：黃國欣　　記錄：商惠芬

一、宣佈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僅節錄第一案**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內容如下：

1.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五億元為上限，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二；本次暫訂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如附件三。
3.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之議定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如未來因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因主管機關核定而需要變更者，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調整、訂定與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保證費率0.9%，保證範圍內（包括本金新臺幣伍億元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償付本金（如有給付遲延者，其遲延利息亦屬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錄八：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1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11、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8. 前項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發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廿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廿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九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1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11、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8. 前項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8、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1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1、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5、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2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增所營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文字酌修。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號函辦理，擬修訂部分文字酌修。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內容調整至第廿二、廿三條。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提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興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提議。 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提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興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提議。 六、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 八、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九、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 十、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合約之核可。 十一、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讓受之提議，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之核可。 十二、公司經理人(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前項第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款所規定事項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 前項第八及第九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同一交易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運行支出。	依法令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刪除	原第十六條之一之文字酌修。
第廿三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只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十六條之一之文字酌修。
第廿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須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文字酌修。

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文字酌修。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六、股東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配合公司法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附錄九：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二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24,7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6,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509,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739,429
本期淨利	148,412,2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41,2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8,310,46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0.55元)	(94,12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190,064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九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昉　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736,77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0%，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聯嘉集團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集團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時點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等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亞洲及美洲地區為主，民國 106 年度聯嘉集團外銷亞洲及美洲地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0,22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約 82%，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聯嘉集團外銷亞洲及美洲地區之主要客戶為汽車製造大廠，其存貨於製造後運送至客戶端交貨，聯嘉集團係於存貨出庫後認列收入，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截止不當之風險。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聯嘉集團之外銷亞洲及美洲地區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其他事項

列入聯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葉東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聯嘉[illegible]公司

民國[illegible]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6,157	23	$ 472,570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001	-	64,63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8,565	1	32,45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697,778	19	580,09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1,314	1	31,8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2	-	1,2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36,771	20	562,442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4,364	2	27,5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77	-	6,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0,679	66	1,779,24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9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00,113	27	1,023,695	3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190	1	6,541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53,812	1	53,8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1,259	1	30,6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26,331	3	72,4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42	1	17,70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1,60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3,330	34	1,206,460	40
1XXX	資產總計	$ 3,724,009	100	$ 2,985,7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62,377	26	$ 330,443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979	-	1,7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7,637	13	392,14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9,930	1	14,5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06,886	6	133,8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6	-	4,2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8,983	1	40,0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893	-	1,9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8,249	47	918,931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28,090	6	267,073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0,942	-	9,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032	6	277,008	9
2XXX	負債總計	1,987,281	53	1,195,939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1,130	41	1,521,130	51
3200	資本公積	85,373	3	83,59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3	1	10,8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159	3	142,07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175	5	200,755	7
3400	其他權益	(37,435)	(1)	(15,712)	(1)
3500	庫藏股票	(27,51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736,728	47	1,789,765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24,009	100	$ 2,985,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2,635,786	100	$ 2,471,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2,154,102)	(82)	(1,956,589)	(79)
5900	營業毛利	481,684	18	514,73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57,979)	(6)	(150,963)	(6)
6200	管理費用	(137,932)	(5)	(127,7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826)	(4)	(102,40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737)	(15)	(381,082)	(15)
6900	營業淨利	76,947	3	133,6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7,545	-	30,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20,488	1	(8,4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6,838)	-	(12,6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0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7	1	9,105	-
7900	稅前淨利	88,344	4	142,7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798)	(1)	(39,44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0,546	3	103,31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1,276)	-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19)	(1)	(43,1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3	-	2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143	-	1,6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99)	(1)	(41,2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547	2	$ 62,110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7		$ 0.68	
9810	稀　釋	$ 0.47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130	$ 83,592	$ 5,178	$ 47,853	$ 74,771	$ 33,456	($ 7,902)	$ -	$ 1,758,07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4	-	(5,65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423)	-	-	-	(30,4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3,313	-	-	-	103,3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41,488)	222	-	(41,2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1,130	83,592	10,832	47,853	142,070	(8,032)	(7,680)	-	1,789,7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1	-	(10,33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850)	-	-	-	(74,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81	-	-	-	-	-	-	1,78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0,546	-	-	-	70,5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	(21,876)	153	-	(22,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515)	(27,5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1,130	$ 85,373	$ 21,163	$ 47,853	$ 126,159	($ 29,908)	($ 7,527)	($ 27,515)	$ 1,736,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344	$ 142,7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847	110,651
A20200	攤銷費用	5,894	6,09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898)	-
A20900	財務成本	16,838	12,606
A21200	利息收入	(1,991)	(2,390)
A21300	股利收入	(14)	(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854)	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645)	7,8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672)	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91	4,261
A31150	應收帳款	(111,328)	(109,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55)	1,881
A31200	存　　貨	(158,433)	23,574
A31230	預付款項	(36,851)	(3,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3	(2,791)
A32130	應付票據	(735)	(252)
A32150	應付帳款	111,175	5,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31	34,055
A32200	負債準備	(1,794)	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23	(3,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5)	229,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1	2,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70)	(12,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17)	(54,8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301)	164,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791	$ 5,14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4,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86)	(58,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14	23,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41)	(1,0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20)	(5,0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1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41)	(35,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3,619	81,3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82)	(39,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850)	(30,4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5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172	11,4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43)	(22,1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587	118,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570	354,0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157	$ 472,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01	($ 2,0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1	2,001
資產影響	$ 2,001	$ -	$ 2,0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 195,175	($ 3,509)	$ 191,666
其他權益	(7,527)	3,509	(4,018)
權益影響	$ 187,648	$ -	$ 187,648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與其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9,028	($ 9,028)	$ -
合約負債－流動	-	9,028	9,028
負債影響	$ 9,028	$ -	$ 9,028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之影響預估不重大。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

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59 仟元及 30,6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七)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持有少於 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係為單一最大股東，可任免該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1	$ 1,0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0,696	471,5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4,410	-
	$846,157	$472,570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65%	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01	$ 1,848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62,791
	$ 2,001	$ 64,639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經本公司評估後，於105年度認列63仟元之減損損失，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565	$ 32,45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707,177	$611,131
減：備抵呆帳	(9,399)	(31,036)
	$697,778	$580,09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30,653	$ 11,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74	-
其　他	2,1287	20,762
	$ 61,314	$ 31,865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95,913	$ 75,868
減：備抵呆帳	(95,913)	(75,868)
	$ -	$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

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510,429	$395,293
61～90 天	106,410	68,658
91～120 天	51,867	44,781
120 天以上	38,471	102,399
合　　計	$707,177	$611,131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51,852	$ 68,803
91 至 180 天	10,775	4,268
181 至 360 天	1,411	3,641
360 天以上	4,106	40,974
合　　計	$ 68,144	$117,6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5	$ -	$ 83,837	$ 115,3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786)	(3,786)
外幣換算差額	(439)	-	(4,183)	(4,6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36	$ -	$ 75,868	$ 106,904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036	$ -	$ 75,868	$ 106,904
加（減）：本年度實際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645	-	(2,543)	(898)
本年度重分類	(23,163)	-	23,163	-
外幣換算差額	(119)	-	(575)	(6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99	$ -	$ 95,913	$ 105,312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409,798	$350,767
在製品	112,656	101,928
原物料	214,317	109,747
	$736,771	$562,442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54,102 仟元及 1,956,589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64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Elite Star Glob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
	REECH (HK) TRADING LTD.	香港地區之貿易業務	-	100.00	(1)(2)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

註：

(1) 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重大之調整。

(2) REECH (HK) TRADING LTD.已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983	$ -

本公司於106年6月以14,000仟元購買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票2,059仟股，並取得股權比例21%，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計價。其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調整其差額。而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1%降低為18%，惟仍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仍按權益法計價，另因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81仟元。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2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705	$ 820,664	$ 782,199	$ 176,477	$1,818,045
增添	-	-	35,113	12,084	47,197
處分	-	-	(121,867)	(16,849)	(138,716)
重分類	-	(43,969)	5,001	4,700	(34,268)
淨兌換差額	(678)	(11,435)	(31,229)	(10,566)	(53,9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027	$ 765,260	$ 669,217	$ 165,846	$1,638,35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6,978	$ 459,345	$ 87,909	$ 644,232
處分	-	-	(101,765)	(13,709)	(115,474)
折舊費用	-	23,909	59,364	27,378	110,651
重分類	-	5,067	-	-	5,067
淨兌換差額	-	(551)	(20,766)	(8,504)	(29,8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403	$ 396,179	$ 93,073	$ 614,65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8,027	$ 639,857	$ 273,038	$ 72,773	$1,023,69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27	$ 765,260	$ 669,217	$ 165,846	$1,638,350
增添	-	18,855	74,502	20,439	113,796
處分	(24,584)	(51,429)	(60,330)	(10,122)	(146,465)
重分類	-	-	46,557	7,979	54,536
淨兌換差額	(2,393)	(5,782)	(3,275)	(1,514)	(12,9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050	$ 726,904	$ 726,671	$ 182,628	$1,647,25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5,403	$ 396,179	$ 93,073	$ 614,655
處分	-	(9,671)	(60,330)	(10,104)	(80,105)
折舊費用	-	30,671	50,944	27,232	108,847
重分類	-	1,642	5,566	426	7,634
淨兌換差額	-	(567)	(2,345)	(979)	(3,8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7,478	$ 390,014	$ 109,648	$ 647,14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050	$ 579,426	$ 336,657	$ 72,980	$1,000,11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美國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之廠房及土地，該出售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3,55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5,856 仟元），因出售該資產產生處分利益 41,87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出售價款均已收足。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9,718	$ 79,718
年底餘額	$ 79,718	$ 79,718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淨額	$ 53,812	$ 53,812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24
單獨取得	5,050
淨兌換差額	(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867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479
攤銷費用	6,095
淨兌換差額	(2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32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541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67
單獨取得	23,561
淨兌換差額	(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383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26
攤銷費用	5,894
淨兌換差額	(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19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4,19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0,284	$ 14,578
預付其他費用	24,080	12,935
	$ 64,364	$ 27,513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965	$ 2,315
其　他	1,712	4,055
	$ 3,677	$ 6,37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796,073	$290,443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66,304	40,000
	$962,377	$330,443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3.97%及1.39%～3.80%。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267,073	$307,1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8,983)	(40,082)
	$228,090	$267,073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5 年底：2.09% 106 年底：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 101 年 12 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 1 年，於 103 年 1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58,123	$287,555
抵押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5~107.10 利率區間：105 年底：2.10% 106 年底：2.10% 還款辦法：寬限期 12 個月，第 13 個月起採定額年金方式平均攤還本息。	8,950	19,600
減：一年內到期		(38,983)	(40,082)
		$228,090	$267,073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約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 3 年按月付息，自第 4 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 15 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79	$ 1,71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487,637	$392,143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9,930	14,543
	$517,567	$406,686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670	$ 38,086
應付設備款	25,296	5,2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108	9,153
應付加工費	17,816	11,249
應付勞健保費	2,414	1,975
應付SAP系統費	15,141	-
應付費用－其他	91,259	68,139
	206,704	133,8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
	$206,886	$133,888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9,028	$ -
暫 收 款	4,189	1,918
其　　他	1,676	-
	$ 14,893	$ 1,918

十九、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4,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49	$ 24,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07)	(14,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942	$ 9,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56	($ 15,014)	$ 10,342
利息費用（收入）	378	(227)	151
認列於損益	378	(227)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	1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	-	(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122	(63)
雇主提撥	-	(495)	(495)
福利支付	(967)	96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82	(14,647)	9,93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367	($ 222)	$ 145
認列於損益	367	(222)	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41	-	1,4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	-	(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0	76	1,276
雇主提撥	-	(414)	(414)
福利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49	($ 15,207)	$ 10,94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6)	($ 737)
減少 0.25%	$ 768	$ 7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1	$ 756
減少 0.25%	($ 724)	($ 7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2	$ 5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2,113	152,113
已發行股本	$1,521,130	$1,521,1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區間暫訂為每股 15~20 元，截至此查核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辦理增資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2,245	$ 82,2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認 股 權	1,347	1,347
	$ 85,373	$ 83,59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

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31	$ 5,654	$ -	$ -
現金股利	74,850	30,423	0.5	0.2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55	$ -
現金股利	59,880	0.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13
106年12月31日股數	2,41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35,786	$ 2,471,324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91	$ 2,390
股利收入	14	29
其　他	5,540	27,791
	$ 7,545	$ 30,21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1,854	($ 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771)	(2,9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	(6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	(419)
其　他	(1,595)	(5,019)
	$ 20,488	($ 8,499)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淨（損）益為(419)仟元，帳列營業外－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838	$ 12,606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47	$110,651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5,894	6,095
合　　計	$114,741	$116,74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237	$ 82,007
營業費用	31,610	28,644
	$108,847	$110,65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	$ 171
營業費用	5,806	5,924
	$ 5,894	$ 6,09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0,782	$491,26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466	13,3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45	151
	13,611	13,512
	$574,393	$504,78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141	$284,802
營業費用	343,252	219,979
	$574,393	$504,781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63	$ 6,538
董監事酬勞	1,745	2,6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645)	$ 7,887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17	$ 29,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0	1,9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86	(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75	8,1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798	$ 39,445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344	$142,7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555	$ 41,8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2)	(1,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0	1,9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6,837)	(2,484)
投資抵減	(1,1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386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798	$ 39,44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中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列入高新技術企業核准名單適用優惠稅率；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51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143	$ 1,64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	$ 1,2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58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064	($ 7,064)	$ -	$ -
備抵呆帳	7,931	-	-	7,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8	(317)	-	9,7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6	1,729	-	2,7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5	-	4,143	5,788
其　他	2,957	2,077	-	5,034
	$ 30,691	($ 3,575)	$ 4,143	$ 31,259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412	($ 2,348)	$ -	$ 7,064
備抵呆帳	7,931	-	-	7,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42	1,186	-	10,0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51	(4,285)	-	1,0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45	1,645
其　他	5,675	(2,718)	-	2,957
	$ 37,211	($ 8,165)	$ 1,645	$ 30,691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0	107

(六)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50560號函核准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6,159 (註)	$142,07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690 (註)	$ 30,599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1.54%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0,546	$103,313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0,546	$103,3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49,801	152,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0	7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121	152,8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001	$ -	$ -	$ 2,0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48	$ -	$ -	$ 1,848
基金受益憑證	62,791	-	-	62,791
合計	$ 64,639	$ -	$ -	$ 64,63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65,456	$1,136,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	64,63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55,151	1,179,8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

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533	$ 3,63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76,010	$ 1,600
一金融負債	962,377	330,4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758,541	468,590
一金融負債	267,073	307,1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71 仟元及 3,07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0,778	$ 241,052	$ 46,71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56,944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42	7,624	26,217	122,580	105,510
固定利率工具	256,397	422,000	283,980	-	-
	$ 492,317	$ 827,620	$ 356,913	$ 122,580	$ 105,5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4,689	$ 223,362	$ 10,34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95,749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93	4,872	30,117	159,113	107,960
固定利率工具	76,000	165,025	89,418	-	-
	$ 255,782	$ 489,008	$ 129,884	$ 159,113	$ 107,960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796,253	$ 231,025
一未動用金額	247,267	219,000
	$1,043,520	$ 450,025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33,377	$ 347,155
一未動用金額	153,696	80,000
	$ 587,073	$ 427,155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925	$ 725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4,382	$ 78,940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66	-
	$110,248	$ 78,94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26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4	-
		$ 9,374	$ 264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398	$ 14,543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2	-
		$ 29,930	$ 14,543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2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43	$ 16,825
退職後福利	330	553
	$ 15,473	$ 17,3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0	$ 1,600
房屋及建築	438,013	457,489
機器設備－淨額	27,112	36,007
	$466,725	$495,096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106年度	租金支出 105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地號3號	98年12月～117年12月	每月支付	$ 3,724	$ 3,714	107 年	$ 3,724
							108 年～117 年	37,238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簽訂於美國地區（EXCELLENCE OPTO. INC.）購買廠房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4,000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支付價款。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808	29.76	$ 1,035,8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855	29.76	$ 382,56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285	32.07	$ 778,7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889	32.25	$ 415,677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淨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771 仟元及 2,9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 2,073,636	$ 1,993,316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35,091	320,229
其　　他	227,059	157,779
	$ 2,635,786	$ 2,471,32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519,137	$ 501,819	$ 777,571	$ 658,267
中　國	614,271	557,308	339,655	335,529
美　國	1,502,378	1,412,197	33,408	108,860
	$ 2,635,786	$ 2,471,324	$ 1,150,634	$ 1,102,6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A 客戶	$ 567,283	22	$ 578,249	23
B 客戶	550,500	21	623,838	25
C 客戶	299,871	11	248,575	10
	$ 1,417,654	54	$ 1,450,662	5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964	$ 45,890	$ 8,094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 -	$ 57,388（註9）	$ 57,388（註9）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793	11,508	9,237	2.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173,673	521,018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9：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因聯欣豐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淨值減少，已有超限之情事，該公司已擬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間內銷除超限部份。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347,346	$ 48,398	$ 45,503（美金 1,500 仟元）	$ -	$ -	3	$ 694,691	Y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347,346	193,989	107,888（美金 3,500 仟元）	104,160（美金 3,500 仟元）	-	6	694,691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 217	-	$ 217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	1,784	-	1,784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	-	-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5,983	18.43%	15,98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1,347,086	72%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 827,414	8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502	23%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63,294	16%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827,414	2.16	$346,249	—	$217,91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29,247	$ 3,580	$ 3,58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856,208	910,964	25,800	100%	692,407	31,883	31,883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32,259	56,991	56,991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330	56	100%	14,383	(1,181)	(1,181)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國際貿易業務	3	3	-	100%	3	-	-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59,654	368,060	-	100%	143,471	5,057	5,057	-
	REECH (HK) TRADING LTD.	香港	香港地區之貿易業務	-	1,232	-	-	-	-	-	已清算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0,282	175,632	-	100%	492,021	18,645	18,645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59,654 (美金 4,150 仟元)	(2)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	$ 208,406 (美金 6,910 仟元)	$ 159,654 (美金 4,150 仟元)	$ 5,057	100%	B	$ 5,057	$143,471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0,282 (美金 16,000 仟元)	(2)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314,650 (美金10,000 仟元)	-	490,282 (美金 16,000 仟元)	18,645	100%	B	18,645	492,0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49,936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49,936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註）	孫公司	銷貨	$ 4,42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0.01	$ -

註：係 E.O.I. (BVI) CO., LTD.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1	銷貨收入	$ 1,347,086	雙方議價	51%
				應收帳款	827,414	—	22%
				其他收入	245	雙方議價	-
				其他應付款	10	—	-
		E.O.I.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10,920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279	—	-
				其他收入	875	雙方議價	-
				其他應付款	112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收入	33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235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9,237	—	-
				其他應收款	115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311,502	雙方議價	12%
				應付帳款	63,294	—	2%
				其他應收款	39,354	—	1%
				其他應付款	1,622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60,817	雙方議價	2%
				應付帳款	24,453	—	1%
				其他應收款	7,523	—	-
1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7	雙方議價	-
				進貨	535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900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21	雙方議價	-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688	—	-
				進貨	15,002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5,618	—	-
				銷貨收入	9237	—	-
				其他收入	12,296	—	-
				應收帳款	8,943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一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7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0、83～8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81～8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昉　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LED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1,151,047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27%，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集團主要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LED電子元件、LED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集團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時點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LED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時認列收入。其中，聯嘉集團銷售亞洲之主要客戶為汽車零配件製造廠，為配合客戶之需求，其存貨於製造後運送至客戶指定倉庫（HUB倉），當客戶至該指定倉庫提領時，聯嘉集團人員亦同步接收提領資訊，並由聯嘉集團負責人員確認並開立相關表單以

認列收入，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截止不當之風險，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聯嘉集團銷售亞洲地區，其中存貨於製造後先行運送至客戶指定倉庫後認列銷貨收入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存貨控制權之時間點。

其他事項

列入聯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及 2%。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葉　東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聯嘉[illegible]公司

民國[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24	21	$ 846,157	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9,103	1	28,56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654,205	15	697,77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0,418	1	61,3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51,047	27	736,771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04,593	3	64,3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483	-	3,6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9,360	68	2,440,679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749	-	15,9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149,676	27	1,000,113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380	1	24,190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53,812	1	53,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0,807	1	31,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37,292	1	126,33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21	1	30,0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95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0,287	32	1,283,330	34
1XXX	資產總計	$ 4,249,647	100	$ 3,724,0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84,063	21	$ 962,377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79	-	9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70,442	13	487,63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1,508	1	29,9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24,886	5	206,8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8,349	1	4,1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06	-	2,4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0,645	1	38,9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325	-	14,8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0,603	42	1,748,249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97,445	5	228,09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09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43	-	10,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182	5	239,032	6
2XXX	負債總計	1,999,785	47	1,987,28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1,280	40	1,521,130	41
3200	資本公積	300,323	7	85,37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18	1	21,1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151	5	126,15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9,222	7	195,175	5
3400	其他權益	(40,963)	(1)	(37,435)	(1)
3500	庫藏股票	-	-	(27,515)	(1)
3XXX	權益總計	2,249,862	53	1,736,72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49,647	100	$ 3,724,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387,837	100	$ 2,635,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三十及三二）	(2,712,825)	(80)	(2,154,102)	(82)
5900	營業毛利	675,012	20	481,684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452)	(5)	(157,979)	(6)
6200	管理費用	(184,792)	(5)	(137,9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07)	(4)	(108,8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81)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832)	(15)	(404,737)	(15)
6900	營業淨利	171,180	5	76,9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0,726	1	7,5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33,806	1	20,4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1,078)	(1)	(16,8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3,234)	-	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20	1	11,39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01,400	6	$ 88,3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2,987)	(2)	(17,7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8,413	4	70,54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977)	-	(1,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279)	-	(26,0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	1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656	-	4,1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4)	-	(22,9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99	4	$ 47,54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1		$ 0.47	
9810	稀　釋	$ 0.90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130	$ 83,592	$ 10,832	$ 47,853	$ 142,070	($ 8,032)	$ -	($ 7,680)	$ -	$ 1,789,7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1	-	(10,33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850)	-	-	-	-	(74,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81	-	-	-	-	-	-	-	1,78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0,546	-	-	-	-	70,5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	(21,876)	-	153	-	(22,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7,515)	(27,5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6,159	(29,908)	-	(7,527)	(27,515)	1,736,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509)	-	(4,018)	7,527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2,650	(29,908)	(4,018)	-	(27,515)	1,736,72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	-	(7,05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880)	-	-	-	-	(59,8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8,413	-	-	-	-	148,4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6,623)	(414)	-	-	(8,014)
E1	現金增資	190,150	202,161	-	-	-	-	-	-	-	392,311
L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2,789	-	-	-	-	-	-	27,515	40,3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1,280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	$ 2,249,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400	$ 88,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982	108,847
A20200	攤銷費用	6,844	5,8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81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898)
A20900	財務成本	21,078	16,838
A21200	利息收入	(5,280)	(1,991)
A21300	股利收入	(115)	(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7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234	(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	(41,8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278	(3,6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28)	(6,6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62	3,891
A31150	應收帳款	26,816	(111,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56	(28,155)
A31200	存　　貨	(446,376)	(158,433)
A31230	預付款項	(40,229)	(36,8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6)	2,693
A32130	應付票據	-	(735)
A32150	應付帳款	75,009	111,1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83	37,731
A32200	負債準備	-	(1,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68)	12,9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66	(4,5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80	1,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70)	(16,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35)	(10,1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41	(29,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2,79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69)	(93,7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0	108,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21	(12,3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066)	(8,42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85)	(100,8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5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04)	(58,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914)	633,6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83)	(40,0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880)	(74,850)
C04600	現金增資	392,31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51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7,5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042	491,1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2)	(29,9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767	373,5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157	472,5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924	$ 846,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終止登錄興櫃股票，同日於股票上市開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46,157	$ 846,157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1	2,00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7,657	787,657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042	30,042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0	1,600	(2)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 126,159	($ 3,509)	$ 122,650	(3)
其他權益	(7,527)	3,509	(4,018)	(3)
權益影響	$ 118,632	$ -	$ 118,63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1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2,001	(2,001)	-				
	2,001	-	-	$ 2,001	($ 3,509)	$ 3,50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5,456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665,456	(1,665,456)	-				(2)
	1,665,456	-	-	1,665,456	-	-	
合計	$1,667,457	$ -	$ -	$1,667,457	($ 3,509)	$ 3,50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018)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A 公司股票投資，截至 106 年底其帳面值已為 0 元，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惟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509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9,028	($ 9,028)	$ -
合約負債－流動	-	9,028	9,028
負債影響	$ 9,028	$ -	$ 9,028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6,100	$ 176,100
資產影響	$ -	$ 176,100	$ 176,1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6,100	$ 176,100
負債影響	$ -	$ 176,100	$ 176,100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106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3	$ 1,0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0,661	770,6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74,410
	$901,924	$846,157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5%	0.001%~0.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87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8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B公司及C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01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103	$ 28,56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80,326	$707,177
減：備抵呆帳	(26,121)	(9,399)
	$654,205	$697,7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27,665	$ 30,6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9	9,374
其　　他	16,894	21,287
	$ 50,418	$ 61,314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94,884	$ 95,913
減：備抵呆帳	(94,884)	(95,913)
	$ -	$ -

107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2%	-	29%~100%	
總帳面金額	$ 545,271	$ 91,502	$ 1,438	$ 42,115	$ 680,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3)	-	(25,778)	(26,121)
攤銷後成本	$ 545,271	$ 91,159	$ 1,438	$ 16,337	$ 654,20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9,39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9,39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3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1,940)
外幣換算差額	281
期末餘額	$ 26,121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95,91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95,913
外幣換算差額	(1,029)
期末餘額	$ 94,884

106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510,429
61～90 天	106,410
91～120 天	51,867
120 天以上	38,471
合　　計	$707,177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51,852
91 至 180 天	10,775
181 至 360 天	1,411
360 天以上	4,106
合　　計	$ 68,1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36	$ -		$ 75,868		$ 106,90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645	-		(2,543)		(898)
本期重分類	(23,163)	-		23,163		-
外幣換算差額	(119)	-		(575)		(6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99	$ -		$ 95,913		$ 105,312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63,576	$409,798
在製品	139,258	112,656
原物料	248,213	214,317
	$1,151,047	$736,771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12,825 仟元及 2,154,102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7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64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	100.00	—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00	-	(2)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00	-	(3)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00.00	(4)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00.00	-	(4)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於 107 年 3 月因組織調整，而改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持有。

(3)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於 107 年 10 月設立。

(4)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因組織調整，而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100%持有。

(5) 106 年度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749	$ 15,983

本公司於106年6月以14,000仟元購買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票2,059仟股，並取得股權比例21%，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計價。其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調整其差額。而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1%降低為18%，惟仍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仍按權益法計價，另因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81仟元。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234)	$ 20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234)	$ 202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27	$ 765,260	$ 669,217	$ 165,846	$1,638,350
增添	-	18,855	74,502	20,439	113,796
處分	(24,584)	(51,429)	(60,330)	(10,122)	(146,465)
重分類	-	-	46,557	7,979	54,536
淨兌換差額	(2,393)	(5,782)	(3,275)	(1,514)	(12,9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050	$ 726,904	$ 726,671	$ 182,628	$1,647,25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5,403	$ 396,179	$ 93,073	$ 614,655
處分	-	(9,671)	(60,330)	(10,104)	(80,105)
折舊費用	-	30,671	50,944	27,232	108,847
重分類	-	1,642	5,566	426	7,634
淨兌換差額	-	(567)	(2,345)	(979)	(3,8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7,478	$ 390,014	$ 109,648	$ 647,14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050	$ 579,426	$ 336,657	$ 72,980	$1,000,11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50	$ 726,904	$ 726,671	$ 182,628	$1,647,253
增添	12,184	110,087	30,333	30,374	182,978
處分	-	-	(26,047)	(15,806)	(41,853)
重分類	-	-	89,517	9,287	98,804
淨兌換差額	467	142	(8,739)	(902)	(9,0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701	$ 837,133	$ 811,735	$ 205,581	$1,878,150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7,478	$ 390,014	$ 109,648	$ 647,140
處分	-	-	(23,884)	(15,407)	(39,291)
折舊費用	-	30,806	66,031	28,145	124,982
重分類	-	-	1,880	-	1,880
淨兌換差額	-	(354)	(5,354)	(529)	(6,2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7,930	$ 428,687	$ 121,857	$ 728,47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3,701	$ 659,203	$ 383,048	$ 83,724	$1,149,67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美國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之廠房及土地，該出售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3,55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5,856 仟元），因出售該資產產生處分利益 41,87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出售價款均已收足。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9,718	$ 79,718
年底餘額	$ 79,718	$ 79,718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淨額	$ 53,812	$ 53,812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67
單獨取得	23,561
淨兌換差額	(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383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26
攤銷費用	5,894
淨兌換差額	(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9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190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83
單獨取得	24,066
淨兌換差額	(1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315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93
攤銷費用	6,844
淨兌換差額	(1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3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38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57,432	$ 40,284
預付專案成本	14,465	-
其他預付費用（註）	32,696	24,080
	$104,593	$ 64,364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824	$ 1,965
其　他	5,659	1,712
	$ 6,483	$ 3,677

註：其他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測試費、認證費、模具費等。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737,063	$796,073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147,000	166,304
	$884,063	$962,377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3.89%及1.40%～3.97%。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28,090	$267,0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45)	(38,983)
	$197,445	$228,090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6年底：2.02% 107年底：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101年12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1年，於103年1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8,090	$258,123
抵押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05~107.10 利率區間：106年底：2.10% 還款辦法：寬限期12個月，第13個月起採定額年金方式平均攤還本息。	-	8,950
減：一年內到期		(30,645)	(38,983)
		$197,445	$228,090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約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15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79	$ 97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570,442	$487,63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1,508	29,930
	$591,950	$517,567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598	$ 48,670
應付SAP系統費	16,724	15,1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543	6,108
應付設備款	7,405	25,296
應付加工費	4,173	17,816
應付勞健保費	2,537	2,414
應付費用－其他	108,757	91,259
	224,737	206,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	182
	$224,886	$206,886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817	$ 4,189
合約負債	1,038	-
預收貨款	-	9,028
其　　他	1,470	1,676
	$ 7,325	$ 14,893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43	$ 26,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00)	(15,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43	$ 10,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82	($ 14,647)	$ 9,935
利息費用（收入）	367	(222)	145
認列於損益	367	(222)	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41	-	1,4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	-	(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0	76	1,276
雇主提撥	-	(414)	(414)
福利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49	(15,207)	10,942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54)	106
認列於損益	260	(154)	1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57)	($ 4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63	-	9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1	-	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4	(457)	977
雇主提撥	-	(382)	(382)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43	($ 16,200)	$ 11,64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3)	($ 736)
減少 0.25%	$ 763	$ 7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46	$ 751
減少 0.25%	($ 720)	($ 7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63	$ 5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1,128	152,113
已發行股本	$ 1,711,280	$ 1,521,13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1.66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18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11,28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5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 82,2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認股權	14,136	1,347
	$300,323	$ 85,37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5	$ 10,331	$ -	$ -
現金股利	59,880	74,850	0.4	0.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81	$ -
現金股利	94,121	0.5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908)	($ 8,032)
本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6,623)	(21,876)
年底餘額	($ 36,531)	($ 29,90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7,52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509
期初餘額（IFRS 9）	(4,01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14)
期末餘額	($ 4,432)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13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413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2,413
本期減少	(2,413)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 2,413 仟股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 11.4 元為轉讓價格，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4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16.72元
行使價格	11.4元
預期波動率	24.09%
存續期間	15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上述庫藏股之員工認股權經使用評價模式評價後每單位公允價值為5.3元。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上述轉讓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12,78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87,681	$ 2,571,124
其他勞務收入	156	64,662
	$ 3,387,837	$ 2,635,786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654,20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038
合約負債－流動	$ 1,03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028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07,742
美　　洲	2,618,347
亞　　洲	416,914
歐　　洲	35,129
大 洋 洲	9,705
	$ 3,387,837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280	$ 1,991
股利收入	115	14
其　　他	15,331	5,540
	$ 20,726	$ 7,54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	$ 41,854
淨外幣兌換益（損）	38,001	(19,771)
其　　他	(4,263)	(1,595)
	$ 33,806	$ 20,488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078	$ 16,8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82	$108,847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6,844	5,894
合　　計	$131,826	$114,7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58	$ 77,237
營業費用	32,124	31,610
	$124,982	$108,84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	$ 88
營業費用	6,701	5,806
	$ 6,844	$ 5,89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0,603	$545,671
股份基礎給付	12,789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491	13,4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06	145
	14,597	13,611
	$647,989	$559,2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0,771	$322,033
營業費用	287,218	237,249
	$647,989	$559,282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674	$ 4,363
董監事酬勞	3,869	1,7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2,278)	$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576	$ 9,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	1,8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8	3,3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2)	3,575
稅率變動	(5,5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987	$ 17,79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400	$ 88,3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094	$ 20,555
免稅所得	(23)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	1,82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1,223	(6,8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變動	($ 5,516)	$ -
投資抵減	-	(1,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8	3,3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987	$ 17,79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中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列入高新技術企業核准名單適用優惠稅率；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惟影響金額不重大。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56	$ 4,14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8,349	$ 4,1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931	$ 1,400	$ 4,567	$ -	$ 13,8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1	1,714	8,319	-	19,74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95	493	2,885	-	6,1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88	1,021	(1,021)	1,656	7,444
其　他	5,034	888	(2,374)	-	3,548
	$ 31,259	$ 5,516	$ 12,376	$ 1,656	$ 50,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	$ -	$ 10,094	$ -	$ 10,094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064	($ 7,064)	$ -	$ -
備抵呆帳超限	7,931	-	-	7,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8	(317)	-	9,7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6	1,729	-	2,7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5	-	4,143	5,788
其　他	2,957	2,077	-	5,034
	$ 30,691	($ 3,575)	$ 4,143	$ 31,259

(五)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50560號函核准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0,600 仟元及 131,206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 0.4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148,413	$ 70,54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8,413	$ 70,54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63,801	149,8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7	3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378	150,12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07 年 4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1,9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2月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5.91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90%
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員工認股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使用評價模式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

請詳附註二二(五)之說明。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587	$ -	$ -	$ 1,5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001	$ -	$ -	$ 2,001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640,22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65,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587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29,968	1,954,8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2,265	$ 6,53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950	$ 76,010
一金融負債	884,063	962,3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884,593	758,541
一金融負債	228,090	267,0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81 仟元及 2,67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438	$ 328,261	$ 76,230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34,617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30	5,073	23,042	112,826	84,619
固定利率工具	127,000	536,000	221,063	-	-
	$ 317,968	$ 1,003,951	$ 320,335	$ 112,826	$ 84,619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0,778	$ 241,052	$ 46,71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56,944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42	7,624	26,217	122,580	105,510
固定利率工具	256,397	422,000	283,980	-	-
	$ 492,317	$ 827,620	$ 356,913	$ 122,580	$ 105,510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37,063	$ 796,253
—未動用金額	493,259	247,267
	$ 1,230,322	$ 1,043,520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75,090	$ 433,377
—未動用金額	53,000	153,696
	$ 428,090	$ 587,073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925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4,287	$ 94,382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44	15,866
	$ 83,131	$110,2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859	$ 9,37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481	$ 26,398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7	3,532
		$ 21,508	$ 29,930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182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	-
		$ 149	$ 18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98	$ 15,143
退職後福利	418	330
	$ 18,116	$ 15,4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	$ 1,600
房屋及建築	418,536	438,013
機器設備－淨額	-	27,112
	$419,486	$466,725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107年度	租金支出 106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地號3號	98年12月～117年12月	每月支付	$ 3,724	$ 3,724	107 年	$ 3,724
							108 年～117 年	37,238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241	30.72	$ 1,512,4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08	30.72	$ 285,9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808	29.76	$ 1,035,8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855	29.76	$ 382,56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8,001 仟元及(19,7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 2,983,097	$ 2,073,636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85,792	335,091
其　　他	118,949	227,059
	$ 3,387,838	$ 2,635,786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389,480	$ 519,137	$ 755,661	$ 777,571
中　　國	411,381	614,271	313,641	339,655
美　　國	2,586,976	1,502,378	159,046	33,408
	$ 3,387,837	$ 2,635,786	$ 1,228,348	$ 1,150,63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銷貨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銷貨金額	106年度 %
A 客戶	$ 1,114,158	33	$ 567,283	22
B 客戶	584,917	17	550,500	21
C 客戶	474,602	14	299,871	11
	$ 2,173,677	64	$ 1,417,654	54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8,250	$ 22,360	$ 894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 -	$ 52,162	$ 52,162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08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224,986	674,959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備註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449,973	$ 45,503	$ -	$ -	$ -	-	$ 899,945	Y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449,973	299,907	224,240 (美金 7,300 仟元)	101,360 (美金 3,300 仟元)	-	9.97	899,945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189	-	$ 18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1,398	-	1,39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2,749	18.43%	12,749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2,544,594	86%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1,424,749	92%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84,264	3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38,930	4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424,749	2.26	$697,630	—	$503,969	$ -

註 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40,068	$ 9,700	$ 9,7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856,208	-	-	-	12,660	12,660	註 4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38,093	1,561	1,561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13,988	(248)	(248)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676,384	3	20,574	100%	689,083	(2,461)	(2,461)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	14,595	100%	504,863	11,269	11,269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131,931	-	4,295	100%	130,405	(1,070)	(1,070)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30,405	(10,343)	(10,343)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04,947	23,402	23,402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於 107 年 3 月因組織調整，而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持有。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0,343)	100%	B	($ 10,343)	$130,405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3,042	100%	B	23,042	504,9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33,93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33,93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84,264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238,930)	(43)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26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15,312)	(3)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1	銷貨收入	$ 2,544,594	雙方議價	75%
				其他收入	1,149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4,749	—	34%
				其他應付款	4,416	—	-
		E.O.I. (BVI) CO., LTD.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13	—	-
				其他應付款	32	—	-
				銷貨收入	14,048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922	雙方議價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收入	5,015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75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24	—	-
				其他應收款	1,580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884,264	雙方議價	33%
				其他收入	74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7,950	—	-
				應付帳款	238,930	—	6%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49,260	雙方議價	2%
				其他應收款	1,429	—	-
				應付帳款	15,312	—	-
1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92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8,617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88,770	雙方議價	11%
				應付帳款	492	—	-
				進貨	3,644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34,169	—	3%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4,005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095	—	-
				應付帳款	4,464	—	-
				其他收入	10,031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12,248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三、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
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6～4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3	三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4	三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8～48	三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31,618 仟元及 152,7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4,003 仟元及 67,1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4%，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3,770)

仟元、(1,353)仟元、(18,984)仟元及(6,48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31)%、(5)%、(13)%及(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12,247 仟元及 13,351 仟元，及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104 仟元、(859)仟元、(502)仟元及(2,632)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暨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會計師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7,131	17	$ 901,924	21	$ 592,390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13	-	1,587	-	1,7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3,856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3,078	1	19,103	1	22,3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三一）	805,302	18	654,205	15	768,79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55,870	1	50,418	1	56,4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4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6,737	25	1,151,047	27	1,096,403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50,003	1	104,593	3	114,6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134	-	6,483	-	4,0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1,278	65	2,889,360	68	2,656,771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247	-	12,749	-	13,3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157,921	25	1,149,676	27	1,150,7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54,234	3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0,085	1	41,380	1	30,321	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53,812	1	53,812	1	53,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8,400	1	50,807	1	56,8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19,345	3	37,292	1	47,4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255	-	13,621	1	12,1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675	-	950	-	2,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8,974	35	1,360,287	32	1,366,699	34
1XXX	資產總計	$ 4,580,252	100	$ 4,249,647	100	$ 4,023,470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826,833	18	$ 884,063	21	$ 713,807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75	-	979	-	8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09,512	18	570,442	13	568,98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125	-	21,508	1	22,7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82,690	4	224,886	5	197,5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4,662	1	38,349	1	32,7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406	-	2,406	-	2,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5,149	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1,112	1	30,645	1	31,5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359	-	7,325	-	10,0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3,123	43	1,780,603	42	1,580,74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74,052	4	197,445	5	205,16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201	-	10,094	-	9,7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20,800	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647	-	11,643	-	10,8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3,700	7	219,182	5	225,767	6
2XXX	負債總計	2,276,823	50	1,999,785	47	1,806,51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1,280	37	1,711,280	40	1,711,280	43
3200	資本公積	300,323	7	300,323	7	300,3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59	1	28,218	1	2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392	6	203,151	5	174,9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304	8	279,222	7	250,987	6
3400	其他權益	(53,478)	(1)	(40,963)	(1)	(45,632)	(1)
3XXX	權益總計	2,303,429	50	2,249,862	53	2,216,95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80,252	100	$ 4,249,647	100	$ 4,023,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欽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 1,073,475	100	$ 864,895	100	$ 3,154,687	100	$ 2,523,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844,269)	(79)	(690,609)	(80)	(2,537,337)	(80)	(2,016,422)	(80)
5900	營業毛利	229,206	21	174,286	20	617,350	20	506,798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2,372)	(8)	(39,738)	(5)	(189,201)	(6)	(125,255)	(5)
6200	管理費用	(53,575)	(5)	(43,174)	(5)	(144,579)	(5)	(138,5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10)	(3)	(32,162)	(4)	(107,528)	(3)	(96,4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02	1	(5,047)	-	(1,323)	-	(8,7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55)	(15)	(120,121)	(14)	(442,631)	(14)	(368,989)	(15)
6900	營業淨利	67,751	6	54,165	6	174,719	6	137,8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8,480	1	5,217	1	18,799	1	10,4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4,865	1	11,182	1	31,758	1	28,8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5,701)	(1)	(4,377)	(1)	(19,313)	(1)	(16,6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4	-	(859)	-	(502)	-	(2,6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48	2	11,163	1	30,742	1	20,054	1
7900	稅前淨利	85,499	8	65,328	7	205,461	7	157,8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1,759)	(2)	(18,426)	(2)	(45,259)	(1)	(38,662)	(1)
8200	本期淨利	63,740	6	46,902	5	160,202	5	119,201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	-	(112)	-	(473)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41)	(1)	(22,223)	(3)	(15,052)	-	(14,3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7	-	4,443	1	3,010	-	2,8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17)	(1)	(17,892)	(2)	(12,515)	-	(11,7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23	5	$ 29,010	3	$ 147,687	5	$ 107,49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37		$ 0.29		$ 0.94		$ 0.74	
9810	稀釋	$ 0.37		$ 0.29		$ 0.93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130	$ 85,373	$ 21,163	$ 47,853	$ 126,159	($ 29,908)	($ 7,527)	($ 27,515)	$ 1,736,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509)	-	3,509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2,650	(29,908)	(4,018)	(27,515)	1,736,728
E1	現金增資	190,150	202,161	-	-	-	-	-	-	392,3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	-	(7,05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880)	-	-	-	(59,880)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19,201	-	-	-	119,201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45)	(261)	-	(11,706)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789	-	-	-	-	-	27,515	40,304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711,280	$ 300,323	$ 28,218	$ 47,853	$ 174,916	($ 41,353)	($ 4,279)	$ -	$ 2,216,958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1	-	(14,84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120)	-	-	-	(94,12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60,202	-	-	-	160,202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42)	(473)	-	(12,515)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711,280	$ 300,323	$ 43,059	$ 47,853	$ 254,392	($ 48,573)	($ 4,905)	$ -	$ 2,303,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5,461	$ 157,8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01	93,182
A20200	攤銷費用	10,764	4,6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3	8,7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313	16,613
A21200	利息收入	(7,704)	(3,008)
A21300	股利收入	(9)	(1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7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2	2,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50	28,4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716)	(4,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75)	6,231
A31150	應收帳款	(152,409)	(79,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13	4,884
A31200	存　　貨	(20,243)	(387,543)
A31230	預付款項	54,590	(50,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339)
A32130	應付票據	(704)	(133)
A32150	應付帳款	223,821	79,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17)	6,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4	(4,8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6)	(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671	(108,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04	3,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440)	($ 16,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351)	(25,7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584	(148,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51)	(177,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6	2,1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6	17,88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494)	(10,7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25)	(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20)	(10,4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295)	(179,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375)	(249,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26)	(30,355)
C04020	租賃本金攤還	(27,7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120)	(59,88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2,31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7,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5,194)	80,3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88)	(6,5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4,793)	(253,7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924	846,1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131	$ 592,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及模組、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終止登錄興櫃股票，同日於股票上市開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u>租賃定義</u>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

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4.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04,06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	3,24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00,81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76,45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76,45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6,452	$ 176,452
資產影響	$ -	$ 176,452	$ 176,452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6,452	176,452
負債影響	$ -	$ 176,452	$ 176,452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性質，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8	$ 1,263	$ 8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5,973	900,661	591,555
	$ 777,131	$ 901,924	$ 592,39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2.33%	0.001%~1.75%	0.001%~0.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1,113	$ 1,587	$ 1,739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13	$ 1,587	$ 1,73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B 公司及 C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3,856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3,078	$ 19,103	$ 22,33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2,265	$ 680,326	$ 784,938
減：備抵損失	(26,963)	(26,121)	(16,294)
	805,302	654,205	768,644
關 係 人	-	-	150
	$ 805,302	$ 654,205	$ 768,79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49,445	$ 27,665	$ 41,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5	5,859	7,030
其　　他	2,910	16,894	8,316
	$ 55,870	$ 50,418	$ 56,430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93,534	$ 94,884	$ 94,484
減：備抵呆帳	(93,534)	(94,884)	(94,484)
	$ -	$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9,935	$ 103,226	$ 6,371	$ 32,733	$ 832,2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6,963)	(26,963)
攤銷後成本	$ 689,935	$ 103,226	$ 6,371	$ 5,770	$ 805,3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45,271	$ 91,502	$ 1,438	$ 42,115	$ 680,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3)	-	(25,778)	(26,121)
攤銷後成本	$ 545,271	$ 91,159	$ 1,438	$ 16,337	$ 654,205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97,602	$ 91,509	$ 2,707	$ 93,120	$ 784,9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6,294)	(16,294)
攤銷後成本	$ 597,602	$ 91,509	$ 2,707	$ 76,826	$ 768,64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121	$ 9,39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23	8,769
減：本期實際沖銷	(538)	(1,940)
外幣換算差額	57	66
	$ 26,963	$ 16,294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4,884	$ 95,913
外幣換算差額	(1,350)	(1,429)
	$ 93,534	$ 94,484

十、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成品	$ 821,009	$ 763,576	$ 728,033
在製品	143,396	139,258	127,926
原物料	192,332	248,213	240,444
	$ 1,156,737	$ 1,151,047	$ 1,096,403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4,269 仟元、690,609 仟元、2,537,337 仟元及 2,016,42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8 仟元、6,645 仟元、15,350 仟元及 28,486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100	(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100	-	-	(1)、(4)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1)、(2)、(3)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100	100	100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	-	100	(1)、(3)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00	100	-	(1)、(3)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	(4)、(5)
	EOI LLC	資產管理	100	-	-	(1)、(6)
	EOI PIONEER,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	(1)、(6)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於 107 年 10 月設立。

(3)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因組織調整，而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100%持有。

(4) EOI GROUP, INC.於 108 年 1 月設立。

(5) EXCELLENCE OPTO. INC.於 108 年 6 月因組織調整，而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OI GROUP, INC. 100%持有。

(6) EOI LLC 及 ELITE PIONEER INC.於 108 年 5 月成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247	$ 12,749	$ 1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50	$ 726,904	$ 726,671	$ 182,628	$ 1,647,253
增添	11,977	109,120	25,183	15,423	161,703
處分			(26,047)	(14,309)	(40,356)
重分類			87,637	1,720	89,357
淨兌換差額	528	(843)	(12,228)	(1,393)	(13,936)
107年9月30日餘額	$ 23,555	$ 835,181	$ 801,216	$ 184,069	$ 1,844,021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7,478	$ 390,014	$ 109,648	$ 647,140
處分	-		(23,884)	(14,303)	(38,187)
折舊費用	-	22,852	49,193	21,137	93,182
淨兌換差額	-	(544)	(7,409)	(892)	(8,845)
107年9月30日餘額	$ -	$ 169,786	$ 407,914	$ 115,590	$ 693,290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 11,050	$ 579,426	$ 336,657	$ 72,980	$ 1,000,113
107年9月30日淨額	$ 23,555	$ 665,395	$ 393,302	$ 68,479	$ 1,150,731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01	$ 837,133	$ 811,735	$ 205,581	$ -	$ 1,878,150
增添	-	481	16,557	17,002	69,359	103,399
處分	-	-	(13,246)	(3)	-	(13,249)
重分類	-	-	4,432	1,535	-	5,967
淨兌換差額	251	(1,987)	(12,055)	(2,005)	(32)	(15,828)
108年9月30日餘額	$ 23,952	$ 835,627	$ 807,423	$ 222,110	$ 69,327	$ 1,958,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7,930	$ 428,687	$ 121,857	$ -	$ 728,474
處分	-	-	(11,550)	-	-	(11,550)
折舊費用	-	23,892	48,745	20,522	-	93,159
淨兌換差額	-	(741)	(7,558)	(1,266)	-	(9,565)
108年9月30日餘額	$ -	$ 201,081	$ 458,324	$ 141,113	$ -	$ 800,518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 23,701	$ 659,203	$ 383,048	$ 83,724	$ -	$ 1,149,676
108年9月30日淨額	$ 23,952	$ 634,546	$ 349,099	$ 80,997	$ 69,327	$ 1,157,9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449
建 築 物	121,458
運輸設備	2,327
	$ 154,234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23	$ 2,469
建 築 物	8,698	26,182
運輸設備	297	891
	$ 9,818	$ 29,542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149
非 流 動	$ 120,8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土　地	2.5%
建 築 物	2.5%~4.9%
運輸設備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1,15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92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724	$ 3,724
1～5 年	18,620	18,620
超過 5 年	14,894	15,825
	$ 37,238	$ 38,169

十五、商　　譽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718	$ 79,718
期末餘額	$ 79,718	$ 79,718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5,906	$ 25,906
期末餘額	$ 25,906	$ 25,906
期初淨額	$ 53,812	$ 53,812
期末淨額	$ 53,812	$ 53,812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383
單獨取得	10,776
淨兌換差額	(180)
107年9月30日餘額	$ 62,979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193
攤銷費用	4,608
淨兌換差額	(143)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2,658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24,190
107年9月30日淨額	$ 30,321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315
單獨取得	9,494
處分	(23,433)
淨兌換差額	(177)
108年9月30日餘額	$ 62,199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935
攤銷費用	10,764
處分	(23,433)
淨兌換差額	(152)
108年9月30日餘額	$ 22,114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 41,380
108年9月30日淨額	$ 40,08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948	$ 57,432	$ 62,754
預付稅款	6,399	8,627	12,370
預付其他款項	38,656	38,534	39,541
	$ 50,003	$ 104,593	$ 114,665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624	$ 824	$ 2,342
其　他	1,510	5,659	1,674
	$ 8,134	$ 6,483	$ 4,016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746,833	$ 737,063	$ 633,807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80,000	147,000	80,000
	$ 826,833	$ 884,063	$ 713,807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24%～4.08%、1.24%～3.89%及1.24%～3.83%。

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5,164	$ 228,090	$ 236,71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1,112)	(30,645)	(31,553)
	$ 174,052	$ 197,445	$ 205,165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8年9月底、107年底及107年9月底皆為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101年12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1年，於103年1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05,164	$ 228,090	$ 235,655
抵押借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05~107.10 利率區間：107年9月底為2.10% 還款辦法：寬限期12個月，第13個月起採定額年金方式平均攤還本息。	-	-	1,063
減：1年內到期		(31,112)	(30,645)	(31,553)
		$ 174,052	$ 197,445	$ 205,165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約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15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75	$ 979	$ 84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809,512	$ 570,442	$ 568,980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125	21,508	22,750
	$ 810,637	$ 591,950	$ 591,730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998	$ 71,598	$ 65,6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4,614	13,543	10,629
應付SAP系統費	-	16,724	9,634
應付加工費	13,539	4,173	9,436
應付設備款	3,452	7,405	9,001
應付勞健保費	2,997	2,537	4,998
應付費用－其他	72,090	108,757	88,171
	182,690	224,737	$ 197,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9	11
	$ 182,690	$ 224,886	$ 197,567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3,675	$ 1,038	$ 2,211
暫收款	2,195	4,817	4,113
其　他	3,489	1,470	3,753
	$ 9,359	$ 7,325	$ 10,077

二一、負債準備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26仟元、214仟元、327仟元及287仟元。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1,128	171,128	171,128
已發行股本	$ 1,711,280	$ 1,711,280	$ 1,711,2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1.66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18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11,28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5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06	$ 284,406	$ 284,40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14,136
	$ 300,323	$ 300,323	$ 300,3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41	$ 7,055	$ -	$ -
現金股利	94,120	59,880	0.55	0.4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年初餘額	($ 36,531)	($ 29,908)
本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12,042)	(11,445)
年底餘額	($ 48,573)	($ 41,35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432)	($ 4,018)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73)	(261)
期末餘額	($ 4,905)	($ 4,279)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2,413
本期減少	(2,413)
107年9月30日股數	-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2,413仟股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11.4元為轉讓價格，員工認股基準日為107年4月13日。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4月
給與日股價	26.39元
行使價格	11.4元
預期波動率	24.09%
存續期間	15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上述轉讓庫藏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12,78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073,475	$ 864,895	$ 3,154,687	$ 2,523,220

(二) 合約餘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805,302	$ 654,205	$ 768,794	$ 697,77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商品銷貨	$ 3,675	$ 1,038	$ 2,211	$ 9,028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05,431	$ 232,910
美　　洲	2,574,908	1,926,717
亞　　洲	306,533	334,884
歐　　洲	62,335	22,483
大 洋 洲	5,480	6,226
	$ 3,154,687	$ 2,523,220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491	$ 1,470	$ 7,704	$ 3,008
股利收入	9	115	9	115
其　　他	5,980	3,632	11,086	7,369
	$ 8,480	$ 5,217	$ 18,799	$ 10,49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841	$ 11,854	$ 31,020	$ 2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1,077	(31)
其　　他	(53)	(672)	(339)	(957)
	$ 14,865	$ 11,182	$ 31,758	$ 28,807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719	$ 4,377	$ 13,907	$ 16,6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2	-	5,406	-
	$ 5,701	$ 4,377	$ 19,313	$ 16,6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12	$ 33,388	93,159	$ 93,182
使用權資產	9,818	-	29,542	-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3,374	1,551	10,764	4,608
合　　計	$ 43,404	$ 34,939	$ 133,465	$ 97,79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85	$ 26,342	$ 70,490	$ 69,948
營業費用	27,045	7,046	52,211	23,234
	$ 40,030	$ 33,388	$ 122,701	$ 93,1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6	$ 100	$ 107
營業費用	3,336	1,515	10,664	4,501
	$ 3,374	$ 1,551	$ 10,764	$ 4,60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6,433	$ 160,844	$ 536,741	$ 498,3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87	3,485	12,324	10,68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26	214	327	287
	4,513	3,699	12,651	10,972
	$ 200,946	$ 164,543	$ 549,392	$ 509,29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529	$ 100,982	$ 322,973	$ 301,556
營業費用	84,417	63,561	226,419	207,741
	$ 200,946	$ 164,543	$ 549,392	$ 509,297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5.00%	5.00%
董監事酬勞	1.70%	2.00%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660	$ 2,620	$ 10,853	$ 7,592
董監事酬勞	$ 1,166	$ 1,096	$ 3,761	$ 3,03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2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674	$	4,363
董監事酬勞		3,869		1,745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221	$ 31,332	$ 60,683	$ 51,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924	361
以前年度調整	766	-	(12,872)	(52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228)	(12,906)	(4,476)	(12,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59	$ 18,426	$ 45,259	$ 38,66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惟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中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列入高新技術企業核准名單適用優惠稅率；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相關細則尚待財政部定之，故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327	$ 4,443	$ 3,010	$ 2,862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29	$ 0.94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29	$ 0.93	$ 0.7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3,740	$ 46,902	$ 160,202	$ 119,20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128	161,332	171,128	161,3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35	307	685	3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663	161,639	171,813	161,67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07 年 4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1,9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2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15.91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90%
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因上述員工認股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使用評價模式後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

請詳附註二三(五)之說明。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13	$ -	$ -	$ 1,11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587	$ -	$ -	$ 1,587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39	$ -	$ -	$ 1,739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768,167	$ 1,640,221	$ 1,454,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13	1,587	1,73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33,618	1,929,968	1,746,62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12,440	$ 10,54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91,386	$ 950	$ 2,050
一金融負債	826,833	884,063	713,8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667,309	884,593	564,372
一金融負債	205,164	228,090	236,7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66 仟元及 1,7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折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3,995	$ 421,318	$ 235,59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90,709	-	-	-
租賃負債	3,230	9,755	22,164	104,216	16,584
浮動利率工具	2,569	5,150	23,393	124,449	49,603
固定利率工具	207,000	496,765	123,068	-	-
	$ 366,794	$ 1,023,697	$ 404,224	$ 228,665	$ 66,187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3,325	$112,791	$ 17,424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438	$ 328,261	$ 76,230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34,617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30	5,073	23,042	112,826	84,619
固定利率工具	127,000	536,000	221,063	-	-
	$ 317,968	$ 1,003,951	$ 320,335	$ 112,826	$ 84,619

10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0,075	$ 299,231	$ 63,270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35,512	-	-	
浮動利率工具	3,580	5,048	22,925	129,578	75,587
固定利率工具	80,000	477,000	156,807	-	-
	$ 313,655	$ 916,791	$ 243,002	$ 129,578	$ 75,587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746,833	$ 737,063	$ 633,807
一未動用金額	655,196	493,259	799,095
	$ 1,402,029	$ 1,230,322	$ 1,432,902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85,164	$ 375,090	$ 316,718
一未動用金額	220,000	53,000	120,000
	$ 505,164	$ 428,090	$ 436,718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24日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2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	$ -	$ 204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0,959	$ 29,219	$ 57,442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1	1,520	6,441	5,366
	$ 1,301	$ 22,479	$ 35,660	$ 62,80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5	5,859	7,030
		$ 3,515	$ 5,859	$ 7,180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9,481	$ 21,749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5	2,027	1,001
		$ 1,125	$ 21,508	$ 22,75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關聯企業－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	-
		$ -	$ 149	$ 1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39	$ 3,572	$ 16,898	$ 11,235
退職後福利	196	182	415	338
	$ 9,635	$ 3,754	$ 17,313	$ 11,5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75	$ 950	$ 2,050
房屋及建築	403,929	418,536	444,144
機器設備－淨額	118,817	-	20,739
	$ 526,421	$ 419,486	$ 466,933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10

上述係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定設備購買合約，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新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總投資金額為 24 億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3,375	31.04	$ 1,656,7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297	31.04	$ 412,73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241	30.72	$ 1,512,4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08	30.72	$ 285,901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827	30.53	$ 1,398,8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286	30.53	$ 344,508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841 仟元、11,854 仟元、31,020 仟元及 29,79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僅包含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700 (美金 3,000 仟元)	$ 92,700 (美金 3,000 仟元)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30,343	$ 691,029	—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60	22,360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47,172	47,17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60,686	$ 255,855 (美金 8,300 仟元)	$ 225,405 (美金 7,300 仟元)	$ 195,552 (美金 6,300 仟元)	$ -	10	$ 921,372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164	-	$ 164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949	-	949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2,247	18.43%	12,247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銷貨	$ 2,649,562	0.9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 1,436,980	0.91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15,980	0.41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507,872	(0.52)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1,436,980	2	$ 85,771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42,881	$ 2,391	$ 2,391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	62,407	-	-	-	-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14,014	537	537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44,174	(28,653)	(28,653)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	註4	100%	318,063	(10,582)	(10,582)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472,430	(19,386)	(19,386)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7,929	(9,267)	(9,267)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7,929	(9,267)	(9,267)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472,511	(19,390)	(19,390)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	1,900	100%	144,462	2,062	2,062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	-	100%	83,301	7,257	7,257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	註4	100%	89,401	(19,248)	(19,248)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EOI GROUP, INC.及 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 1 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 490 股及 350 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9,267)	100%	C	($ 9,267)	$ 117,929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19,390)	100%	B	(19,390)	472,5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25,859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25,859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 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D.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815,98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507,872)	63	$ -
本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17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8,247	1	-
本公司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5,72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35,016)	4	-
本公司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97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894	-	-
E.O.I. (BVI) CO., LTD.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38,84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18,547	1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1	銷貨收入	$ 2,649,562	雙方議價	8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6,980	—	31.00%
				其他應收款	1,886	—	-
				其他應付款	2,573	—	-
		E.O.I. (BVI) CO., LTD.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5	—	-
				銷貨收入	4,137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362	雙方議價	-
				其他應付款	11,392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收入	41,157	雙方議價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14	—	1.00%
				其他應付款	237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815,980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10,172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135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47	—	-
				其他應收款	19,862	—	-
				應付帳款	507,872	—	11.00%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55,722	雙方議價	2.00%
				銷貨收入	1,597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2,141	—	-
				應付帳款	35,016	—	1.00%
1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99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7,049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8	—	-
				進貨	141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138,841	雙方議價	5.00%
				應收帳款	118,547	—	3.00%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843	—	-
				其他應收款	1,851	—	-
				進貨	7,800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876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5,776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015	—	-
3	EOI, LLC.	EXCELLENCE OPTO. INC.	3	租金收入	2,103	雙方議價	-
		EOI PIONEER, INC.		租金收入	6,285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四、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4～6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453,737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時點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且大部分係外銷美洲地區，民國 106 年度該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76,894 仟元，佔財

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3%，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運送期間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燈模組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其他事項

列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葉　東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668	6	$ 226,552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001	-	1,8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2,247	1	20,71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7,144	4	120,37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840,930	24	407,5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72,508	2	43,02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	-	1,2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3,737	13	326,266	12
1410	預付款項	12,205	-	6,5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	-	1,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9,720	50	1,155,876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884,282	26	842,16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71,305	19	665,744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158	1	4,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1,259	1	30,6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00,090	3	5,3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994	-	12,2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1,60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0,688	50	1,562,396	57
1XXX	資產總計	$ 3,450,408	100	$ 2,718,27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858,397	25	$ 271,025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979	-	1,7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86,407	8	163,0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99,003	3	72,0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56,198	5	87,8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06	-	4,200	-
2310	預收款項	6,62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049	-	5,2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8,983	1	40,08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8,209	42	645,22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28,090	7	267,07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0,942	-	9,935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439	1	6,2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471	8	283,280	10
2XXX	負債總計	1,713,680	50	928,507	34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1,130	44	1,521,130	56
3200	資本公積	85,373	2	83,59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3	1	10,8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159	4	142,07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175	6	200,755	7
3400	其他權益	(37,435)	(1)	(15,712)	-
3500	庫藏股票	(27,51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736,728	50	1,789,765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50,408	100	$ 2,718,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875,877	100	$ 1,790,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1,636,316)	(87)	(1,548,932)	(86)
5900	營業毛利	239,561	13	241,074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167)	(1)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5,203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9,394	12	266,277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37)	(2)	(35,692)	(2)
6200	管理費用	(94,304)	(5)	(90,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09)	(3)	(60,2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50)	(10)	(186,287)	(10)
6900	營業淨利	33,744	2	79,9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2,784	-	21,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31,819)	(2)	3,3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4,511)	(1)	(10,6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七）	91,475	5	27,6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29	2	41,61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1,673	4	$ 121,6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127)	-	(18,28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546	4	103,31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1,276)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6,019)	(1)	(43,13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153	-	2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4,143	-	1,6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99)	(1)	(41,20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547	3	$ 62,110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47		$ 0.68	
9810	稀釋	$ 0.47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1,130	$ 83,592	$ 5,178	$ 47,853	$ 74,771	$ 33,456	($ 7,902)	$ -	$1,758,07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4	-	(5,65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423)	-	-	-	(30,4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3,313	-	-	-	103,3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41,488)	222	-	(41,2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1,130	83,592	10,832	47,853	142,070	(8,032)	(7,680)	-	1,789,7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1	-	(10,33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850)	-	-	-	(74,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81	-	-	-	-	-	-	1,78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0,546	-	-	-	70,5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	(21,876)	153	-	(22,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515)	(27,5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1,130	$ 85,373	$ 21,163	$ 47,853	$ 126,159	($ 29,908)	($ 7,527)	($ 27,515)	$1,736,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73	$ 121,6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05	85,853
A20200	攤銷費用	4,945	5,0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1,730)	-
A20900	財務成本	14,511	10,688
A21200	利息收入	(1,308)	(824)
A21300	股利收入	(14)	(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475)	(27,6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863)	6,9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0,167	(25,2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10	(7,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33)	9,409
A31150	應收帳款	(441,641)	100,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70)	(13,953)
A31200	存　　貨	(125,608)	42,769
A31230	預付款項	(5,705)	8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7	(1,319)
A32130	應付票據	(735)	(252)
A32150	應付帳款	151,077	(119,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34	(4,070)
A32200	負債準備	(1,794)	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1	1,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6,852)	186,0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8	8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43)	(10,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	(35,0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3,333)	141,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4,000)	$ -
B02200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淨現金流出	(171,360)	(161,003)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8,4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69)	(17,5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9	(2,1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98)	(4,180)
B05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85	(11,1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4,77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76)	(194,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372	109,6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82)	(39,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850)	(30,42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7,5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925	39,7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884)	(13,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52	240,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668	$ 226,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01	($ 2,0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1	2,001
資產影響	$ 2,001	$ -	$ 2,001
保留盈餘	$ 195,175	($ 3,509)	$ 19,166
其他權益	(7,527)	3,509	(4,018)
權益影響	$ 187,648	$ -	$ 187,648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與其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6,629	($ 6,629)	$ -
合約負債－流動	-	6,629	6,629
負債影響	$ 6,629	$ -	$ 6,629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之影響預估不重大。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59 仟元及 30,6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所述，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持有少於 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係為單一最大股東，可任免該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7	$ 7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951	225,806
	$197,668	$226,552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65%	0.01%~0.3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01	$ 1,84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2,247	$ 20,714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30,043	$145,624
減：備抵呆帳	(2,899)	(25,249)
	127,144	120,37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840,930	409,527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94)
	840,930	407,533
	$968,074	$527,9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8,285	$ 6,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366	35,339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
其　他	7,857	1,331
	$ 72,508	$ 43,023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45,383	$ 24,763
減：備抵呆帳	(45,383)	(24,763)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關係人為 60～21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77,444	$ 63,250
61～90 天	35,859	27,382
91～120 天	7,890	15,773
120 天以上	8,850	39,219
合　計	$130,043	$145,624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2,813	$ 28,476
91 至 180 天	-	473
合　　計	$ 22,813	$ 28,9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49	$ -	$ 28,549	$ 53,7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786)	(3,7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49	$ -	$ 24,763	$ 50,01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49	$ -	$ 24,763	$ 50,012
本年度重分類	(23,163)	-	23,163	-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13	-	(2,543)	(1,7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	$ -	$ 45,383	$ 48,282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61,182	$211,230
在 製 品	77,263	71,172
原 物 料	115,292	43,864
	$453,737	$326,266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6,316 仟元及 1,548,932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63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868,299	$842,167
投資關聯企業	15,983	-
	$884,282	$842,167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 29,247	$ 27,901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692,407	731,334
EXCELLENCE OPTO. INC.	132,259	82,929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4,383	(2,076)
Elite Star Global Ltd.	3	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76
	$868,299	$842,16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100%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00%	100%
EXCELLENCE OPTO. INC.	100%	10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及 Elite Star Global Lt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投資設立 Elite Star Global Ltd.美元 1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2 月分別增加投資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美元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000 仟元）及美元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3,650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嗣後因集團營運規劃於 106 年 8 月該子公

司辦理減資退回現金股款美元 6,9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8,406 仟元），本公司已沖銷長期投資款。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增加投資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歐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710 仟元）。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983	$ -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14,000 仟元購買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票 2,059 仟股，並取得股權比例 21%，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計價。其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調整其差額。而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1%降低為 18%，惟仍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仍按權益法計價，另因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1 仟元。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2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25,728	$ 53,419	$ 48,733	$1,009,321
增添	-	9,686	8,641	1,307	19,634
處分	-	(22,133)	(5,947)	(4,866)	(32,9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313,281	$ 56,113	$ 45,174	$ 996,00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86,663	$ 143,829	$ 23,612	$ 23,254	$ 277,358
處分	-	(22,133)	(5,947)	(4,866)	(32,946)
折舊費用	21,884	44,759	10,528	8,682	85,8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47	$ 166,455	$ 28,193	$ 27,070	$ 330,26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72,894	$ 146,826	$ 27,920	$ 18,104	$ 665,74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13,281	$ 56,113	$ 45,174	$ 996,009
增添	-	64,066	7,893	12,920	84,879
處分	-	(60,330)	(3,994)	(6,077)	(70,4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317,017	$ 60,012	$ 52,017	$1,010,48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547	$ 166,455	$ 28,193	$ 27,070	$ 330,265
處分	-	(60,330)	(3,994)	(6,064)	(70,388)
折舊費用	21,884	37,676	11,465	8,280	79,3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31	$ 143,801	$ 35,664	$ 29,206	$ 339,18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51,010	$ 173,216	$ 24,348	$ 22,731	$ 671,30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模具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80
單獨取得	4,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60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77
攤銷費用	5,0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9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664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60
單獨取得	22,4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99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6
攤銷費用	4,9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41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15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92,093	$231,025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週轉性借款	166,304	40,000
	$858,397	$271,025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2.47%及 1.39%～2.44%。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廠房作為抵質押擔保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267,073	$307,1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8,983)	(40,082)
	$228,090	$267,073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5 年底：2.09% 106 年底：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 101 年 12 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 1 年，於 103 年 1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58,123	$287,555
抵押借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5~107.10 利率區間：105 年底：2.10% 106 年底：2.10% 還款辦法：寬限期 12 個月，第 13 個月起採定額年金方式平均攤還本息。	8,950	19,600
減：一年內到期		(38,983)	(40,082)
		$228,090	$267,073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約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 3 年按月付息，自第 4 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 15 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79	$ 1,71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286,407	$163,04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99,003	72,059
	$385,410	$235,104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064	$ 27,438
應付設備款	25,296	5,2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108	9,153
應付加工費	19,008	9,321
應付勞健保費	2,414	1,975
應付SAP系統費	15,141	-
應付費用－其他	50,241	34,536
	154,272	87,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26	136
	$156,198	$ 87,845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3,663	$ 4,164
其　他	1,386	1,093
	$ 5,049	$ 5,257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4,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49	$ 24,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07)	(14,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942	$ 9,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356	($ 15,014)	$ 10,342
利息費用（收入）	378	(227)	151
認列於損益	378	(227)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2	$ -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	-	(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122	(63)
雇主提撥	-	(495)	(495)
福利支付	(967)	96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82	(14,647)	9,935
利息費用（收入）	367	(222)	145
認列於損益	367	(222)	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41	-	1,4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	-	(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0	76	1,276
雇主提撥	-	(414)	(414)
福利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49	($ 15,207)	$ 10,94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36)	($ 737)
減少 0.25%	$ 768	$ 7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1	$ 756
減少 0.25%	($ 724)	($ 7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2	$ 5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2,113	152,113
已發行股本	$ 1,521,130	$ 1,521,1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作為充實營運資

金。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區間暫訂為每股 15～20 元，截至此查核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辦理增資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2,245	$ 82,2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認 股 權	1,347	1,347
	$ 85,373	$ 83,59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2日及105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31	$ 5,654	$ -	$ -
現金股利	74,850	30,423	0.5	0.2

本公司107年2月27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55	$ -
現金股利	59,880	0.4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13
106年12月31日股數	2,41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75,877	$1,781,396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1	$ 608
對關係人放款	235	201
其　他	12	15
	1,308	824
股利收入	14	29
其他（賠償收入等）	1,462	20,438
	$ 2,784	$ 21,29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1,806)	$ 3,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	(6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	(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
	($ 31,819)	$ 3,371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

之淨損失為 4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11	$ 10,688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05	$ 85,853
無形資產	4,945	5,019
合　　計	$ 84,250	$ 90,87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887	$ 64,305
推銷費用	2,244	1,820
管理費用	7,858	8,286
研發費用	12,316	11,442
	$ 79,305	$ 85,85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	$ 66
管理費用	2,554	3,068
研發費用	2,325	1,885
	$ 4,945	$ 5,01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8,590	$294,0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080	11,9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45	151
	12,225	12,111
	$350,815	$306,14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7,260	$189,398
營業費用	123,555	116,748
	$350,815	$306,146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63	$ 6,538
董監事酬勞	1,745	2,6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863)	$ 6,976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46	$ 8,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0	1,9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86	(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75	8,1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127	$ 18,28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673	$121,6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84	$ 20,6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2)	(1,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0	1,9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6,837)	(2,484)
投資抵減	(1,1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386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127	$ 18,28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調整增加5,516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143	$ 1,64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	$ 1,2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58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064	($ 7,064)	$ -	$ -
備抵呆帳	7,931	-	-	7,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8	(317)	-	9,7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6	1,729	-	2,7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5	-	4,143	5,788
其他	2,957	2,077	-	5,034
	$ 30,691	($ 3,575)	$ 4,143	$ 31,259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412	($ 2,348)	$ -	$ 7,064
備抵呆帳	7,931	-	-	7,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42	1,186	-	10,0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51	(4,285)	-	1,0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45	1,645
其他	5,675	(2,718)	-	2,957
	$ 37,211	($ 8,165)	$ 1,645	$ 30,691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0	107

(六)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50560號函核准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6,159 (註)	$142,07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690 (註)	$ 30,599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1.54%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0,546	$103,313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0,546	$103,3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49,801	152,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0	7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121	152,8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001	$ -	$ -	$ 2,0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848	$ -	$ -	$ 1,84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72,091	$ 832,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	1,84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68,057	902,84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7,082(i)	$ 5,360(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600	$ 1,600
一金融負債	858,397	271,0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96,696	225,547
一金融負債	267,073	307,1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71 仟元及 3,07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7,682	$ 159,940	$ 19,764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18,660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42	7,624	26,217	122,580	105,510
固定利率工具	256,397	422,000	180,000	-	-
	$ 369,221	$ 708,224	$ 225,981	$ 122,580	$ 105,5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454	$ 130,953	$ 20,41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58,522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93	4,872	30,117	159,113	107,960
固定利率工具	76,000	165,025	30,000	-	-
	$ 166,547	$ 359,372	$ 80,528	$ 159,113	$ 107,960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692,093	$ 231,025
一未動用金額	217,507	219,000
	$ 909,600	$ 450,025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33,377	$ 347,155
一未動用金額	153,696	80,000
	$ 587,073	$ 427,155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E.O.I. (BVI) CO., LTD.	$ 10,920	$ 7,927
	EXCELLENCE OPTO. INC.	1,347,086	1,280,26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33	2,697
		1,344,532	1,290,884
	實質關係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25	725
		$ 1,358,964	$ 1,291,609
其他收入	子公司		
	E.O.I. (BVI) CO., LTD.	$ 875	$ -
	EXCELLENCE OPTO. INC.	245	2,72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201
		$ 1,120	$ 2,92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210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11,502	$325,036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60,817	49,031
E.O.I. (BVI) CO., LTD.	-	74,558
實質關係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409	23,291
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66	-
	$422,594	$471,91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4,279	$ 2,884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827,414	393,200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9,237	13,179
	實質關係人－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64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94)
		$ 840,930	$ 407,53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115	$ 11,278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9,354	20,339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523	3,722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4	-
	加（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
		$ 56,366	$ 35,25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含代墊款性質及對關係人放款，請詳下列說明(六)。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63,294	$ 44,752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4,453	24,97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724	$ 2,332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2	-
		$ 99,003	$ 72,05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112	$ -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10	83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622	-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2	53
		$ 1,926	$ 13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係代墊款性質。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9,237	$ 11,185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235	$ 201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2.5%），且為無擔保放款，詳細資訊請詳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保證金額	$ 45,503	$ 48,398
實際動支金額	-	11,288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07,888	118,322
實際動支金額	104,160	48,375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71	$ 12,588
退職後福利	330	553
	$ 10,601	$ 13,1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0	$ 1,600
房屋及建築	438,013	457,489
機器設備－淨額	27,112	36,007
	$466,725	$495,09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106年度	租金支出 105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地號3號	98年12月～117年12月	每月支付	$ 3,724	$ 3,714	107年 $ 3,724 108年～117年 37,238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153	29.76	$ 986,63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9,177	29.76	$ 868,2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55	29.76	$ 278,409
人民幣	19,395	4.565	88,538
			$ 366,94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112	32.25	$ 616,36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6,114	32.25	$ 842,16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92	32.25	$ 80,369
人民幣	15,463	4.617	71,393
			$ 151,76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806)仟元及 3,8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964	$ 45,890	$ 8,094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 -	$ 57,388（註9）	$ 57,388（註9）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793	11,508	9,237	2.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173,673	521,018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9：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因聯欣豐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淨值減少，已有超限之情事，該公司已擬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間內銷除超限部份。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347,346	$ 48,398	$ 45,503 （美金 1,500 仟元）	$ -	$ -	3	$ 694,691	Y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347,346	193,989	107,888 （美金 3,500 仟元）	104,160 （美金 3,500 仟元）	-	6	694,691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 217	-	$ 217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	1,784	-	1,784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	-	-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5,983	18.43%	15,983	—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1,347,086	72%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 827,414	8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502	23%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63,294	16%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827,414	2.16	$346,249	—	$217,91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29,247	$ 3,580	$ 3,58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856,208	910,964	25,800	100%	692,407	31,883	31,883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32,259	56,991	56,991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330	56	100%	14,383	(1,181)	(1,181)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國際貿易業務	3	3	-	100%	3	-	-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59,654	368,060	-	100%	143,471	5,057	5,057	—
	REECH (HK) TRADING LTD.	香港	香港地區之貿易業務	-	1,232	-	-	-	-	-	已清算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0,282	175,632	-	100%	492,021	18,645	18,645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59,654 (美金 4,150 仟元)	(2)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	$ 208,406 (美金 6,910 仟元)	$ 159,654 (美金 4,150 仟元)	$ 5,057	100%	B	$ 5,057	$143,471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0,292 (美金 16,000 仟元)	(2)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314,650 (美金10,000 仟元)	-	490,282 (美金 16,000 仟元)	18,645	100%	B	18,645	492,0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55,246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55,246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註）	孫公司	銷貨	$ 4,42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6,884	0.01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註）	孫公司	銷貨	417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00	-	-

註：係 E.O.I. (BVI) CO., LTD.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84
外幣活期存款（註）	152,367
	$197,668

註：包括美金 5,105 仟元@29.76、歐元 11 仟元@35.57、人民幣 54 仟元@4.57 及其他小額外幣。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內容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市價 單價（元）	市價 總額	備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 893	$ 10.85	$ 217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5,126	12.40	1,784	註
		$ 6,019		$ 2,001	

註：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誌亨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 2,892
中陸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557
仙暉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378
合大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770
來順興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566
信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549
鉅升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516
峰泰科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334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240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5,445
		$ 22,247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EXCELLENCE OPTO. INC.	銷貨之帳款	$827,414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13,516
		840,930
非關係人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40,692
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39,44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6,863
仙暉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6,468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36,572
		130,043
減：備抵呆帳		(2,899)
		127,144
		$968,074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原料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用料等	$ 115,292	$ 133,082
在製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77,263	86,922
製成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261,182	291,037
		$ 453,737	$ 511,041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預付勞務費	$ 4,248
預付軟體費	1,929
預付保險費	1,395
其他（註）	4,633
	$ 12,205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	$ -	-	$ -	-	$ -	93	0.24%	$ -	$ -	$ -	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註）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按權益法計價											
E.O.I. (B.V.I.) CO., LTD.	10	$ 27,901	$ -	$ -	$ 3,580	($ 2,234)	$ -	10	100	$ 29,247	無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5,800	731,334	153,650	208,406	31,883	(16,054)	-	15,800	100	692,407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82,929	-	-	56,991	(7,661)	-	1,900	100	132,259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6	-	17,710	-	(1,181)	(70)	(2,076)	6	100	14,383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	3	-	-	-	-	-	-	100	3	無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	-	202	-	1,781	-	18	15,983	
		$ 842,167	$ 185,360	$ 208,406	$ 91,475	($ 26,019)	($ 295)			$ 884,282	

註：EXCELLENCE OPTO. SPAIN S.A.帳面價值為負數，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部分，係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2,076 仟元。另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81 仟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借款年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週轉性借款					
渣打銀行	$ 133,000	106.10.20~107.02.13	1.40	$ 144,000	—
第一銀行	30,000	106.10.30~107.02.02	1.53	150,000	—
土地銀行	166,304	106.10.24~107.04.02	1.50~2.47	200,000	抵押
星展銀行	100,000	106.12.27~107.03.27	1.55~1.59	160,000	—
台中商銀	97,616	106.08.30~107.03.21	1.60~2.04	100,000	—
兆豐銀行	51,477	106.03.30~107.06.08	1.91	60,000	—
彰化銀行	20,000	106.11.24~107.02.24	1.71	30,000	—
華南銀行	30,000	106.10.06~107.02.26	1.72	70,000	—
中國信託	70,000	106.11.28~107.03.28	1.44	70,000	—
台新銀行	50,000	106.10.30~107.03.28	1.65	70,000	—
安泰銀行	70,000	106.10.24~107.09.06	1.76	70,000	—
元大銀行	40,000	106.12.28~107.03.27	1.55	60,000	—
	$ 858,397			$1,184,00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群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639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40
		$ 97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63,294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4,453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7,724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3,532
		99,003
非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50,26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9,529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6,391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3,194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187,030
		286,407
		$385,410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借款年利率區間（%）	額度	抵押或擔保
機器設備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 8,950	102.05.30~107.10.21	2.10	$ 56,000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50)			-	
	-			56,000	
抵押擔保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258,123	101.12.27~114.12.27	2.02	372,000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33)			-	
	228,090			372,000	
	$ 228,090			$ 428,000	

註：上述長期借款未包含有未動用之額度 120,000 仟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車燈模組產品	4,249	$ 1,176,894
電子元件	241,570	400,035
工業性產品	232	256,547
其　　他		42,401
		$ 1,875,877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83,246
加：本期進料	922,030
費用轉入	38,521
減：期末原料	(114,424)
出售原料成本	(21,920)
其　他	(1,657)
本期耗用原料	905,796
直接人工	136,428
製造費用	269,121
製造成本	1,311,345
加：期初在製品	71,172
費用轉入	5,299
減：期末在製品	(77,389)
其　他	(9,375)
製成品成本	1,301,052
加：期初製成品	171,849
外購成品	406,677
減：期末製成品	(261,924)
轉列費用	(970)
其　他	(2,28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614,396
加：出售原料成本	21,920
	$ 1,636,316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80,463
折舊費用	56,887
託外加工費	31,476
運　　費	25,878
水電瓦斯費	18,195
加 工 費	15,412
其他（註）	40,810
	$269,121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9,035	$ 50,632	$ 45,604
保險費	2,095	4,809	4,374
折舊費用	2,244	7,857	12,316
勞務費	450	5,520	417
檢驗認證費	321	236	4,505
其他（註）	8,292	25,250	1,693
	$ 32,437	$ 94,304	$ 68,909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1,597	$ 103,439	$ 295,036	$ 156,905	$ 97,662	$ 254,567
退休金	6,500	5,724	12,224	6,686	5,425	12,111
伙食費	9,260	3,434	12,694	8,702	3,114	11,816
福利金	2,869	1,179	4,048	2,648	1,042	3,690
員工保險費	17,034	9,779	26,813	14,457	9,505	23,962
小計	$ 227,260	$ 123,555	$ 350,815	$ 189,398	$ 116,748	$ 306,146
折舊費用	$ 56,887	$ 22,418	$ 79,305	$ 64,305	$ 21,548	$ 85,853
攤銷費用	$ 66	$ 4,879	$ 4,945	$ 66	$ 4,953	$ 5,019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7 人及 51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138 號

會員姓名：(1) 蔡美貞
(2) 葉東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3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美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東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五、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8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4～78、8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8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652,544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6%，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其中，民國 107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44,594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86%，相較民國 106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收入金額新台幣 1,347,086 仟元，增加約 89%，該交易事項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波動具明顯之影響，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時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外銷報關程序、貨運公司運送期間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燈模組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關係人銷貨交易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就全年度與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交易條件是否符合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
3. 抽查覆核上述所選取之交易樣本，其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是否相符及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4. 抽核外銷美洲地區之關係人銷貨交易之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其他事項

列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107及106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3%及3%，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個體營業收入之1%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葉　東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047	3	$ 197,66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58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140	-	22,24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5,925	2	127,1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432,486	35	840,93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28,759	1	72,5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2,544	16	453,737	13
1410	預付款項	35,239	1	12,2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	-	1,2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8,355	58	1,729,720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93,981	22	884,28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699,143	17	671,305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861	1	22,1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713	1	31,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6,657	1	100,0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492	-	9,9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95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8,797	42	1,720,688	50
1XXX	資產總計	$ 4,067,152	100	$ 3,450,4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783,000	19	$ 858,397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979	-	9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81,832	7	286,4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267,324	7	99,0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66,922	4	156,1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349	1	4,1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06	-	2,4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0,645	1	38,9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78	-	11,6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7,335	39	1,458,20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97,445	5	228,09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643	-	10,942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867	1	16,4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955	6	255,471	8
2XXX	負債總計	1,817,290	45	1,713,680	50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1,280	42	1,521,130	44
3200	資本公積	300,323	7	85,37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18	1	21,1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151	5	126,15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9,222	7	195,175	6
3400	其他權益	(40,963)	(1)	(37,435)	(1)
3500	庫藏股票	-	-	(27,515)	(1)
3XXX	權益總計	2,249,862	55	1,736,728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67,152	100	$ 3,450,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53,137	100	$ 1,875,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九）	(2,544,924)	(86)	(1,636,316)	(87)
5900	營業毛利	408,213	14	239,561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428)	(1)	(10,16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3,785	13	229,394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138)	(1)	(32,43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516)	(4)	(94,3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94)	(3)	(68,90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848)	(8)	(195,650)	(10)
6900	營業淨利	138,937	5	33,7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605	-	2,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5,280	1	(31,81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7,877)	(1)	(14,5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7,978	1	91,4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86	1	47,92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9,923	6	$ 81,6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510)	(1)	(11,1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8,413	5	70,54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977)	-	(1,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41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279)	-	(26,0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	-	1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656	-	4,1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4)	-	(22,9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99	5	$ 47,54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91		$ 0.47	
9810	稀釋	$ 0.90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130	$ 83,592	$ 10,832	$ 47,853	$ 142,070	($ 8,032)	$ -	($ 7,680)	$ -	$ 1,789,7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1	-	(10,33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850)	-	-	-	-	(74,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81	-	-	-	-	-	-	-	1,78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0,546	-	-	-	-	70,5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	(21,876)	-	153	-	(22,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7,515)	(27,5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6,159	(29,908)	-	(7,527)	(27,515)	1,736,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509)	-	(4,018)	7,527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21,130	85,373	21,163	47,853	122,650	(29,908)	(4,018)	-	(27,515)	1,736,728
E1	現金增資	190,150	202,161	-	-	-	-	-	-	-	392,3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5	-	(7,05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880)	-	-	-	-	(59,8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8,413	-	-	-	-	148,4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6,623)	(414)	-	-	(8,014)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789	-	-	-	-	-	-	27,515	40,3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1,280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	$ 2,249,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923	$ 81,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64	79,305
A20200	攤銷費用	6,133	4,94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730)
A20900	財務成本	17,877	14,511
A21200	利息收入	(902)	(1,308)
A21300	股利收入	(115)	(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8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978)	(91,4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007	(1,86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428	10,1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160)	4,5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07	(1,533)
A31150	應收帳款	(557,676)	(441,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12	(31,433)
A31200	存　　貨	(213,814)	(125,608)
A31230	預付款項	(23,034)	(5,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0	1,837
A32130	應付票據	-	(735)
A32150	應付帳款	167,451	151,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78	33,034
A32200	負債準備	-	(1,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0)	6,4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2,034)	(317,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	1,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69)	(14,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8)	(3,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959)	(334,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 14,000)
B02200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淨現金流出	-	(171,36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8,4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42)	(64,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2	2,2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36)	(7,298)
B05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37	1,9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3,433	(94,7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5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44)	(139,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397)	587,3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83)	(40,0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880)	(74,850)
C04600	現金增資	392,311	-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7,51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7,5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559	444,9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1,621)	(28,8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68	226,5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47	$ 197,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昉鈺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正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4 年 6 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11 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7 年 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乙案，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終止登錄興櫃股票，同日於股票上市開始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7,668	$ 197,668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1	2,00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2,829	1,062,82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994	9,994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0	1,600	(2)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 126,159	($ 3,509)	$ 122,650	(3)
其他權益	(7,527)	3,509	(4,018)	(3)
權益影響	$ 118,632	$ -	$ 118,63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1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2,001	(2,001)	-				
	2,001	-	-	$ 2,001	($ 3,509)	$ 3,50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2,091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272,091	(1,272,091)	-				(2)
	1,272,091	-	-	1,272,091	-	-	
合計	$1,274,092	$ -	$ -	$1,274,092	($ 3,509)	$ 3,50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018)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A 公司股票投資，截至 106 年底其帳面值已為 0 元，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惟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509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6,629	($ 6,629)	$ -
合約負債－流動	-	6,629	6,629
負債影響	$ 6,629	$ -	$ 6,629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5,477	$ 35,477
資產影響	$ -	$ 35,477	$ 35,4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5,477	$ 35,477
負債影響	$ -	$ 35,477	$ 35,477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本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

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106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8	$ 7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269	196,951
	$106,047	$197,668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65%	0.001%~0.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87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8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B 公司及 C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

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01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5,140	$ 22,247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6,884	$ 130,043
減：備抵呆帳	(959)	(2,899)
	95,925	127,144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432,486	840,930
	$ 1,528,411	$ 968,074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0,902	$ 8,2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18	56,366
其　　他	1,039	7,857
	$ 28,759	$ 72,508
催 收 款		
催收款項	$ 45,383	$ 45,383
減：備抵呆帳	(45,383)	(45,383)
	$ -	$ -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	-	100%	
總帳面金額	$ 78,172	$ 18,096	$ -	$ 616	$ 96,8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3)	-	(616)	(959)
攤銷後成本	$ 78,172	$ 17,753	$ -	$ -	$ 95,925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 733,625	$ 698,850	$ -	$ 11	$1,432,4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2,89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2,899
減：本期實際沖銷	(1,940)
期末餘額	$ 959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45,38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與期末餘額（IFRS 9）	$ 45,383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77,444
61～90 天	35,859
91～120 天	7,890
120 天以上	8,850
合　　計	$130,04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2,813
91 至 180 天	-
合　　計	$ 22,8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49	$ -	$ 24,763	$ 50,012
本年度重分類	(23,163)	-	23,163	-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13	-	(2,543)	(1,7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	$ -	$ 45,383	$ 48,282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447,982	$261,182
在製品	77,058	77,263
原物料	127,504	115,292
	$652,544	$453,737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54,924 仟元及 1,636,316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881,232	$868,299
投資關聯企業	12,749	15,983
	$893,981	$884,282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 40,068	$ 29,247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	692,407
EXCELLENCE OPTO. INC.	138,093	132,259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3,988	14,383
Elite Star Global Ltd.	689,083	3
	$881,232	$868,29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100%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	100%
EXCELLENCE OPTO. INC.	100%	10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及 Elite Star Global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增加投資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美元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3,650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嗣後因集團營運規劃於 106 年 8 月該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現金股款美元 6,9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8,406 仟元)，本公司已沖銷長期投資款。又於 107 年 3 月因組織調整，原為本公

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持有。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增加投資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歐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710 仟元）。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749	$ 15,98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14,000 仟元購買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票 2,059 仟股，並取得股權比例 21%，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計價。其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調整其差額。而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1%降低為 18%，惟仍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仍按權益法計價，另因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1 仟元。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234)	$ 20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234)	$ 202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13,281	$ 56,113	$ 45,174	$ 996,009
增添	-	64,066	7,893	12,920	84,879
處分	-	(60,330)	(3,994)	(6,077)	(70,4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317,017	$ 60,012	$ 52,017	$1,010,48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547	$ 166,455	$ 28,193	$ 27,070	$ 330,265
處分	-	(60,330)	(3,994)	(6,064)	(70,388)
折舊費用	21,884	37,676	11,465	8,280	79,3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31	$ 143,801	$ 35,664	$ 29,286	$ 339,18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51,010	$ 173,216	$ 24,348	$ 22,731	$ 671,30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17,017	$ 60,012	$ 52,017	$1,010,487
增添	-	97,560	10,971	11,420	119,951
處分	-	(24,167)	(7,197)	(7,647)	(39,0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1,441	$ 390,410	$ 63,786	$ 55,790	$1,091,42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431	$ 143,801	$ 35,664	$ 29,286	$ 339,182
處分	-	(22,003)	(6,817)	(7,642)	(36,462)
折舊費用	21,885	48,543	11,169	7,967	89,5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16	$ 170,341	$ 40,016	$ 29,611	$ 392,28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9,125	$ 220,069	$ 23,770	$ 26,179	$ 699,14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模具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60
單獨取得	22,4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99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6
攤銷費用	4,9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41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158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9
單獨取得	23,8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835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41
攤銷費用	6,1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7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86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6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36,000	$692,093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週轉性借款	147,000	166,304
	$783,000	$858,397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1.59%及 1.40%～2.47%。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廠房作為抵質押擔保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228,090	$267,0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45)	(38,983)
	$197,445	$228,090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6 年底：2.02% 107 年底：2.0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 101 年 12 月轉為長期擔保放款後，寬限期間 1 年，於 103 年 1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8,090	$258,123
抵押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5~107.10 利率區間：106 年底：2.10% 還款辦法：寬限期 12 個月，第 13 個月起採定額年金方式平均攤還本息。	-	8,950
減：一年內到期		(30,645)	(38,983)
		$197,445	$228,090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約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 3 年按月付息，自第 4 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 15 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79	$ 97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281,832	$286,40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67,324	99,003
	$549,156	$385,410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37	$ 36,064
應付設備款	7,405	25,29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543	6,108
應付加工費	3,546	19,008
應付勞健保費	2,537	2,414
應付SAP系統費	16,724	15,141
應付費用－其他	63,465	50,241
	162,357	154,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5	1,926
	$166,922	$156,198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286	$ 3,663
預收貨款	-	6,629
其　他	1,592	1,386
	$ 5,878	$ 11,678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員工福利	$ 2,406	$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43	$ 26,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00)	(15,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43	$ 10,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82	($ 14,647)	$ 9,935
利息費用（收入）	367	(222)	145
認列於損益	367	(222)	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441	$ -	$ 1,4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	-	(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0	76	1,276
雇主提撥	-	(414)	(414)
福利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49	(15,207)	10,942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54)	106
認列於損益	260	(154)	1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7)	(4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63	-	9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1	-	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4	(457)	977
雇主提撥	-	(382)	(382)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43	($ 16,200)	$ 11,64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33)	($ 736)
減少 0.25%	$ 763	$ 7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46	$ 751
減少 0.25%	($ 720)	($ 7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63	$ 5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1,128	152,113
已發行股本	$ 1,711,280	$ 1,521,13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

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1.66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18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11,28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5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 82,2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4,136	1,347
	$300,323	$ 85,37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5	$ 10,331	$ -	$ -
現金股利	59,880	74,850	0.4	0.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81	$ -
現金股利	94,121	0.55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908)	($ 8,032)
本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6,623)	(21,876)
年底餘額	($ 36,531)	($ 29,90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2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7,52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509
期初餘額（IFRS 9）	(4,01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14)
期末餘額	($ 4,432)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13
106年12月31日股數	2,413
107年1月1日股數	2,413
本期減少	(2,413)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2,413仟股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11.4元為轉讓價格，員工認股基準日為107年4月13日。

本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4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16.72元
行使價格	11.4元
預期波動率	24.09%
存續期間	15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上述庫藏股之員工認股權經使用評價模式評價後每單位公允價值為5.3元。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上述轉讓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12,78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53,137	$ 1,875,887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528,411	$ 968,07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62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07,741
美　　洲	2,575,965
亞　　洲	26,517
歐　　洲	33,209
大 洋 洲	9,705
	$ 2,953,137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16	$ 1,061
對關係人放款	75	235
其　　他	11	12
	902	1,308
股利收入	115	14
其　　他	4,588	1,462
	$ 5,605	$ 2,78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35,332	($ 31,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13)
	$ 35,280	($ 31,819)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877	$ 14,511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564	$ 79,305
無形資產	6,133	4,945
合　　計	$ 95,697	$ 84,25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11	$ 56,887
營業費用	19,553	22,418
	$ 89,564	$ 79,30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	$ 66
營業費用	6,067	4,879
	$ 6,133	$ 4,94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8,046	$323,478
股份基礎給付	12,789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943	12,0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06	145
	13,049	12,225
	$403,884	$335,7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963	$206,041
營業費用	173,921	129,662
	$403,884	$335,703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及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674	$ 4,363
董監事酬勞	3,869	1,74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5,007)	$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467	$ 2,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	1,8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0)	3,3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2)	3,575
稅率變動	(5,5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510	$ 11,1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9,923	$ 81,67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985	$ 13,884
免稅所得	(23)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1	1,8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年度已認列)	$ 1,223	($ 6,837)
稅率變動	(5,516)	-
投資抵減	-	(1,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20)	3,3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510	$ 11,127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影響金額並不重大。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56	$ 4,14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8,349	$ 4,1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931	$ 1,400	($ 91)	$ -	$ 9,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1	1,714	3,001	-	14,4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95	493	2,885	-	6,1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88	1,021	(1,021)	1,656	7,444
其　他	5,034	888	(2,492)	-	3,430
	$ 31,259	$ 5,516	$ 2,282	$ 1,656	$ 40,713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064	($ 7,064)	$ -	$ -
備抵呆帳超限	7,931	-	-	7,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28	(317)	-	9,7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6	1,729	-	2,7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5	-	4,143	5,788
其　他	2,957	2,077	-	5,034
	$ 30,691	($ 3,575)	$ 4,143	$ 31,259

(五)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50560號函核准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0,600 仟元及 131,206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 0.4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148,413	$ 70,54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8,413	$ 70,54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63,801	149,8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7	3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378	150,12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9,015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07 年 4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1,9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2月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5.91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90%
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員工認股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使用評價模式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

請詳附註十九(五)之說明。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587	$ -	$ -	$ 1,5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001	$ -	$ -	$ 2,00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686,79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72,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587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28,147	1,668,0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3,137	$ 7,082	($ 2,546)	($ 88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950	$ 1,600
一金融負債	783,000	858,3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04,872	196,696
一金融負債	228,090	267,0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81 仟元及 2,67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0,411	$ 156,372	$ 26,02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88,640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30	5,073	23,042	112,826	84,619
固定利率工具	127,000	536,000	120,000	-	-
	$ 229,941	$ 786,085	$ 169,070	$ 112,826	$ 84,619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7,682	$ 159,940	$ 19,764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18,660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42	7,624	26,217	122,580	105,510
固定利率工具	256,397	422,000	180,000	-	-
	$ 369,221	$ 708,224	$ 225,981	$ 122,580	$ 105,510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636,000	$ 692,093
一未動用金額	401,114	217,507
	$ 1,037,114	$ 909,600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75,090	$ 433,377
一未動用金額	53,000	153,696
	$ 428,090	$ 587,073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E.O.I. (BVI) CO., LTD.	$ 14,048	$ 10,920
	EXCELLENCE OPTO. INC.	2,544,594	1,347,086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015	33
		2,563,657	1,358,039
	實質關係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4	925
		$ 2,563,861	$ 1,358,964
其他收入	子公司		
	E.O.I. (BVI) CO., LTD.	$ 922	$ 875
	EXCELLENCE OPTO. INC.	1,149	245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74	-
		$ 2,145	$ 1,120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210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884,264	$311,502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49,260	60,817
實質關係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081	34,409
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44	15,866
	$974,449	$422,59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2,813	$ 4,279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1,424,749	827,414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4,924	9,237
		$ 1,432,486	$ 840,93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1,580	$ 115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7,950	39,354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429	7,523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59	9,374
		$ 16,818	$ 56,36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對 EXCELLENCE OPTO. INC.部分應收帳款已逾期，對 EXCELLENCE OPTO. INC.之期後收款情形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五。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含代墊款性質及對關係人放款，請詳下列說明(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238,930	$ 63,294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5,312	24,453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56	7,724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3,532
		$ 267,324	$ 99,00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	$ 112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4,416	10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1,622
	實質關係人－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	-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	182
		$ 4,565	$ 1,92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係代墊款性質。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7年度	處分（損）益 107年度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140	$ 140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2,238	(186)
	$ 2,378	($ 46)

對關係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遞延。

(七)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	$ 9,237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75	$ 235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2.5%），且為無擔保放款，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一。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保證金額	$ -	$ 45,503
實際動支金額	-	-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224,240	107,888
實際動支金額	101,360	104,16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37	$ 10,271
退職後福利	418	330
	$ 13,155	$ 10,60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	$ 1,600
房屋及建築	418,536	438,013
機器設備－淨額	-	27,112
	$419,486	$466,725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107年度	租金支出 106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地號3號	98年12月～117年12月	每月支付	$3,724	$3,724	108年 $ 3,724 109年～117年 33,514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771	30.72	$1,498,00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8,767	30.72	$ 883,5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008	30.72	$ 184,542
人民幣	56,969	4.47	254,766
			$ 439,3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153	29.76	$ 986,63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9,177	29.76	$ 868,2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55	29.76	$ 278,409
人民幣	19,395	4.565	88,538
			$ 366,947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332 仟元及(31,80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8,250	$ 22,360	$ 894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 -	$ 52,162	$ 52,162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08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金貸與	-	—	-	224,986	674,959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449,973	$ 45,503	$ -	$ -	$ -	-	$ 899,945	Y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449,973	299,907	224,240（美金 7,300 仟元）	101,360（美金 3,300 仟元）	-	9.97	899,945	Y	-	Y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189	-	$ 18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1,398	-	1,39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12,749	18.43%	12,74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2,544,594	86%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1,424,749	92%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84,264	3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38,930	4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424,749	2.26	$697,630	—	$503,96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40,068	$ 9,700	$ 9,7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856,208	-	-	-	12,660	12,660	註 4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38,093	1,561	1,561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13,988	(248)	(248)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676,384	3	20,574	100%	689,083	(2,461)	(2,461)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	14,595	100%	504,863	11,269	11,269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131,931	-	4,295	100%	130,405	(1,070)	(1,070)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30,405	(10,343)	(10,343)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04,947	23,402	23,402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於 107 年 3 月因組織調整，而改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持有。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0,343)	100%	B	($ 10,343)	$130,405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3,042	100%	B	23,042	504,9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33,93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33,93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84,264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238,930)	(43)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26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15,312)	(3)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7
外幣活期存款（註）	104,872
	$106,047

註：包括美金 1,098 仟元@30.72、歐元 266 仟元@35.20、人民幣 1,016 仟元@4.47 及其他小額外幣。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內容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市價 單價（元）	市價 總額	備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 893	$ 9.43	$ 189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5,126	9.72	1,398	註
		$ 6,019		$ 1,587	

註：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峰泰科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 3,945
萊康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894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206
冠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161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6,934
		$ 15,140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EXCELLENCE OPTO. INC.	銷貨之帳款	$1,424,749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7,737
		1,432,486
非關係人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6,875
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6,48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0,302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33,223
		96,884
減：備抵呆帳		(959)
		95,925
		$1,528,411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原料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用料等	$ 453,278	$ 464,815
在製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77,058	87,707
製成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122,208	127,504
		$ 652,544	$ 680,026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預付專案成本	$ 14,465
預付勞務費	5,356
預付檢驗費	5,353
預付軟體費	3,352
其他（註）	6,713
	$ 35,23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按權益法計價										
E.O.I. (B.V.I.) CO., LTD.	10	$ 29,247	$ -	$ -	$ 9,700	$ 1,121	10	100	$ 40,068	無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	692,407	-	(676,381)	12,660	(28,686)	-	100	-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32,259	-	-	1,561	4,273	1,900	100	138,093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6	14,383	-	-	(248)	(147)	56	100	13,988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	3	676,381	-	(2,461)	15,160	14,959	100	689,083	無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9	15,983	-	-	(3,234)	-	2,059	18	12,749	
		$ 884,282	$ 676,381	($ 676,381)	$ 17,978	($ 8,279)			$ 893,981	

註：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於 107 年 3 月因組織調整，原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改由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持有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借款年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週轉性借款					
渣打銀行	$ 33,000	107.11.08~108.01.31	1.42	$ 135,000	—
第一銀行	80,000	107.10.29~108.03.29	1.50	150,000	—
土地銀行	147,000	107.10.29~108.04.02	1.45	200,000	抵押
星展銀行	160,000	107.10.09~108.03.25	1.40~1.55	180,000	—
台中商銀	50,000	107.09.26~108.03.25	1.59	100,000	—
兆豐銀行	40,000	107.10.08~108.04.06	1.48	70,000	—
國泰世華	43,000	107.11.22~108.01.24	1.45	90,000	—
凱基銀行	80,000	107.12.26~108.04.26	1.24	80,000	—
中國信託	70,000	107.11.21~108.02.21	1.45	70,000	—
元大銀行	80,000	107.11.26~108.03.25	1.55	100,000	—
	$ 783,000			$1,175,00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97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39,069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5,312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12,943
		267,324
非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41,491
佳普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9,63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2,734
晟崴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9,556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3,840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154,577
		281,832
		$549,156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借款年利率區間（%）	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抵押擔保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 228,090	101.12.27~114.12.27	2.02	$ 372,000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645)			-	
	$ 197,445			$ 372,000	

註：上述長期借款未包含有未動用之額度 120,000 仟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車燈模組產品	7,421	$ 2,401,543
電子元件	160,009	301,280
工業性產品	273,620	238,151
其　　他	2,288	12,163
		$ 2,953,137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115,292
加：本期進料	1,295,005
費用轉入	20,022
減：期末原料	(127,504)
出售原料成本	(9,230)
其　他	(8,947)
本期耗用原料	1,284,638
直接人工	163,695
製造費用	324,221
製造成本	1,772,554
加：期初在製品	77,263
費用轉入	6,413
減：期末在製品	(77,058)
其　他	-
製成品成本	1,779,172
加：期初製成品	261,182
外購成品	949,426
減：期末製成品	(447,982)
轉列費用	-
其　他	(6,104)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535,694
加：出售原料成本	9,230
	$ 2,544,924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間接人工	$ 88,001
折舊費用	70,011
運費	43,243
加工費	35,453
水電瓦斯費	22,306
其他（註）	65,207
	$324,221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9,721	$ 67,743	$ 51,512
保險費	2,106	5,047	4,627
旅費	1,749	2,644	535
折舊費用	1,703	7,187	10,663
樣品費	1,614	57	-
勞務費	63	14,118	577
檢驗認證費	405	198	4,535
其他（註）	4,777	41,522	11,745
	$ 32,138	$ 138,516	$ 84,194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145	$ 146,521	$ 336,666	$ 170,378	$ 105,540	$ 275,918
勞健保費用	18,737	10,055	28,792	17,034	9,779	26,813
退休金	6,965	6,084	13,049	6,500	5,724	12,224
董事酬金	-	5,998	5,998	-	4,006	4,006
其他員工福利	14,116	5,263	19,379	12,129	4,613	16,742
小計	$ 229,963	$ 173,921	$ 403,884	$ 206,041	$ 129,662	$ 335,703
折舊費用	$ 70,011	$ 19,553	$ 89,564	$ 56,887	$ 22,418	$ 79,305
攤銷費用	$ 113	$ 6,020	$ 6,133	$ 66	$ 4,879	$ 4,945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4 人及 5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108 號

會員姓名：(1) 蔡美貞
(2) 葉東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3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美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東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秘書長：

中華民國 10[illegible] 月 15 日

附件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8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

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齊。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除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28.11 元。

(註：以 2019/○○/○○為訂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元、○○元、○○元，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取最高)為○○元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則轉換價格為○○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

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

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

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到期還本程序：本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集保結算所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債權持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後取得債權持有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5 年度	0.68	0.50	-	-	-
106 年度	0.47	0.40	-	-	-
107 年度	0.91	0.55	-	-	-
108 年第三季	0.9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2,303,429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71,128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13.46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79,244	2,440,679	2,889,360	2,97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695	1,000,113	1,149,676	1,157,921
無形資產		60,353	78,002	95,192	93,897
其他資產		122,412	205,215	115,419	357,156
資產總額		2,985,704	3,724,009	4,249,647	4,580,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8,931	1,748,249	1,780,603	1,963,123
	分配後	993,781	1,808,129	1,874,723	-
非流動負債		277,008	239,032	219,182	313,7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5,939	1,987,281	1,999,785	2,276,823
	分配後	1,270,789	2,047,161	2,093,9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03,429
股　本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1,711,280
資本公積		83,592	85,373	300,323	300,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55	195,175	279,222	345,304
	分配後	125,905	135.295	185,102	-
其他權益		(15,712)	(37,435)	(40,963)	(53,478)
庫藏股票		-	(27,5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03,429
	分配後	1,714,914	1,676,848	2,155,74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471,324	2,635,786	3,387,837	3,154,687
營業毛利	514,735	481,684	675,012	617,350
營業利益	133,653	76,947	171,180	174,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5	11,397	30,220	30,742
稅前淨利	142,758	88,344	201,400	205,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160,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160,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1,203)	(22,999)	(8,014)	(12,51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110	47,547	140,399	147,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313	70,546	148,413	160,2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110	47,547	140,399	147,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68	0.47	0.91	0.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該公司主係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照明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超過80%之營業收入來自車用LED燈相關產品，故該集團與LED照明產業及汽車照明產業關聯性較高。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係由半導體材料構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半導體中電子與電洞結合放出光子，且於半導體物料種類加入不同元素，可產生不同光的波長及顏色。LED最大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高效率地直接將電能轉化為光能、體積小、用電省、壽命長、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可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以配合應用上的需要，同時擁有環保無汞、低溫環境之可應用性、光源具方向性、光害少與色域豐富等優點，應用範圍廣泛，如照明、汽車、通訊產業、電腦、交通號誌、顯示器等。LED元件發展至今，技術漸趨成熟，產品性價比已大幅提升，各應用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部分應用市場逐漸飽和，用量極大的背光模組市場則已進入衰退期，車用儀表板以及戶外看板發展已久，亦進入成熟期。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該集團所從事之LED照明及LED車燈等市場。

B.所屬產業趨勢

在汽車照明市場方面，LED燈由於反應速度快，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LED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整車汽車照明市場，包括車外應用的剎車燈、尾燈、方向燈、車前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等，以及車內儀表板、閱讀燈等應用。根據LEDinside最新發布之「2019全球車用LED區域市場分析報告-乘用車與物流車」顯示，2018年受到全球貿易摩擦及景氣衰退影響，全球車市銷量呈現負面成長，在2019年全球經濟形勢仍未穩定之情況下，僅新能源汽車維持成長趨勢。就區域市場發展觀之，巴西、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地區受惠於當地需求崛起，汽車銷量依然保持高速成長，2018年之汽車銷量成長率皆超過10%，預計2019年仍將維持增長態勢。儘管2018至2019年全球車市景氣進入低谷，但車用LED之滲透率卻持續提升，加之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LED車用照明之需求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LED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趨勢，預計2023年全球車用LED產值將達到42.1億美元。

在LED照明應用市場方面，LED照明產業可分為元件、模組與照明應用，從元件來區分可分為標準型、高功率、高電流以及多晶粒封裝；模組端則包括散熱管理、光學模組及驅動模組三部分所組成；照明應用是由光源、控制系統及外部結構所構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光源體之目的，並供應光源體電源。LED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LED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其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越趨廣

泛。舉凡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等，都在LED應用範疇之內。隨著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節能之商品備受重視，而LED因具備節能及環保之優勢，因此在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趨勢下，LED照明產品滲透率將持續提高，並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至2022年LED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達66%。

2018至2022年LED照明市場滲透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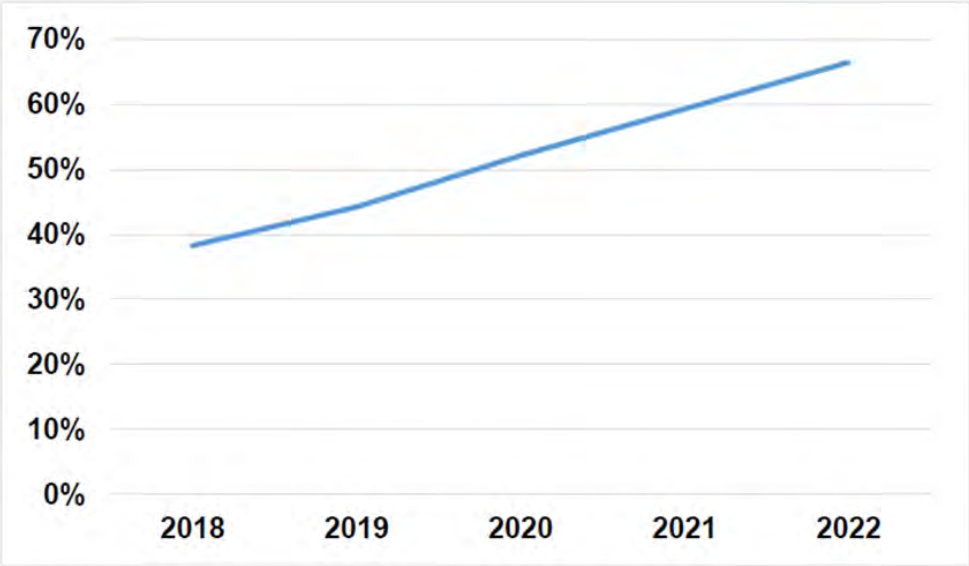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整理(2019/02)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105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9.94%、46.64%、52.94%及50.29%，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分別為40.06%、53.36%、47.06%及49.71%，106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底增加，主要係該集團為因應拓展業務需求，而向銀行辦理短期資金融通，使短期借款餘額增加所致；107年底較106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107年3月22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仟股，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底微幅提升，主要係該集團於108年度起開始適用IFRS 16，將原屬營業租賃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於帳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該公司105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201.89%、197.55%、214.76%及226.02%，106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底下降，主要係發放股利減少盈餘、買回庫藏股以及受美金貶值影響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使股東權益減少所致；107年底較106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107年3月22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5仟股，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底增加，主係因該集團於108年度起開始適用IFRS 16，將原屬營業租賃之土地、

廠房及設備於帳上認列使用權資產，而租賃負債方面尚須分別歸屬短期租賃負債及長期租賃負債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集團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471,324仟元、2,635,786仟元、3,387,837仟元及3,154,687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情勢尚未穩定之影響，及中國大陸新汽車排放標準即將上路之預期心理，全球汽車銷售市場成長趨緩，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行節能減碳，及高功率LED價格持續下滑之趨勢下，採用LED做為汽車照明元件之設計逐漸由高階車款擴及至中低價車款，使LED燈具在車用市場滲透率逐漸提升，該集團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業績因而穩定成長。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164,462仟元，主要係該集團整體銷售策略以提升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營業收入為主，在車用LED模組及元件於全球各大市場銷售穩定之情況下，致使營業收入增加6.65%；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752,051仟元，成長28.53%，主係隨著北美LED車燈市場需求提升，該集團積極拓展單價較高之車用LED燈模組市場，使LED燈模組之銷售量成長所致；108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631,467仟元，成長25.03%，主係因北美LED車燈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該集團仍以拓展車用LED燈模組市場為主要經營策略，使LED燈模組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該集團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42,758仟元、88,344仟元、201,400仟元及205,461仟元，而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分別為103,313仟元、70,546仟元、148,413仟元及160,202仟元，與62,110仟元、47,547仟元、140,399仟元及147,687仟元。該集團各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因北美LED車用市場需求逐年提升，致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惟106年度因受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升值影響，美元收入於財務報表表達換算為新台幣之銷貨收入金額下降，加之生產成本較高之試產階段產品增加，及新量產產品製程尚待優化，使106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因毛利率下降而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

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f.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4,85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 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故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begin{array}{ccc}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uS \\ S & \nearrow & \\ & \searrow & dS \end{array}$$

$$\begin{array}{ccc}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C_u=\max(uS\text{-E},0) \\ C & \nearrow & \\ & \searrow & C_d=\max(dS\text{-E},0) \end{array}$$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ccc}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triangle(uS)+\text{rB} \\ \triangle\text{S+B} & \nearrow & \\ & \searrow & \triangle(dS)+\text{rB} \end{array}$$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triangle uS+rB \qquad \text{(a)}$$

$$C_d=\triangle dS+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frac{C_u-C_d}{S(u-d)} \qquad \text{(c)}$$

$$\text{B}=\frac{uC_d-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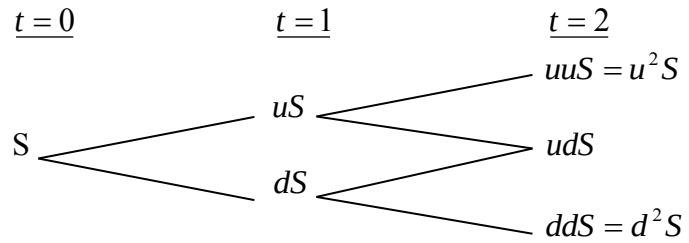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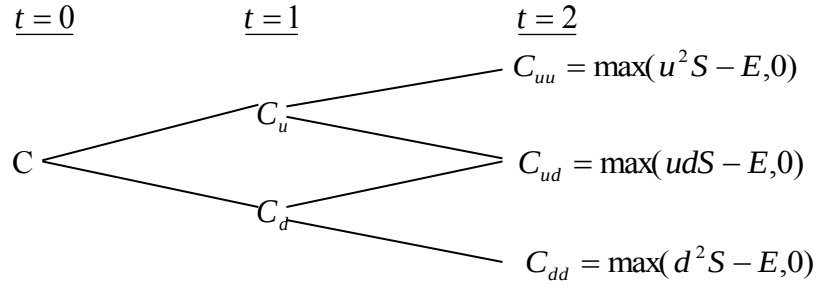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0) + 2p(1-p)\max(udS - X,0)$$

$$+ (1-p)^2\max(d^2S - X,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p^2\max(u^2d^uS - X,0$$

$$+\binom{2}{1}p(1-p)\max(u^1d^{2-1}S - X\ ,0$$

$$+\binom{2}{0}(1-P)^2\max(d^2uS - 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end{aligned} \qquad (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1/15	
基準價格	25.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1/1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5.55 元
轉換價格	28.1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8.1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0.33%	樣本期間-(107/11/16-108/11/15)，樣本數-242 1. 採 108/11/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55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1/1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74 年)之 0.5350%及 0.59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55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395%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11/14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39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8.3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39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7395%)^3=97,8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6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8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7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820	91.86%
轉換權價值	8,780	8.2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4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490 元，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39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399×0.9=94,85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僅供聯嘉光電（股）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僅供聯嘉光電（股）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欣